

Nikon

數碼相機

Z 7

Z 6

參考說明書

本說明書適用於相機韌體 3.00 版及更新版本。
相機韌體的最新版本可從尼康下載中心下載。

本相機具有更新的韌體和新增功能。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
“透過韌體更新進行的更改”（第 482 頁）。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仔細閱讀本說明書。
- 為確保正確使用本相機，請務必閱讀“安全須知”
（第 xvi 頁）。
- 閱讀本說明書後，請將其妥善保管以便今後可隨時查閱。

您可從 3 種不同的說明書中選擇。

有關相機操作的全面指南，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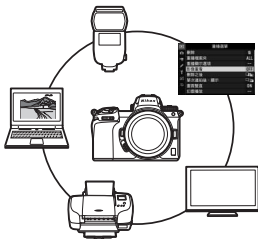
參考說明書（本說明書）

除相機隨附 *使用說明書* 中包含的內容外，*參考說明書* 還詳細介紹了相機選單中的可用選項，並包含將相機連接至其他裝置等主題（有關無線網路的資訊，請參見 *網路指南*）。



參考說明書中包含的主題有：

- 基本拍攝與重播操作
- 先進拍攝選項
- 相機選單
- 連接至電腦、印表機和 HDMI 裝置
- 閃光燈攝影（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參考說明書（HTML 格式）也可進行線上查看。

nikon 線上說明書 Z 7



Z 6



https://onlinemanual.nikonimglib.com/z7_z6/zh-tw/



Z 7 Model Name: N1710

Z 6 Model Name: N1711

☑ 有關基本拍攝和重播的指南，請參見：

使用說明書（內含）

掌握基本相機操作以及本相機特有的功能。

- 目錄
- 開始瞭解相機
- 開始步驟
- 基本攝影與重播
- 基本設定
- 拍攝控制
- **i** 選單
- 選單列表
- 故障診斷



☑ 有關無線連接的資訊，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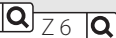
網路指南（PDF）

本 *網路指南* 包含透過 Wi-Fi 或 Bluetooth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或智慧型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以及使用 WT-7 無線傳送器可以執行的任務等主題。



網路指南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尼康下載中心 Z 7



Z 7 :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Z 6 :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



BF-N1 機身蓋



DK-29 橡膠眼罩（安裝於相機、☐ 420）

相機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附帶
終端蓋）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說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MH-25a 電池充電器（附帶一
個AC 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
線，隨附類型和形狀根據出售
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 <input type="checkbox"/> HDMI/USB 線夾（☐ 422） |
|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帶（☐ 27） | <input type="checkbox"/> UC-E24 USB 線（☐ 341） |
| <input type="checkbox"/> 保修卡 | <input type="checkbox"/> BS-1 配件插座蓋（☐ 421） |

記憶卡需另行選購。鏡頭或接環配接器套裝的購買者應確認包裝中是否包含一個鏡頭或一個接環配接器（另外可能還提供了鏡頭或接環配接器的說明書）。

尼康下載中心

除了參考說明書以外，瀏覽尼康下載中心還可下載產品說明書、韌體更新以及 NX Studio 等軟件。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關於本說明書

本說明書同時適用於 Z 7 和 Z 6。插圖所示出自 Z 7。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產品前閱讀這些資訊。



該圖示表示小提示，這些資訊在您使用本產品時可能很有幫助。



該圖示表示本說明書中其他部分的參考頁碼。

相機螢幕中所顯示的選單項目、選項及資訊用 **粗體** 表示。在整個說明書中，拍攝期間相機螢幕和觀景器中的顯示統稱為“拍攝顯示”；大多數情況下，插圖所示出自螢幕。

本相機中可使用 XQD 和 CFexpress B 型記憶卡。在無需進行區分的情況下，兩者在說明書中統稱為“記憶卡”。

在整個說明書中，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統稱為“智慧型裝置”。

相機設定

本說明書將使用預設設定進行解說。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 xvi）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注意：鐵氧體磁心

USB 訊號線，A/V 訊號線及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上之 DC 電源輸出線上的鐵氧體磁心為抑制電磁波干擾之用，請勿任意拆卸。

目錄

包裝內物品	ii
安全須知	xvi
聲明	xx
開始瞭解相機	1
<hr/>	
相機部件	1
相機機身	1
控制面板	5
螢幕和觀景器	6
相機控制	8
觀景器	8
螢幕模式按鍵	8
觸控	10
DISP 按鍵	15
副選擇器	17
AF-ON 按鍵	17
指令撥盤	17
MENU 按鍵	18
<i>i</i> 按鍵 ( 圖示)	21
功能按鍵 (Fn1 和 Fn2)	24
開始步驟	27
<hr/>	
安裝相機帶	27
電池充電	28
電池充電器	28
AC 變壓充電器	29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32
安裝鏡頭	36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鐘	38

基本攝影與重播	41
拍攝相片 (AUTO 模式)	41
拍攝短片 (AUTO 模式)	45
基本重播	49
查看短片	49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51
基本設定	52
對焦	52
選擇對焦模式	52
AF 區域模式	54
觸控快門	62
手動對焦	64
白平衡	66
寧靜攝影	70
為照片評分	72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73
拍攝控制	74
模式撥盤	74
P：程式自動	75
S：快門優先自動	75
A：光圈優先自動	76
M：手動	77
使用者設定：U1、U2 和 U3 模式	79
長時間曝光（模式 M）	82
ISO（ISO 感光度）按鍵	8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85
☑（曝光補償）按鍵	86
☰/☺（快門釋放模式 / 自拍）按鍵	88
自拍	91

副選擇器.....	93
對焦點選擇.....	93
自動曝光 (AE) 鎖定.....	93
對焦鎖定.....	93
i 選單	96
<hr/>	
使用 i 選單.....	96
相片模式 i 選單.....	9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白平衡.....	102
影像品質.....	108
影像大小.....	110
閃光模式.....	111
測光.....	112
Wi-Fi 連接.....	113
主動式 D-Lighting.....	114
快門釋放模式.....	115
減震.....	116
AF 區域模式.....	117
對焦模式.....	117
短片模式 i 選單.....	118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9
白平衡.....	119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120
收音器靈敏度.....	122
選擇影像區域.....	123
測光.....	124
Wi-Fi 連接.....	124
主動式 D-Lighting.....	124
電子減震.....	124
減震.....	125
AF 區域模式.....	125
對焦模式.....	125

查看照片	126
全螢幕重播	126
縮圖重播	127
相片資訊	128
i 按鍵：重播	136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138
選擇開始點 / 結束點	139
儲存目前的畫面	142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143
刪除照片	144
重播期間	144
重播選單	145
選單指南	147

預設設定	147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158
刪除	159
重播檔案夾	159
重播顯示選項	159
影像重看	160
刪除之後	160
單次連拍後，顯示	161
畫面豎直	161
幻燈播放	162
評分	163

📷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164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165
儲存檔案夾	165
檔案名稱	169
選擇影像區域	169
影像品質	170
影像大小	170
NEF（RAW）記錄.....	172
ISO 感光度設定.....	173
白平衡.....	174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81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83
色彩空間	186
主動式 D-Lighting	18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187
減低高 ISO 雜訊.....	187
邊暈控制	188
衍射補償	188
自動變形控制	188
減少閃爍拍攝	189
測光	189
閃光控制	190
閃光模式	192
閃光補償	193
對焦模式	193
AF 區域模式.....	193
減震	193
自動包圍	194
多重曝光	204
HDR（高動態範圍）.....	211
間隔定時拍攝	216
微時短片	227
對焦移動拍攝	235
寧靜攝影	241

●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242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243
檔案名稱	243
選擇影像區域	243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243
短片品質	243
短片檔案類型	243
ISO 感光度設定	244
白平衡	244
設定 Picture Control	245
管理 Picture Control	245
主動式 D-Lighting	245
減低高 ISO 雜訊	245
邊暈控制	246
衍射補償	246
自動變形控制	246
減少閃爍	246
測光	247
對焦模式	247
AF 區域模式	247
減震	247
電子減震	247
收音器靈敏度	248
衰減器	248
頻率響應	249
降低風聲雜音	249
耳機音量	249
時間碼	250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251
重設用戶設定	254
a：自動對焦	255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255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255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256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256
a5：使用的對焦點	257
a6：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257
a7：觸發 AF	258
a8：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259
a9：對焦點循環方式	259
a10：對焦點選項	259
a11：低光源 AF	260
a12：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60
a13：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261
b：測光 / 曝光	261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61
b2：簡易曝光補償	262
b3：偏重中央區域	262
b4：微調最佳曝光	263
c：計時器 / AE 鎖定	263
c1：快門釋放按鈕 AE-L	263
c2：自拍	264
c3：電源關閉延遲	264
d：拍攝 / 顯示	265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65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65
d3：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265
d4：曝光延遲模式	265
d5：快門類型	266
d6：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266
d7：檔案編號順序	267
d8：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268

d9	: 構圖網格顯示	268
d10	: 峰值對焦高光	268
d11	: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68
e	: 包圍 / 閃光	269
e1	: 閃光燈同步速度	269
e2	: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70
e3	: 閃光曝光補償	270
e4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270
e5	: 模擬閃光	271
e6	: 自動包圍 (模式 M)	271
e7	: 包圍次序	272
f	: 控制	273
f1	: 自定  選單	273
f2	: 自定控制指定	275
f3	: OK 按鍵	283
f4	: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285
f5	: 自定指令撥盤	285
f6	: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87
f7	: 反向指示器	287
g	: 短片	288
g1	: 自定  選單	288
g2	: 自定控制指定	289
g3	: OK 按鍵	294
g4	: AF 速度	294
g5	: AF 追蹤靈敏度	295
g6	: 高光顯示	296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297
	格式化記憶卡	298
	儲存使用者設定	298
	重設使用者設定	298
	語言 (Language)	298
	時區及日期	299
	螢幕亮度	299
	螢幕色彩平衡	300

觀景器亮度.....	301
觀景器色彩平衡.....	301
控制面板亮度.....	301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302
資訊顯示.....	302
AF 微調.....	303
非 CPU 鏡頭資料.....	304
清理影像感應器.....	304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05
影像註釋.....	307
版權資訊.....	308
蜂鳴音選項.....	309
觸控.....	309
HDMI.....	310
位置資料.....	310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311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312
飛行模式.....	312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312
連接至 PC.....	313
無線傳送器 (WT-7).....	313
合格標記.....	313
電池資訊.....	314
空插槽釋放鎖.....	314
儲存 / 載入設定.....	315
重設所有設定.....	317
韌體版本.....	31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318
NEF (RAW) 處理.....	321
編修.....	324
重新調整大小.....	325
D-Lighting.....	327
紅眼校正.....	327
拉直.....	328

變形控制	328
透視控制	329
影像重疊	330
編修短片	333
並排比較	333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335
連線	340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340
連接至電腦	341
透過 USB 連接	341
無線網路 (Wi-Fi)	345
連接至印表機	346
列印單張照片	347
列印多張照片	348
連接至 HDMI 裝置	349
HDMI 記錄裝置	350
連機閃光燈攝影	353
“連機”與“遙控”	353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353
遙控閃光燈攝影	353
使用連機閃光燈	354
閃光控制模式	356
閃光模式	358
閃光補償	360
FV 鎖定	361
連機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資訊	363

使用遙控閃光燈	366
無線遙控 AWL	368
建立無線連接	368
調整閃光燈設定	372
新增一個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	378
光控 AWL	379
使用 SB-5000 或 SB-500 進行光控 AWL	379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387
查看閃光燈資訊	388
故障診斷	391

問題和解決方法	392
電池 / 顯示	392
拍攝	393
重播	396
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網路)	397
其他	397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398
指示器	398
錯誤資訊	400

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403
螢幕：相片模式	403
螢幕：短片模式	408
觀景器：相片模式	409
觀景器：短片模式	411
控制面板	412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413
其他配件	418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423
相機的保養	425
儲存	425
清潔	425
清理影像感應器	426
手動清理	429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431
技術規格	436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使用說明書	454
FTZ 接環配接器使用說明書	463
經認可的記憶卡	470
記憶卡容量	471
電池持久力	473
索引	474
透過韌體更新進行的更改	482
韌體版本資訊	482
使用“C”韌體 3.30 版時可用的功能	482
儲存對焦位置	482
語音備忘（僅 Z 6）	483

安全須知

為防止您的財產受損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全面閱讀“安全須知”。

請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隨時查閱。

⚠ 危險：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極有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警告：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注意事項：若不遵守標有該圖示的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財產受損。



警告

- 勿在行走或駕駛時使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或其他傷害。
- 勿自行拆解或改裝本產品。勿觸碰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外露的內部零件。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或其他傷害。
- 若發現任何不正常現象，如本產品冒煙、發熱或異味等，請立即取出電池或斷開電源。
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起火、灼傷或其他傷害。
- 保持乾爽。勿用濕手進行操作。勿用濕手接觸插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勿在本產品開啓期間或接通電源期間讓皮膚與其長時間持續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低溫灼傷。
- 勿在有丙烷氣、汽油或煙霧劑等易燃性粉塵或氣體的場所使用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爆炸或火災。

- 勿透過鏡頭直接觀看太陽或其他明亮光源。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視覺損傷。

- 勿將閃光燈或 **AF** 輔助照明燈對準機動車司機進行使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交通事故。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另外，請注意細小部件有導致窒息的危險。若兒童誤吞了本產品的任何部件，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勿將相機帶纏繞在頸部。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事故。

- 勿使用非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及 **AC** 變壓器。使用指定用於本產品的電池、充電器及 **AC** 變壓器時，請勿：
 - 損壞、改裝、用力拉扯或扭曲電線或傳輸線，將它們置於重物之下，或者使它們靠近熱源或火焰。
 - 使用為改變電壓而設計的旅行變壓器或配接器，或者使用直流變交流的變流器。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觸電。

- 在強雷雨天氣時進行充電或使用 **AC** 變壓器的情況下，請勿觸碰插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觸電。

- 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場所，勿用裸手直接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凍傷。



注意事項

- 勿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光線可能會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或損壞產品的內部零件。拍攝逆光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禁止使用本產品時，請將其關閉。禁止使用無線裝置時，請停用無線功能。
本產品產生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飛機上或者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中的裝置。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本產品，請取出電池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勿將閃光燈緊貼著或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進行閃光。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灼傷或起火。

- 勿將本產品長時間放置在極其高溫的地方，如封閉的車內或直射陽光下。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

- 勿直視 **AF** 輔助照明燈。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將可能對視力產生不良影響。

- 勿運送安裝了三腳架或類似配件的相機或鏡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產品故障。



危險（電池）

- 勿錯誤使用電池。
若不遵守以下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僅可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產品的可充電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勿自行拆解。
 - 勿使電池終端接觸項鍊、髮夾或其他金屬物品而引起短路。
 - 勿使電池或其所在的产品受到強烈震動。
 - 勿踩踏電池，勿用釘子刺穿，也不要使用鐵錘對其進行敲打。

- 僅可按指示進行充電。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尋求醫療協助。
若不及時處理將可能導致眼睛受傷。
- 請遵循航空公司工作人員的指示說明。
將電池置於高海拔無壓環境下放任不管可能會導致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警告（電池）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電池。
若兒童誤吞了電池，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勿在寵物及其他動物可以接觸到的地方存放電池。
若被動物啃咬、咀嚼或損壞，電池將可能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暴露在雨中。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起火或產品故障。若本產品被弄濕，請立即用毛巾或類似物品將其擦乾。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若 **EN-EL15b** 可充電電池在指定的時間內未充電，請停止為其充電。
若不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電池漏液、過熱、破裂或起火。
- 當電池不再使用時，請使用絕緣膠帶封住終端。
若金屬物品接觸到電池終端，可能會導致過熱、破裂或起火。
- 若電池的電池液接觸到皮膚或衣物，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接觸部位。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皮膚過敏。

聲明

- 未經尼康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尼康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尼康代表（另附地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非法拷貝或非法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國債債券或地方政府債券，即使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字樣亦然。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除非出於商業目的所必須的極少量的拷貝以外，也請不要擅自對企業依法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月票或優惠券進行拷貝或複製。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頒發的護照、身份證以及公共機構或企業單位頒發的許可證、通行證和餐券等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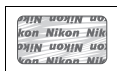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聲明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權所有者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透過本相機建立的具有著作權的相片或短片。將相片或短片僅作個人用途時可以例外，但若將它們用於展覽或實況表演，則即使是個人使用也有可能會受到限制。

僅可使用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

尼康相機按照高標準進行設計，並具有複雜的電子電路。只有使用尼康公司專門為該款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尼康品牌電子配件（包括充電器、電池、AC 變壓器及閃光燈配件），才能夠符合其電子電路的操作和安全要求。

使用非尼康品牌的電子配件可能會損壞相機，這種情況下尼康公司將不會提供保修。若使用未標有尼康全息圖（如右圖所示）的第三方二次鋰電池組，將可能會影響相機正常工作，或導致電池過熱、燃燒、破裂或漏液。



有關尼康品牌配件的詳細資訊，請聯絡當地的尼康授權經銷商。

✓ 在拍攝重要照片之前

在重要場合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試拍一張照片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尼康公司對因產品故障而引起的損害或損失不承擔法律責任。

✓ 終身學習

作為尼康“終身學習”保證的一部分，下列網站將持續提供最新線上產品支援、教育及不斷更新的各類資訊：

- 美國用戶：<https://www.nikonusa.com/>
- 歐洲的用戶：<https://www.europe-nikon.com/support/>
- 亞洲、大洋洲、中東及非洲的用戶：<https://www.nikon-asia.com/>

瀏覽這些網站，可持續獲得最新產品資訊、提示、常見問題回答（FAQ）以及有關數碼成像和攝影的一般性建議。您也可向本地尼康代表獲取更詳細的資訊。有關聯絡資訊，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s://imaging.niko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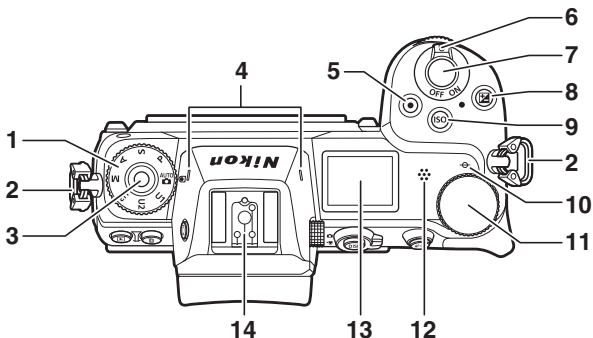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控制和顯示的名稱和功能。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本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相機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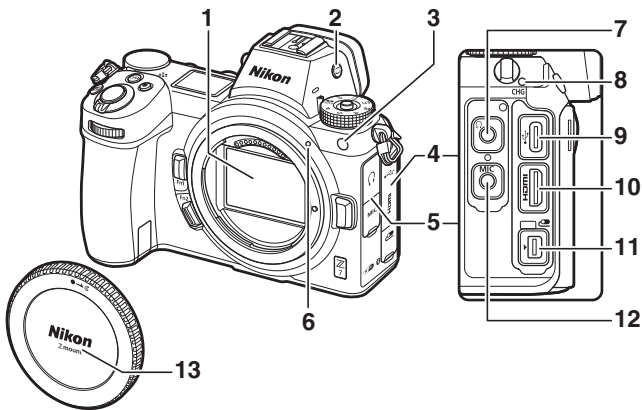
有關相機控制和顯示的名稱和位置的資訊，請參見本部分。

相機機身



1 模式撥盤	74	9 ISO 按鍵	84
2 相機帶孔	27	10 焦平面標記 (∅)	65
3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74	11 主指令撥盤	17、285
4 立體聲收音器	122	12 揚聲器	
5 短片記錄按鍵	45	13 控制面板	5、301、403
6 電源開關	38、41	14 配件插座 (用於另購的閃光燈	
7 快門釋放按鍵	41	元件)	413、421
8  按鍵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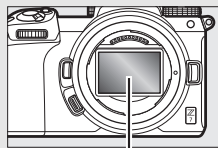
相機機身（接上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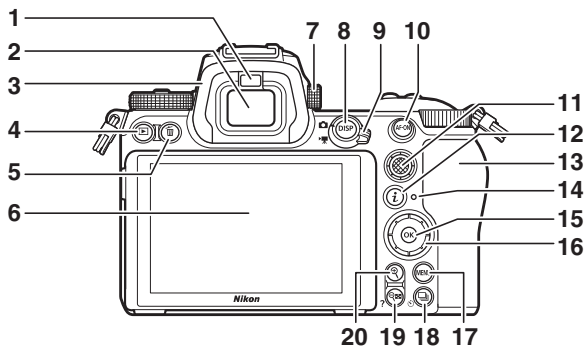
1 影像感應器	426	6 鏡頭接環標記	36
2 螢幕模式按鍵	8、302	7 耳機連接器	249
3 AF 輔助照明燈	43、260	8 CHARGE（充電）指示燈	29
減輕紅眼燈	111、358	9 USB 連接器	341、418、422
自拍指示燈	91	10 HDMI 連接器 ...	349、418、422
4 配件終端及 USB 和 HDMI 連接器蓋		11 配件終端	418
5 耳機及收音器連接器蓋		12 外置收音器連接器	418
		13 機身蓋	36、418

✓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影像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螢幕，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應器。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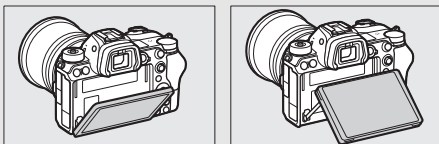
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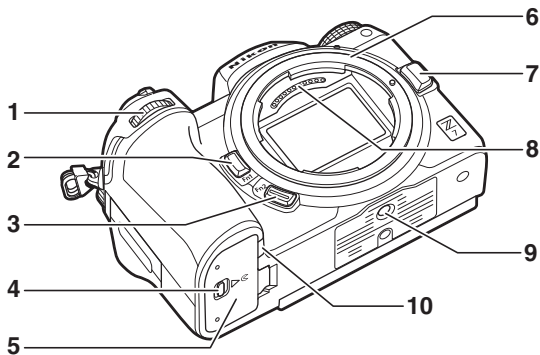
1 眼睛感應器	8	11 副選擇器	17、93
2 觀景器	8	12 <i>i</i> 按鍵	21、96
3 觀景器接目鏡	420	13 記憶卡插槽蓋	32
4 ▶ 按鍵	49	14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44、90
5 ⇨ 按鍵	51	15 ⊗ 按鍵	18
6 螢幕	10、62	16 多重選擇器	18
7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8	17 MENU 按鍵	18、147
8 DISP 按鍵	15、128	18 冂 (☺) 按鍵	88
9 相片 / 短片選擇器	41、45	19 ❏ (?) 按鍵	20、127
10 AF-ON 按鍵	17	20 ❏ 按鍵	64、126、143

✓ 螢幕

螢幕的角度可如下圖所示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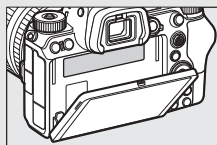
相機機身（接上頁）



1 副指令撥盤	17、285	6 鏡頭接環	36
2 Fn1 按鍵	24、66、275、289	7 鏡頭釋放按鍵	37
3 Fn2 按鍵	24、52、275、289	8 CPU 接點	
4 電池室蓋插鎖	32	9 三腳架插孔	82
5 電池室蓋	32	10 電源連接器蓋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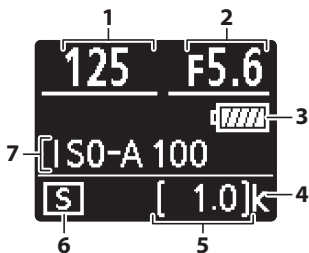
✓ 產品序號

本產品的序號可透過開啓螢幕找到。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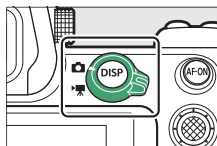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控制面板點亮。在預設設定下，以下指示器會顯示；有關控制面板中所示指示器的完整列表，請參見“控制面板”（☞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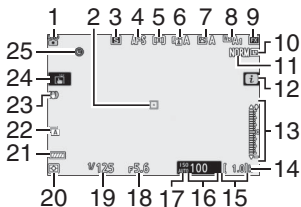
1 快門速度75、77	5 剩餘曝光次數 34、471
2 光圈 76	6 快門釋放模式 88
3 電池指示器 34	7 ISO 感光度 84
4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螢幕和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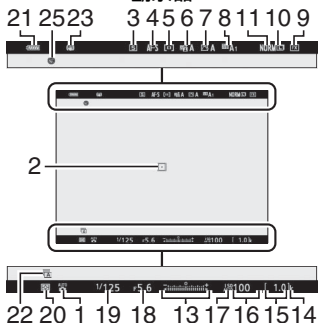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下，螢幕和觀景器在相片模式中會顯示以下指示器；有關指示器的完整列表，請參見“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403）。



螢幕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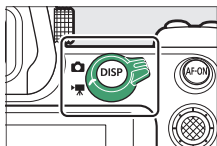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74
2	對焦點	43、54
3	快門釋放模式	88、115
4	對焦模式	52、193、247
5	AF 區域模式	54、193、247
6	主動式 D-Lighting	114、186、245
7	Picture Control	98、181、245
8	白平衡	66、102、174、244
9	影像區域	123、169、243
10	影像大小	110、170
11	影像品質	108、170
12	ℹ 圖示	1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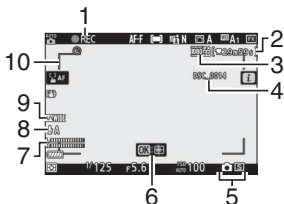
13	曝光指示器	78
	曝光補償顯示	86
14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15	剩餘曝光次數	34、471
16	ISO 感光度	84
17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5

18	光圈	76	22	快門類型	266
19	快門速度	75、77	23	減震指示器	116、193
20	測光	112、189、247	24	觸控拍攝	10、62
21	電池指示器	34	25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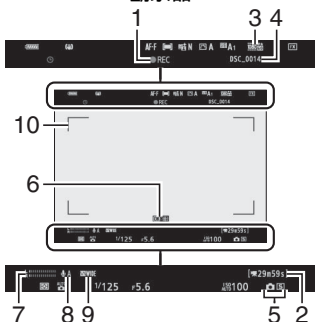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下會出現以下項目。



螢幕



觀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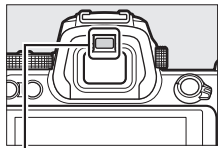
1	記錄指示器	45	5	快門釋放模式 (靜態攝影)	88
	記錄停用	46	6	主體追蹤	61
2	剩餘時間	45	7	聲音等級	122
3	畫面大小及每秒幀數 / 畫質	120、243	8	收音器靈敏度	122、248
4	檔案名稱	243	9	頻率響應	249
			10	AF 區域框	54

相機控制

本部分概述了如何使用多個相機控制和顯示。

觀景器

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會啟動眼睛感應器，同時將顯示從螢幕切換至觀景器（請注意，眼睛感應器也會對其他物體作出反應，例如您的手指）。若有需要，您可使用觀景器顯示選單和進行重播。



眼睛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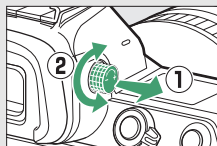
螢幕模式按鍵

按下螢幕模式按鍵可循環切換觀景器和螢幕顯示。



✓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若要在觀景器中對焦，請拉出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同時注意不要讓您的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將對焦調整至滿意狀態後即可推回控制器。



✓ 長時間使用

長時間使用觀景器時，您可透過將用戶設定 d8（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關閉 調整觀景器亮度和色相以便於查看。

✓ 螢幕模式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選項限制可選擇的螢幕模式。

按下螢幕模式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自動顯示切換：當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顯示會從螢幕切換至觀景器，而當您將眼睛移開時則會從觀景器切換至螢幕。



僅限觀景器：觀景器用於拍攝、選單顯示和重播；螢幕保持空白。



僅限螢幕：螢幕用於拍攝、選單顯示和重播；即使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觀景器顯示也將保持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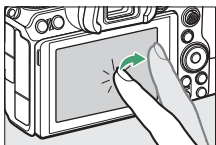


觀景器優先：本相機運作方式與現有數碼單鏡反光相機類似。將眼睛靠近觀景器時會開啓觀景器，而將眼睛移開則會關閉觀景器。在相片模式下，螢幕保持空白；而在短片模式下，重播過程中，或者顯示選單時，將眼睛從觀景器移開會開啓螢幕。



觸控


觸控式感應螢幕可用於調整相機設定，對焦並釋放快門，查看相片和短片，輸入文字以及操作選單。使用觀景器期間，觸控不可用。



■對焦並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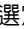
輕觸螢幕可對焦於所選點（觸控 AF）。在相片模式下，快門將在您從螢幕中抬起手指時釋放（觸控快門）。



觸控 AF 設定可透過輕觸  圖示進行調整（[圖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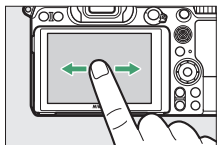
■調整設定

在螢幕中輕觸反白顯示的設定並透過輕觸圖示或滑桿選擇所需選項。輕觸  或按下  選定所選的選項並返回上一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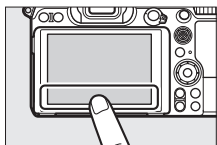


■重播

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向左或向右輕彈可查看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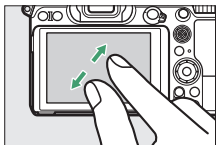


在全螢幕查看中，輕觸螢幕底部會顯示一個影像快進條。在快進條上向左或向右滑動手指可快速滾動至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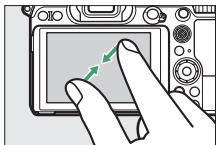


影像快進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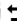
使用分開和靠緊動作可放大和縮小，使用滑動則可滾動顯示。您也可透過快速輕觸螢幕兩次來放大全螢幕重播的相片或取消放大。



在全螢幕重播時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至縮圖查看。使用靠緊和分開動作可從 4 張、9 張及 72 張中選擇影像顯示數量。



■短片重播

輕觸螢幕指南可開始短片重播（短片以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可暫停或恢復重播，輕觸  則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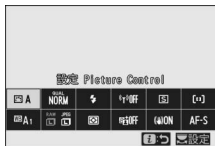
指南

■ i 選單

拍攝過程中，輕觸 **i** 圖示可顯示 **i** 選單（☞ 21、96）。



輕觸項目可查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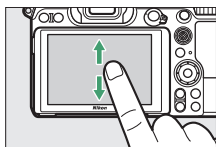
■ 文字輸入

顯示鍵盤時，您可透過輕觸鍵盤按鍵輸入文字（若要切換大小寫和符號鍵盤，請輕觸鍵盤選擇按鍵）或透過在文字顯示區域中輕觸來移動游標。



■ 選單操作方法

向上或向下滑動可滾動顯示。




輕觸選單圖示可選擇選單。



輕觸選單項目可顯示選項，輕觸圖示或滑桿可進行更改。



若要退出而不更改設定，請輕觸 。



✓ 觸控式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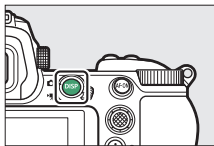
觸控式螢幕對靜電作出反應，當貼有第三方保護貼，使用指甲或戴著手套觸摸，或者在多個位置同時觸摸時，觸控式螢幕可能不會作出反應。請勿用力過度或使用尖銳物品接觸螢幕。

✓ 啓用或停用觸控

您可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觸控** 選項 (☐ 309) 啓用或停用觸控。

DISP 按鍵

使用 **DISP** 按鍵可在螢幕或觀景器中查看或隱藏指示器。



■ 相片模式

在相片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 1 當用戶設定 d8（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關閉 或者在多重曝光模式下 重疊拍攝 選為 開啓 時不顯示。
- 2 在觀景器中不顯示。
- 3 當配件插座上安裝了另購的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閃光燈元件或者 WR-R10 無線遙控器透過無線電閃光控制來控制閃光燈元件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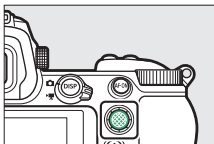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

在短片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切換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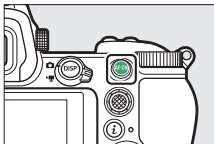
副選擇器

副選擇器可用作操作桿以選擇對焦點，按下副選擇器中央則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9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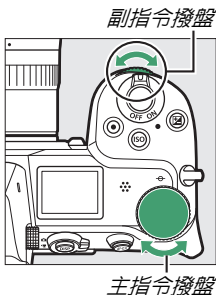
AF-ON 按鍵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AF-ON** 按鍵可用於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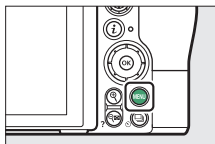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指令撥盤可用於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或者與其他按鍵組合使用以更改相機設定。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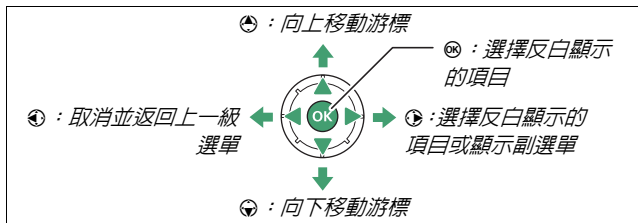
按下 MENU 按鍵可查看選單。



1	▶	重播選單	158
2	📷	相片拍攝選單	164
3	🎬	短片拍攝選單	242
4	🔧	用戶設定選單	251
5	⚙️	設定選單	297
6	👉	修飾選單	318
7	🏠/🏠	我的選單或最近的設定 (預設設定為我的選單)	335
8	📖	說明圖示	20
9		目前設定	147

■ 使用選單

您可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操作選單。





1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按下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圖示。




2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或  選擇所需選單。





3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4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目（顯示為灰色的項目目前不可用且無法選擇）。





5 顯示選項。

按下  顯示所選選單項目的選項。




6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顯示為灰色的選項目前不可用且無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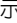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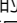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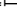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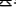
7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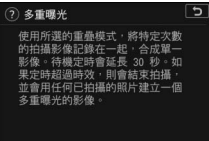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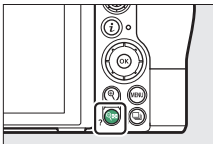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項目。按下 MENU 按鍵則不進行選擇直接退出。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您也可使用觸控來操作選單（[14](#)）。

(說明) 圖示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圖示，您可透過按下  (?) 按鍵查看目前所選項目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或  可滾動顯示文字，再次按下  (?) 則可返回選單。



i 按鍵 (i 圖示)

若要快速存取常用設定，請按下 **i** 按鍵或輕觸螢幕中的 **i** 圖示。



輕觸所需項目或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可查看選項。您也可透過反白顯示項目並旋轉指令撥盤調整設定。相片模式 (☞ 97) 下所示的項目與短片模式 (☞ 118) 下所示的項目不同。



重播 **i** 選單

在重播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常用重播選項的相應選單。



■自定 i 選單

相片模式 i 選單中所示的項目可使用用戶設定 f1（自定 i 選單）進行選擇。

1 選擇用戶設定 f1。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用戶設定 f1（自定 i 選單）並按下 **OK**（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MENU 按鈕”，[圖 18](#)）。



2 選擇一個位置。

在選單中反白顯示一個您希望編輯的位置並按下 **OK**。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將其指定給所選位置並返回步驟 2 中所示的選單。根據需要重複步驟 2 和 3。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鈕儲存更改並退出。

☑ 可指定給 **i** 選單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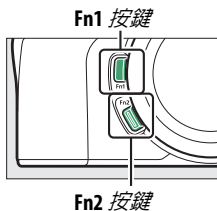
以下選項可指定給相片模式 **i** 選單：

- 選擇影像區域
- 影像品質
- 影像大小
- 曝光補償
- ISO 感光度設定
- 白平衡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色彩空間
- 主動式 D-Lighting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低高 ISO 雜訊
- 測光
- 閃光模式
- 閃光補償
-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 減震
- 自動包圍
- 多重曝光
- HDR（高動態範圍）
- 寧靜攝影
- 快門釋放模式
- 自定控制指定
- 曝光延遲模式
- 快門類型
-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 雙區縮放
- 峰值對焦高光
-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 Bluetooth 連接
- Wi-Fi 連接

您可使用用戶設定 g1（自定 **i** 選單）自定短片模式 **i** 選單；可用選項與相片模式的可用選項不同。

功能按鍵 (Fn1 和 Fn2)

Fn1 和 **Fn2** 按鍵也可用於在拍攝過程中快速存取所選設定。指定給這些按鍵的設定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指定) 進行選擇，並且所選設定可透過按下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進行調整。在預設設定下，**Fn1** 按鍵用於白平衡，**Fn2** 按鍵用於選擇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



■自定功能按鍵

相片模式下功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指定) 進行選擇。

1 選擇用戶設定 **f2**。

在用戶設定選單中，反白顯示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指定) 並按下 **OK** (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MENU 按鍵”，[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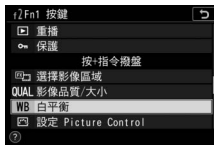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按鍵。

反白顯示所需按鍵的選項並按下 **OK**。選擇 **Fn1 按鍵** 可設定 **Fn1 按鍵** 所執行的功能，選擇 **Fn2 按鍵** 則可設定 **Fn2 按鍵** 所執行的功能。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將其指定給所選按鍵並返回步驟 2 中所示的選單。重複步驟 2 和 3 選擇其餘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4 退出。

按下 **MENU** 按鍵儲存更改並退出。

可指定給功能按鍵的功能

以下功能可指定給相片模式功能按鍵：

- AF-ON
- 僅 AF 鎖定
- 保持 AE 鎖定
- AE 鎖定（釋放快門時重設）
- 僅 AE 鎖定
- AE/AF 鎖定
- FV 鎖定
-  停用 / 啓動
- 預覽
- 矩陣測光
- 偏重中央測光
- 重點測光
- 高光偏重測光
-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 同步釋放選擇
- + NEF（RAW）
- 主體追蹤
- 構圖網格顯示
- 變焦開啓 / 關閉
- 我的選單
-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 重播
- 保護
- 選擇影像區域
- 影像品質 / 大小
- 白平衡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主動式 D-Lighting
- 測光
- 閃光模式 / 補償
-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 自動包圍
- 多重曝光
- HDR（高動態範圍）
- 曝光延遲模式
-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 峰值對焦高光
- 評分
- 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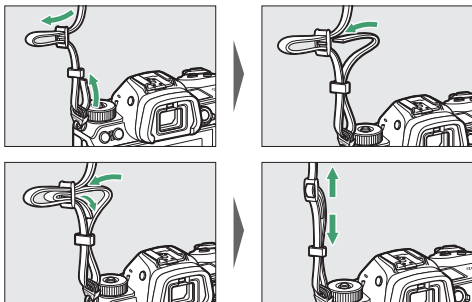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下功能按鍵所執行的功能可使用用戶設定 g2（自定控制指定）進行選擇；可用選項與相片模式的可用選項不同。

開始步驟

首次拍攝照片前，請先完成本章節中的步驟。

安裝相機帶

相機隨附了一根相機帶；其他相機帶需另購。將相機帶牢固安裝在相機帶孔上。



電池充電

請在使用前為隨附的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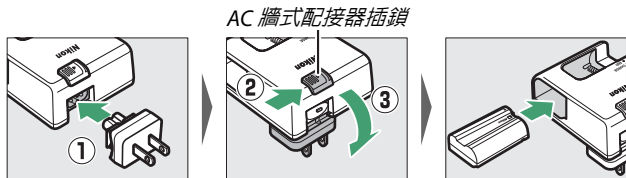
✓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守“安全須知”（□ xvi）和“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431）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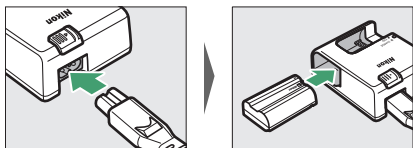
電池充電器

插入隨附的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並連接充電器電源。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充電器將附帶一個 AC 牆式配接器或一根電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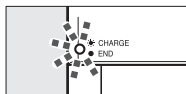
- **AC 牆式配接器**：將 AC 牆式配接器插入充電器 AC 插口（①）。如圖所示滑動 AC 牆式配接器插鎖（②）並旋轉配接器 90° 以將其固定到位（③）。插入電池，然後連接充電器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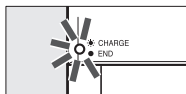
- **電源線**：以圖示的插頭方向連接電源線後，插入電池並連接電源。



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閃爍。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5 分鐘。



電池充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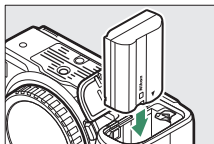


充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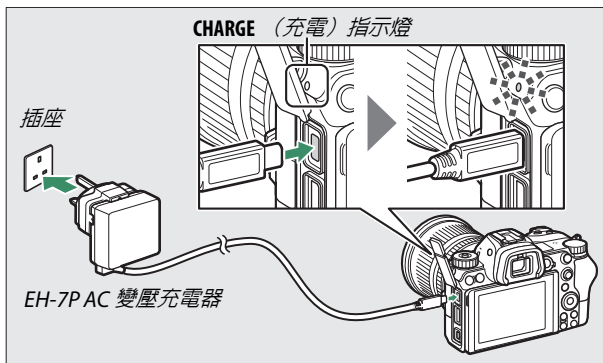
AC 變壓充電器

當插入相機時，EN-EL15c/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在相機連接至另購的 EH-7P AC 變壓充電器期間會進行充電（EH-7P 無法用於為 EN-EL15a 和 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充電；請使用隨附的 MH-25a 電池充電器）。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35 分鐘。請注意，在需要的國家或地區會隨附一個安裝有轉接插頭的 AC 變壓充電器；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

- 1 將 **EN-EL15c/EN-EL15b** 插入相機
( 32)。



- 2 確認相機關閉後，連接 AC 變壓充電器並連接充電器電源。插入插頭或轉接插頭時，請徑直插入插座，而不要斜著插入，拔出 AC 變壓充電器的插頭時也請同樣注意。



充電期間，相機 **CHARGE**（充電）指示燈將點亮琥珀色，充電完成時，指示燈將熄滅。請注意，雖然連接了 AC 變壓充電器時可使用相機，但在相機開啓期間，電池不會充電，並且相機不會消耗 AC 變壓充電器的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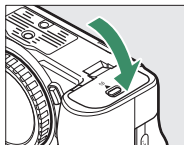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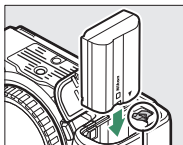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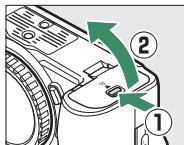
- 3 當充電完成時，拔出插頭並斷開 AC 變壓充電器的連接。

✔ CHARGE（充電）指示燈

若由於電池不兼容或者相機溫度升高等原因，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無法為電池充電，**CHARGE**（充電）指示燈將快速閃爍約 30 秒，然後熄滅。若 **CHARGE**（充電）指示燈熄滅且您未看到電池充電，請開啓相機並檢查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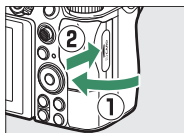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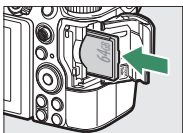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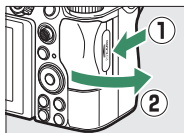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和記憶卡

插入或取出電池或記憶卡之前，請先確認相機電源開關是否處於 **OFF** 位置。如圖示方向插入電池，插入時請使用電池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當電池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電池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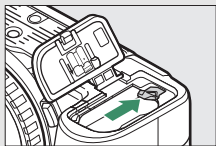
電池插鎖

如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將其徑直推入插槽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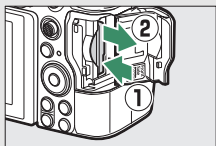
✓ 取出電池

若要取出電池，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如箭頭所示方向按電池插鎖以釋放電池，然後用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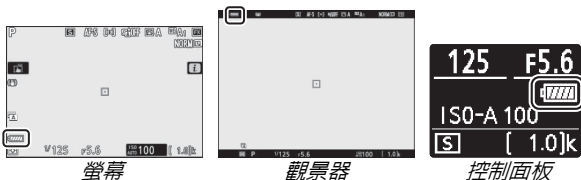
✓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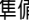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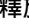

確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熄滅後，請關閉相機，打開記憶卡插槽蓋，並向內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 (1)。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2)。



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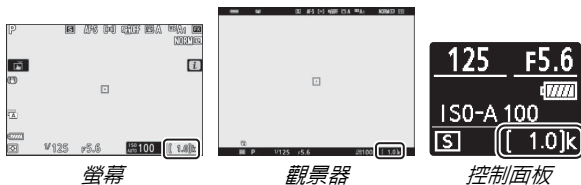
相機開啓期間，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將顯示電池電量。



- 隨著電池電量的減少，電池電量顯示將發生改變，從  變為 、 和 。當電池電量降低至  時，請暫停拍攝並為電池充電或準備一枚備用電池。
- 若螢幕中顯示資訊 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剩餘曝光次數

當相機開啓時，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將顯示在目前設定下可拍攝的相片數量（超過 1000 的值將以千位和百位數來顯示，而十位數以下捨棄；例如，1400 至 1499 之間的值顯示為 1.4 k）。



✔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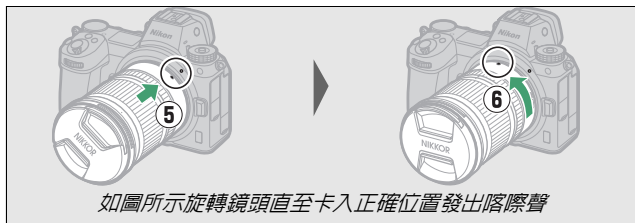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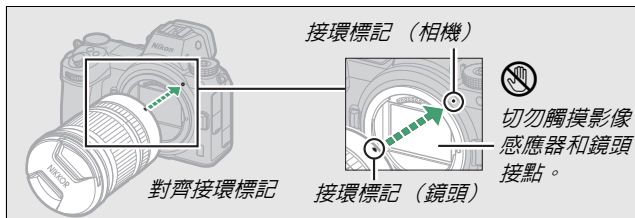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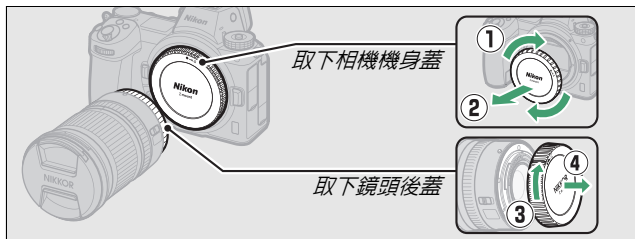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格式化過程中，或者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或其他裝置複製有關數據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遺失數據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勿用手指或金屬物品觸碰記憶卡終端。
- 勿彎曲、跌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碰撞。
- 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濕度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 勿在電腦中格式化記憶卡。

✔ 沒有記憶卡

若未插入記憶卡，拍攝顯示中將出現一個“沒有記憶卡”指示器，控制面板和拍攝顯示中都將出現 [-E-]。

安裝鏡頭

本相機可與 Z 接環鏡頭一起使用。安裝或取下鏡頭之前，請先確認相機電源開關是否處於 **OFF** 位置。取下鏡頭或機身蓋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拍攝照片前，請務必取下鏡頭蓋。本說明書中，我們一般以一個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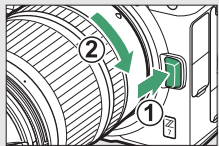


✔ F 接環鏡頭

使用 F 接環鏡頭前，請務必安裝 FTZ 接環配接器（隨附或另行選購，☐ 463）。試圖將 F 接環鏡頭直接安裝至相機可能會損壞鏡頭或影像感應器。

✔ 取下鏡頭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保持按下鏡頭釋放按鍵（①）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②）。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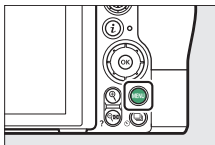
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鐘

第一次顯示選單時，設定選單中的語言選項將被自動反白顯示。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


- 1 開啓相機。
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ON**。




- 2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語言 (Language)。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相機選單，然後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 (Language) 並按下 **▶** (有關使用選單的資訊，請參見“MENU 按鍵”，[圖 18](#))。




- 3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下 **OK** (可用語言根據相機原始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 4 選擇時區及日期。**
反白顯示時區及日期並按下 。




- 5 選擇時區。**
選擇時區並選擇您目前的時區（螢幕顯示的是所選時區中選定的城市，以及所選時區和 UTC 之間的時差）。
按下  儲存更改並返回時區及日期選單。



- 6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選擇夏令時間，然後反白顯示開啓或關閉並按下 。選擇開啓可將時鐘前進 1 小時。



- 7 設定時鐘。**
選擇日期及時間並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時鐘。將時鐘設為目前日期及時間之後按下 （請注意，相機使用的是 24 小時時鐘）。



8 選擇日期格式。

若要選擇年、月、日的顯示順序，請選擇 **日期格式**，然後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OK**。



9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退回拍攝模式。



✔ ⊕ (“時鐘未設定”) 圖示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約 1 個月。若 ⊕ 圖示在螢幕中閃爍，表示時鐘已被重設，且新拍相片中記錄的日期和時間將不正確。請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時區及日期 > 日期及時間** 選項 (☐ 299) 將時鐘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 SnapBridge

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可將相機時鐘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智慧型裝置) 上的時鐘同步。有關詳情，請參見 SnapBridge 線上說明。

基本攝影與重播

本章節講述了有關拍攝和查看相片的基礎知識。

拍攝相片 (AUTO 模式)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  (自動) 模式下拍攝相片，在這種自動“即取即拍”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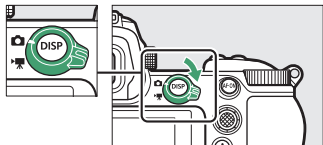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螢幕和控制面板將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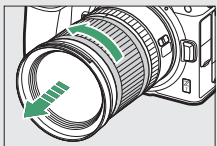
2 選擇相片模式。

將相片 / 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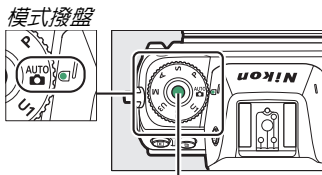
✓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的鏡頭

具備可伸縮鏡頭筒的鏡頭在使用前必須先拉長。如圖所示旋轉鏡頭變焦環直至鏡頭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嚓聲。



3 選擇 AUTO 模式。

按下相機頂部的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同時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4 準備相機。

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手柄，用左手托住相機機身或鏡頭，並將肘部抵住胸部兩側以作支撐。

在觀景器中構圖



風景（橫向）方向



人像（豎直）方向

在螢幕中構圖



風景（橫向）方向



人像（豎直）方向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使用副選擇器或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置於主體上。



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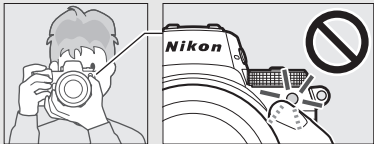
6 對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進行對焦（若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可能會點亮）。將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閃爍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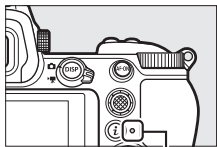
✓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點亮時，請勿將其遮擋。



7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拍攝相片（您也可透過輕觸螢幕拍攝相片：輕觸主體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指釋放快門）。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待機定時

若大約 3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觀景器及控制面板關閉前，顯示將變暗幾秒，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快門釋放按鈕可重新啟動顯示。待機定時時間自動耗盡之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待機定時 進行選擇。



拍攝短片 (AUTO 模式)

AUTO (自動) 模式還可用於簡單的“即取即拍”型短片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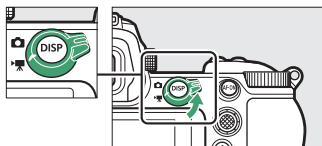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螢幕和控制面板將會點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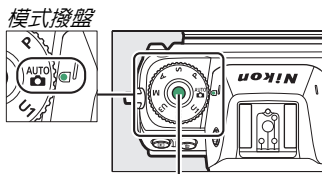
2 選擇短片模式。

將相片 / 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MOV**。請注意，當相機處於短片模式時，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



3 選擇 **AUTO**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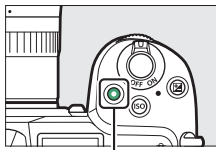
按下相機頂部的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同時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鍵

4 開始記錄。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開始記錄。記錄過程中，相機將顯示記錄指示器以及剩餘時間。記錄期間，透過按下 **AF-ON** 按鍵或輕觸螢幕中的主體，相機可隨時重新對焦。聲音透過內置收音器進行記錄；記錄過程中請不要遮蓋收音器。



短片記錄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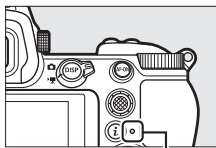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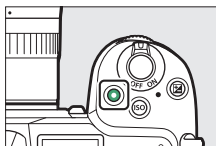
記錄指示器



剩餘時間

5 結束記錄。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相機將短片儲存至記憶卡的操作完成之前，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且記錄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圖示

圖示表示無法記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透過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相片且不會中斷記錄。拍攝相片時螢幕中的  圖示將閃爍。



✓ 在短片模式下拍攝相片


請注意，即使主體未清晰對焦也可拍攝相片。您可以短片畫面大小中目前所選的大小，記錄精細 ★ 品質的 JPEG 格式相片。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記錄暫停期間的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但記錄過程中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僅將拍攝一張相片。每個短片記錄過程中最多可拍攝 50 張相片。

✓ 拍攝期間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拍攝移動的主體（尤其是當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水平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以及所拍相片和短片中。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而若您放大鏡頭視野，畫面中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和意外的色彩。短片記錄期間使用了電動光圈時，可能會出現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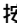
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內部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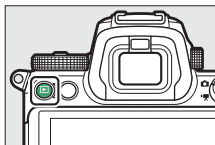
✓ 記錄短片



當達到最長長度，記憶卡已滿，取下鏡頭，選擇了其他模式或相片 / 短片選擇器旋轉至  時，短片記錄會自動結束。請注意，內置收音器可能會記錄到減震、自動對焦或更改光圈期間相機或鏡頭所產生的聲音。

基本重播

相片和短片可在相機上查看。




-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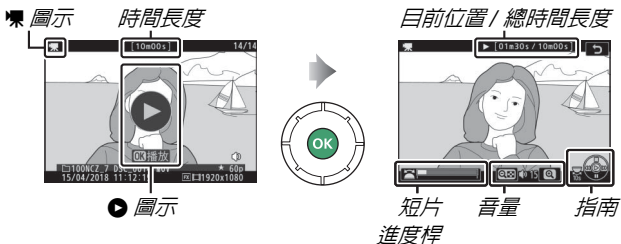


- 2 查看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當螢幕中顯示照片時，您可透過在螢幕上向左或向右輕彈手指查看其他照片。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查看短片

短片以  圖示標識。輕觸螢幕中的  圖示或按下  可開始重播；目前重播位置用短片進度桿顯示。




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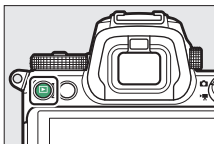
操作	說明
暫停	按下  可暫停重播。
播放	在重播暫停時或者回捲 / 前捲期間按下  可恢復重播。
回捲 / 前捲	按下  可回捲，按下  可前捲。每按一下可使速度加快一次（2 倍、4 倍、8 倍、16 倍）；按住控制則可跳至短片開始或末尾（在螢幕的右上角，第一幅畫面以  標識，最後一幅畫面以  標識）。當重播暫停時，每按一下可使短片回捲或前捲一幅畫面；按住控制則可持續回捲或前捲。
開始慢速動作重播	短片暫停時，按下  可開始慢速動作重播。
跳越 10 秒	將主指令撥盤旋轉一檔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
跳至最後一幅或第一幅畫面	旋轉副指令撥盤可跳至最後一幅畫面或第一幅畫面。
調整音量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 則降低音量。
編修短片	若要查看短片編輯選項，請暫停重播並按下  按鍵。
退出	按下  或  可退回全螢幕重播。
返回拍攝模式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刪除不想要的照片




按下  按鍵將刪除目前照片。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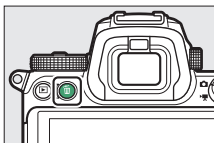
1 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照片。

按照“基本重播”( 49) 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相片或短片。



2 刪除照片。

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按鍵可刪除照片並返回重播。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刪除

若要刪除所選照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或記憶卡上指定位置中的所有照片，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

基本設定

本章節包括基本拍攝和重播設定。

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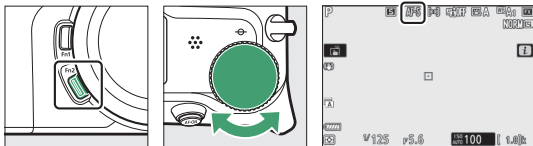
對焦可自動或手動調整，也可以使用觸控進行調整。相機如何對焦取決於您選擇的對焦模式和 AF 區域模式。

選擇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對焦模式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對焦模式** 項目進行選擇（[☞ 117、193、247](#)）。



在預設設定下，對焦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Fn2**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24](#)）。



選項	說明
AF-S 單次 AF	適用於靜止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若相機可以對焦，對焦點將由紅色變為綠色；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將鎖定。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將閃爍紅色。在預設設定下，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對焦優先）。

選項	說明
AF-C 連續 AF	適用於移動的主體。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將持續對焦；若主體移動，相機將預測與主體間的最終距離並根據需要調整對焦。在預設設定下，無論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快門都可釋放（快門釋放優先）。
AF-F 全時間 AF	相機根據主體的移動或構圖變化持續調整對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將由紅色變為綠色，並且對焦將鎖定。該選項僅適用於短片模式。
MF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 64）。無論主體是否清晰對焦都可釋放快門。

✓ 自動對焦

相機對焦期間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也可能顯示為綠色。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包含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
-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或其他類似燈光下螢幕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關閉相機

若您在對焦後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對焦位置可能會發生改變。

✓ 低光源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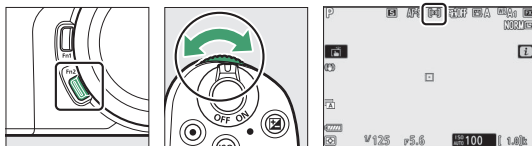
若要在光線不足時改善對焦，請選擇 **AF-S** 並將用戶設定 a11（低光源 **AF**）選為 開啓。

AF 區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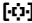


使用副選擇器 (☐ 93) 或多重選擇器可以定位對焦點。AF 區域模式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的方式。預設設定為 **單點 AF**，但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 (☐ 117、193、247) 中的 **AF 區域模式** 項目選擇其他選項。





在預設設定下，AF 區域模式也可透過按住 **Fn2**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 24)。




選項	說明
[PIN] 微細焦點 AF	建議用於對靜止主體的拍攝 (例如建築物、攝影棚場景攝影或近拍)。微細焦點 AF 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該選項僅當選擇了相片模式且對焦模式選為單次 AF 時可用。對焦速度可能比單點 AF 慢。
[*] 單點 AF	相機對焦於使用者所選擇的點。適用於靜止的主體。

選項	說明
 動態區域 AF	相機對焦於使用者所選擇的點。若主體暫時偏離所選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適用於拍攝使用單點 AF 難以構圖的運動員和其他活動的主體。該選項僅當選擇了相片模式且 對焦模式 選為 連續 AF 時可用。
 廣闊區域 AF (小)	相機對焦於更廣闊的區域， 廣闊區域 AF (大) 的對焦區域會大於 廣闊區域 AF (小) 的對焦區域除此之外，其他與 單點 AF 相同。用於拍攝快照或使用單點 AF 難以構圖的移動中主體，或者在短片模式下進行搖攝和傾斜拍攝期間或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時使對焦平穩。若所選的對焦區域內包含距離相機不同遠近的主體，則相機將優先為最近位置的主體對焦。
 廣闊區域 AF (大)	

選項	說明
<p>自動區域 AF</p>	<p>相機自動偵測主體並選擇對焦區域。在您沒有時間自己選擇對焦點來拍攝人像、快照以及其他即興照片的情況下使用。相機將優先人像主體；若偵測到人像主體，一個表示對焦點的琥珀色邊框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或者，若相機偵測到該主體的眼部，琥珀色邊框將出現在其中一隻或另一隻眼睛周圍（臉部 / 眼部偵測 AF；☐ 57）。您也可透過將用戶設定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有關詳情，請參見“動物臉部 / 眼部偵測”，☐ 59）選為動物偵測將相機設定為偵測狗和貓的臉部和眼部。臉部和眼部偵測使您可以在拍攝動態人物和動物主體時能夠專注於構圖和主體的表情。透過按下  按鍵可啟動主體追蹤（☐ 61）。您也可使用用戶設定 f2 或 g2 將該功能指定給相機的 Fn1 或 Fn2 按鍵或鏡頭的 Fn 或 Fn2 按鍵（自定控制指定；☐ 275、289）。</p>

 ☐：中央對焦點

在除自動區域 AF 之外的所有 AF 區域模式中，當對焦點位於畫面中央時，對焦點裡會出現一個點。

 快速對焦點選擇

若要快速選擇對焦點，請在用戶設定 a5（使用的對焦點）中選擇每隔一點以僅使用可用對焦點的四分之一。微細焦點 AF 和廣闊區域 AF（大）的可用對焦點數目不會改變。若您喜歡使用副選擇器選擇對焦點，您可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 副選擇器中央中選擇選擇中央對焦點，使副選擇器的中央可用於快速選擇中央對焦點。

■ 臉部 / 眼部偵測 AF

使用自動區域 AF 拍攝人像主體時，可使用用戶設定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來選擇相機是同時偵測臉部和眼部（臉部 / 眼部偵測 AF）還是只偵測臉部（臉部偵測 AF）。若選擇了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並偵測到人像主體，一個表示對焦點的琥珀色邊框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或者，若相機偵測到該主體的眼部，琥珀色邊框將出現在其中一隻或另一隻眼睛周圍（臉部 / 眼部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偵測開啓時偵測到的臉部同樣用琥珀色對焦點



對焦點

表示。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當偵測到臉部或眼部時對焦點將點亮琥珀色，而若選為 **AF-S**，則相機對焦時對焦點將變為綠色。

若偵測到多個人像主體或多隻眼睛，對焦點上會出現 ◀ 和 ▶ 圖示，您便可以透過按下 ◀ 或 ▶ 將對焦點定位到不同的臉部或眼部上。若臉部被偵測到的主體將視線移開，對焦點將自動移動來追蹤他們的動作。

重播期間，您可以透過按下 Ⓚ 來放大用於對焦的臉部或眼部。

✔ 臉部 / 眼部偵測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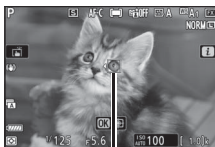
- 眼部偵測在短片模式下不可用。在下列情況下眼部和臉部偵測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
 - 主體的臉部佔據了畫面很大或很小的比例，
 - 主體的臉部被光源照得太亮或太暗，
 - 主體戴著眼鏡或太陽鏡，
 - 主體的臉部或眼部被頭髮或其他物體遮擋，或者
 - 拍攝過程中主體過度移動。
- 在以下情況下時，臉部和眼部偵測的效能可能會下降：
 - 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先進 > 輸出數據深度** 選為 **10 bit** 且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或
 - 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先進 > N-Log 設定** 選為 **開啓**（無法記錄至記憶卡）。

■動物臉部 / 眼部偵測 AF

若用戶設定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選為 動物偵測，且相機偵測到狗或貓，一個表示對焦點的琥珀色邊框會出現在主體的臉部周圍，或者，若相機偵測到該主體的眼部，琥珀色邊框將出現在其中一隻或另一隻眼睛周圍。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當偵測到臉部或眼部時對焦點將點亮琥珀色，而若選為 **AF-S**，則相機對焦時對焦點將變為綠色。

若偵測到多隻動物或多隻眼睛，◀ 和 ▶ 圖示將出現在對焦點上，您可以透過按下 ◀ 或 ▶ 將對焦點定位到不同的臉部或眼部上。

在重播過程中，您可以透過按下 Ⓚ 放大用於對焦的臉部或眼部。



對焦點

✓ 動物偵測 AF

- 動物眼部偵測在短片模式下不可用。動物臉部和眼部偵測可能無法偵測到某些品種動物的臉部或眼部且在以下情況時可能無法正常執行：
 - 主體的臉部佔據畫面中很大或很小的部分，
 - 主體的臉部被照得過亮或過暗，
 - 主體的臉部或眼部被皮毛或其他物體遮擋，
 - 主體的眼部顏色上與臉部其餘地方類似，
 - 拍攝期間主體劇烈移動。
- 在以下情況下時，臉部和眼部偵測的效能可能會下降：
 - 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先進 > 輸出數據深度** 選為 **10 bit** 且相機連接至 HDMI 裝置，或
 - 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先進 > N-Log 設定** 選為 **開啓**（無法記錄至記憶卡）。
- 來自 AF 輔助照明燈的光線可能對某些動物的眼部產生不良影響；建議您將用戶設定 a12（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選為 **關閉**。

■主體追蹤

當 **AF 區域模式** 選為 **自動區域 AF** 時，按下 **OK** 可啟用追蹤對焦。對焦點將變為瞄準網格；請將網格置於主體上，並再次按下 **OK** 或按下 **AF-ON** 按鍵開始追蹤。對焦點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結束追蹤並選擇中央對焦點，請再次按下 **OK**。若要退出主體追蹤模式，請按下 **Q**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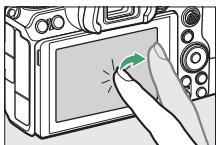
若在靜態攝影期間將對焦模式選為 **AF-C**，並且使用 **AF-ON** 按鍵或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啟動了追蹤，相機將僅在按住控制期間追蹤主體。釋放控制時會恢復啟動追蹤之前所選的對焦點。

✓ 主體追蹤

相機可能無法追蹤以下主體：移動迅速，離開畫面或被其他物體遮擋，大小、色彩或亮度明顯變化，太小、太大、太亮、太暗，或者色彩或亮度與背景相似。

觸控快門

觸控可用於對焦和釋放快門。輕觸螢幕進行對焦，然後抬起手指即可釋放快門。




輕觸如圖所示的圖示可選擇透過在拍攝模式中輕觸螢幕所執行的操作。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輕觸螢幕對焦於所選點，然後抬起手指即可釋放快門。若用戶設定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選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且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相機將對焦於離所選點最近的臉部或眼部*。僅在相片模式下才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輕觸螢幕可對焦於所選點。當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時快門不會釋放。若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相機將追蹤在畫面中移動的所選主體。若要切換至其他主體，請在螢幕中輕觸該主體。若用戶設定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選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且相機偵測到人物的臉部或眼部或者狗或貓的臉部或眼部，相機將對焦於並追蹤離所選點最近的臉部或眼部*。
	觸控快門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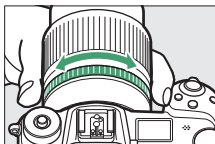
* 當使用觸控選擇一隻眼睛時，請注意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您想對焦的那一隻眼睛。請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所需眼睛。


✔ 使用觸控拍攝選項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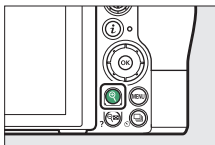
- 觸控無法用於手動對焦。
- 當顯示  圖示時，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拍攝照片。
- 觸控無法用於在短片記錄過程中拍攝相片。
- 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使用觸控一次僅可拍攝一張照片。請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單次連拍攝影。
- 在自拍模式下，當您觸摸螢幕時，對焦將鎖定於所選主體，在您從螢幕上抬起手指約 10 秒後，快門將會釋放。若所選拍攝張數大於 1，剩餘照片將在單次連拍中進行拍攝。

手動對焦

手動對焦可用於自動對焦無法產生預期效果的情況。將對焦點置於您的主體上並旋轉對焦環或控制環直至主體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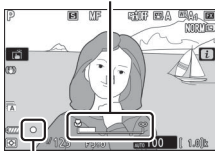


若要提高精度，請按下  按鍵放大鏡頭視野。



當主體清晰對焦時，對焦點將點亮綠色且螢幕中將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 (●)。

對焦距離指示器



清晰對焦指示器

清晰對焦指示器	說明
●	主體清晰對焦。
▶	對焦點位於相機和主體之間。
◀	對焦點位於主體之後。
▶ ◀ (閃爍)	相機無法確定主體是否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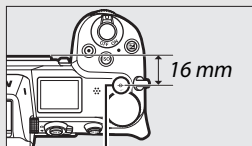
使用手動對焦拍攝不適合自動對焦的主體時，請注意，當主體未清晰對焦時，螢幕中也可能顯示清晰對焦指示器 (●)。請放大鏡頭視野並確認對焦。當相機難以對焦時，建議使用三腳架。

✓ 具備對焦模式選擇的鏡頭

使用鏡頭上的控制可選擇手動對焦。

✓ 焦平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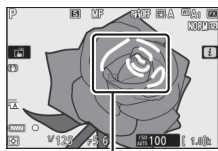
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可透過以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 (⊕) 為基準進行測量。鏡頭接環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16 mm。



焦平面標記

✓ 峰值對焦

若使用用戶設定 d10 (峰值對焦高光) 啓用了峰值對焦，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清晰對焦的物體將使用彩色輪廓標識。請注意，若相機無法偵測到輪廓，峰值對焦高光可能不會顯示，此時可透過螢幕中顯示的鏡頭視野確認對焦。



清晰對焦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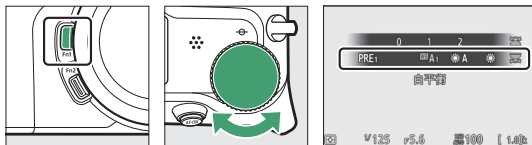
白平衡

白平衡可確保無論光源色彩如何，白色物體都顯示為白色。建議您在大多數光源下使用預設設定（WB A1）。若使用自動白平衡不能獲得預期效果，請按照下文所述選擇其他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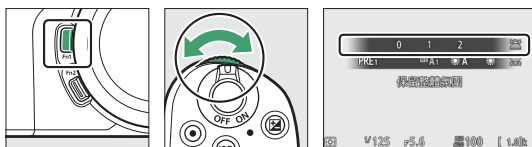
白平衡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項目進行選擇（☞ 102、174、244）。



在預設設定下，白平衡也可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24）。



當選擇了 **WB A**（自動）、**蠟**（螢光燈）、**☒**（選擇色溫）或 **PRE**（手動預設）時，您可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一個副選項。



選項	K*	說明
WB A 自動		在大多數光源下，相機會自動調整白平衡以獲得最佳效果。當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白平衡將根據閃光燈發出的光線進行調整。
保留白色調（減少暖色調）	3500-8000	消除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保留整體氛圍		部分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保留白熾燈照明所產生的溫暖色彩氛圍。
☀️ A 自然光（自動）	4500-8000	在自然光線下使用時，該選項所產生的顏色接近肉眼看到的效果。
☀️ 直射陽光	5200	在主體處於直射陽光下時使用。
☁️ 陰天	6000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 陰影	8000	在白天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 白熾燈	3000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 螢光燈		
鈉燈	2700	在螢光燈照明下使用；請根據光源選擇燈泡類型。
暖白色螢光燈	3000	
白色螢光燈	3700	
冷白色螢光燈	4200	
晝白色螢光燈	5000	
日光螢光燈	6500	
高色溫的水銀燈	7200	
WB ⚡ 閃光	5400	與攝影棚頻閃燈和其他大型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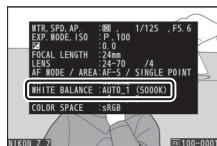
* 色溫。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若適用）。

選項	K*	說明
K 選擇色溫	2500-10000	從所列出的值中選擇色溫或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色溫。
PRE 手動預設	—	測量主體或光源的白平衡（按住 Fn1 按鍵可進入直接測量模式，☐ 105），從現有相片複製白平衡，或者透過按住 Fn1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現有值。

* 色溫。所有數值均為近似值且未進行微調（若適用）。

WB A (“自動”)

拍攝照片時，使用自動白平衡所拍照片的相片資訊中會列出相機選擇的色溫。為選擇色溫設定數值時可將其用作參考。若要在重播過程中查看拍攝數據，請進入重播選單中的重播顯示選項並選擇拍攝數據。



☑ **☀A** (“自然光 (自動) ”)

☀A (自然光 (自動)) 在人造光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選擇 **☀A** (自動) 或適合光源的其他選項。

☑ 攝影棚閃光燈照明

☀A (自動) 在大型攝影棚閃光燈元件照明下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請使用預設白平衡，或將白平衡設為 **☀⚡** (閃光) 並使用微調來調整白平衡。

☑ 白平衡微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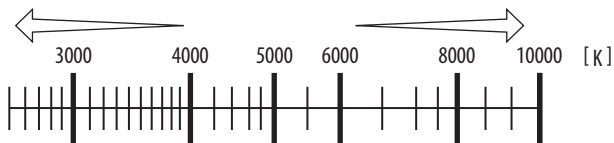
在選擇色溫以外的設定下，白平衡可使用 **i** 選單以及相片和短片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項目進行微調 (☐ 103)。

☑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根據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異。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的光源 (如白熾燈泡) 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

“更暖” (更紅) 色彩

“更冷” (更藍) 色彩



一般情況下，若您的照片帶紅色氛圍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冷，請選擇較低值，若您的照片為藍色調或者想要使照片色彩偏暖，請選擇較高值。

寧靜攝影

若要啓用電子快門並消除操作機械快門所導致的噪音和震動，請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無論在設定選單中為 **蜂鳴音** 選項 選擇何種設定，相機對焦時或自拍倒數計時期間都不會發出蜂鳴音。請注意，無論在用戶設定 **d5 (快門類型)**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都將使用電子快門。



進行寧靜攝影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在 **高速連拍 (延長)** 以外的快門釋放模式中，當釋放快門時螢幕將暫時變暗，表示已拍攝完一張照片。



啓用寧靜攝影會改變連續快門釋放模式 (89) 的每秒拍攝幅數，並停用某些功能，包括閃光燈、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和減少閃爍。


✔ 寧靜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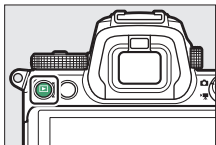
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 會使快門靜音，但這並不意味著攝影師不需要尊重主體的隱私和肖像權。雖然機械快門的噪音減弱，但其他聲音仍然可能聽到，例如自動對焦或光圈調整過程中，或者 **減震** 選為 **關閉** 以外的選項時按下 **MENU** 或 **▶** 按鍵時的聲音。寧靜攝影期間，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者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移動時，閃爍、條帶痕跡或變形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以及最終照片中。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彩色邊紋、*摩爾紋* 和亮點。若周圍有閃爍信號燈或其他間歇光源，或者主體被頻閃或其他明亮短暫的光源暫時照亮，畫面的某些區域將可能會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

為照片評分

所選照片可以評分或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評分也可在 NX Studio 中進行查看。受保護的照片無法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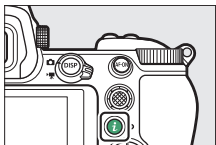
1 選擇一張影像。

按下  按鍵開始重播並顯示一張您想評分的照片。




2 顯示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查看 *i* 選單。





3 選擇 評分。

反白顯示 評分 並按下 。



4 選擇一個評分。

旋轉主指令撥盤從 0 至 5 星評分中進行選擇，或者選擇  將照片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按下  完成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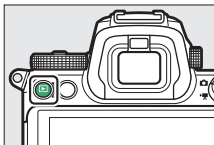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使用 **i** 選單中的 **保護** 選項可保護照片不被意外刪除。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該選項無法防止照片被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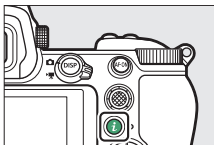
1 選擇一張影像。

按下 **▶** 按鍵開始重播並顯示一張您想保護的照片。



2 顯示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查看 **i** 選單。



3 選擇保護。

反白顯示 **保護** 並按下 **OK**。受保護的照片用 **🔒**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保護，請顯示照片並重複步驟 2-3。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護

若要取消重播選單的 **重播檔案夾** 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照片的保護，請在 **i** 選單中選擇 **全部取消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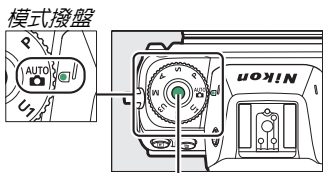
拍攝控制

本章節說明了拍攝過程中可使用的控制。

模式撥盤

按下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鈕並同時旋轉模式撥盤可從以下模式中進行選擇：

- **AUTO 自動**：一種“即取即拍”模式，在此模式下相機可設定曝光和色相（☐ 41、45）。
- **P 程式自動**：由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其他沒有足夠時間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 **S 快門優先自動**：由您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凝固或模糊動作。
- **A 光圈優先自動**：由您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清晰對焦。
- **M 手動**：快門速度和光圈都由您控制。將快門速度設為“B 門”或“定時”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 **U1、U2、U3 使用者設定模式**：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這些位置以進行快速啓用。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鈕

P：程式自動

在該模式下，相機將根據一個內置程式來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確保在大多數情況下都能達到最佳曝光。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的不同快門速度和光圈組合（“彈性程式”）。當彈性程式有效時，將會顯示一個彈性程式指示器（*）。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該指示器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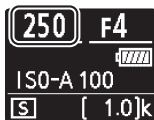


S：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若要選擇快門速度，請旋轉主指令撥盤。快門速度可以設為“×200”或從 30 秒至 1/8000 秒之間的值，並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285）。



螢幕



控制面板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若要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選擇光圈，請旋轉副指令撥盤。光圈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285）。



螢幕



控制面板

☑ 短片模式曝光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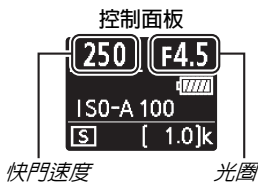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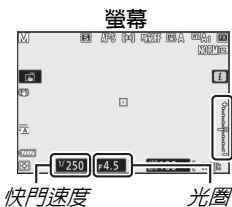
以下曝光設定可在短片模式中進行調整：

	光圈	快門速度	ISO 感光度
P、S ¹	—	—	— ^{2、3}
A	✓	—	— ^{2、3}
M	✓	✓	✓ ^{3、4}

- 1 模式 S 的曝光與模式 P 相當。
- 2 使用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 3 無論為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或 **ISO 感光度**（模式 M）選擇了何種選項，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電子減震** 選為 **開啓** 時，上限值都為 ISO 25600 (Z 7) 或 51200 (Z 6)。
- 4 當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為 **開啓** 時，使用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擇 ISO 感光度的上限值。

M：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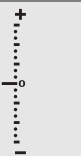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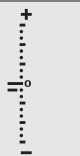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旋轉副指令撥盤則設定光圈。快門速度可以設為“x200”或從 30 秒至 $\frac{1}{8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 82）。您可從鏡頭的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設定光圈。使用曝光指示器可檢查曝光。



快門速度和光圈可鎖定為所選設定。

☑ 曝光指示器

曝光指示器可說明相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據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中所選項目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遞增級數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這些顯示將會閃爍。

	用戶設定 b1 設為 “ $\frac{1}{3}$ 等級 ”		
	最佳曝光	$\frac{1}{3}$ EV 曝光不足	3 EV 以上曝光過度
螢幕			
觀景器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模式 M）

若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85），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以在所選快門速度和光圈下獲得最佳曝光。

使用者設定：U1、U2 和 U3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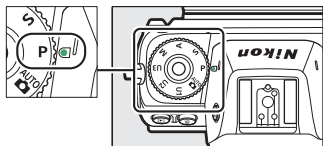
您可將常用設定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U2** 和 **U3** 位置。

■ 儲存使用者設定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儲存設定：

1 選擇一種模式。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所需模式。



2 調整設定。

根據需要調整相機設定，包括：

- 相片拍攝選單選項，
- 短片拍攝選單選項，
- 用戶設定，
- 拍攝模式、快門速度（模式 **S** 和 **M**）、光圈（模式 **A** 和 **M**）、彈性程式（模式 **P**）、曝光補償和閃光補償。

3 選擇 儲存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OK**。



4 選擇一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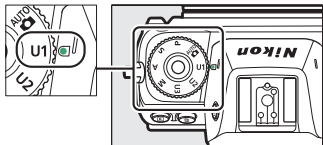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儲存至 **U1**、儲存至 **U2** 或 儲存至 **U3** 並按下 **OK**。

5 儲存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 **儲存設定** 並按下 **OK** 將步驟 1 和 2 中所選的設定指定給在步驟 4 中所選的模式撥盤位置。

■ 啟用使用者設定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U1**、**U2** 或 **U3** 可啓用上次儲存至該位置的設定。



■ 重設使用者設定

將 **U1**、**U2** 或 **U3**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的步驟如下：

1 選擇 重設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使用者設定** 並按下 **OK**。



2 選擇一個位置。

反白顯示 **重設 U1**、**重設 U2** 或 **重設 U3** 並按下 **OK**。

3 重設使用者設定。

反白顯示 **重設** 並按下 **OK** 恢復所選位置的預設設定。相機將在模式 **P** 下工作。

✔ 使用者設定 U1、U2 和 U3

快門釋放模式不會儲存。此外，以下設定也不會儲存。

相片拍攝選單：

- 儲存檔案夾
- 選擇影像區域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 多重曝光
- 間隔定時拍攝
- 微時短片
- 對焦移動拍攝

短片拍攝選單：

- 選擇影像區域
-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長時間曝光（模式 M）

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時，請選擇以下快門速度。

- **B 門**：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快門保持開啓。
- **定時**：曝光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啓，再次按下該按鍵時結束。



- 快門速度：B 門
(35 秒曝光)
- 光圈：f/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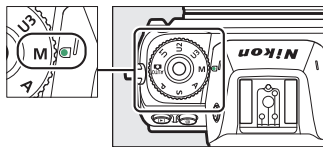
為避免模糊，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者使用另購的無線遙控器、遙控線或其他遙控釋放裝置。尼康還建議您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另購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以防止在快門開啓期間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亮點、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或霧像）。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為 開啓 可減少亮點和霧像。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2 選擇模式 M。

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M。



3 選擇快門速度。

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 **Bulb** (B 門) 或 **Time** (定時)。



B 門



定時

4 開啓快門。

B 門：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請按住快門釋放按鈕直至曝光完成。

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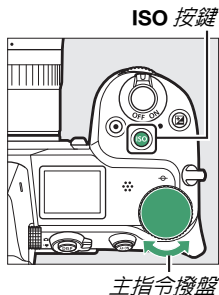
5 關閉快門。

B 門：鬆開快門釋放按鈕。

定時：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ISO（ISO 感光度）按鍵

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根據可用光線量調整相機對光線的靈敏度。目前設定顯示在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您可從 ISO 64 至 ISO 25600（使用 Z6 時，則從 ISO 100 至 ISO 51200）的設定中進行選擇；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為比這些值中最低的值約低 0.3 至 1 EV 和比最高值約高 0.3 至 2 EV 的值。**☑** 模式還提供一個 **ISO-A**（自動）選項。



☑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使您可以使用更高的快門速度或更小的光圈，但同時影像中產生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可能性越大。在 **Hi 0.3** 至 **Hi 2** 之間的設定下尤其容易產生雜訊。

☑ Hi 0.3-Hi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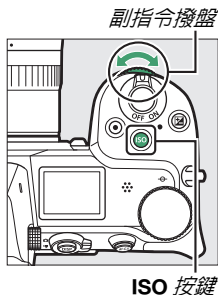
Hi 0.3 至 **Hi 2** 表示比最高數值高 0.3-2 EV 的 ISO 感光度。**Hi 0.3** 相當於 ISO 32000（Z7）或 64000（Z6），**Hi 2** 相當於 ISO 102400（Z7）或 204800（Z6）。

☑ Lo 0.3-Lo 1

Lo 0.3 至 **Lo 1** 表示比最低數值低 0.3-1 EV 的 ISO 感光度。**Lo 0.3** 相當於 ISO 50（Z7）或 80（Z6），**Lo 1** 相當於 ISO 32（Z7）或 50（Z6）。適用於在光線明亮時使用較大光圈或慢速快門的情況。高光區域可能會遺失某些細節；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最低數值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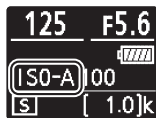
在模式 P、S、A 及 M 中，按住 **ISO** 按鍵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啟用或停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若啟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在使用 **ISO** 按鍵和主指令撥盤所選的值下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ISO 感光度將被自動調整。若要防止 ISO 感光度太高，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項目從 ISO 100 (Z 7) 或 200 (Z 6) 至 Hi 2 中選擇上限值。



若啟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拍攝顯示中將顯示 **ISO AUTO** 且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ISO-A**。若使用者所選的感光度值發生變化，變化後的數值將顯示在螢幕中。



螢幕



控制面板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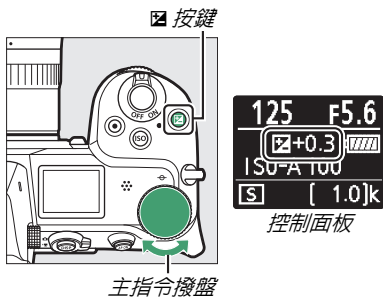
啟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時，若使用者所選的 ISO 感光度高於最高感光度中所選的值，則將使用使用者所選的值。若使用了閃光燈，快門速度將限制為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中所選速度與用戶設定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中所選速度之間的值。





☒（曝光補償）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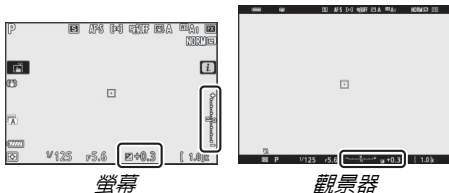
在 **AUTO** 以外的模式下，曝光補償可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請從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遞增級數進行選擇（僅限於相片；短片時範圍在 -3 至 +3 EV 之間）。一般情況下，正值使主體更亮，負值則使其更暗。



若要選擇一個曝光補償值，請按下 **☒**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出現所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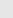


在 ± 0.0 以外的值時，當您鬆開  按鍵後，相機會顯示  圖示（短片模式），或顯示  圖示和曝光指示器（相片模式）。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進行確認。



將曝光補償設為 ± 0 可恢復標準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模式 M

在模式 M 下，曝光補償僅影響曝光指示器；快門速度和光圈不會改變（但是當啓用了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時，ISO 感光度會根據所選曝光補償值自動調整； 85）。曝光指示器和目前曝光補償值可透過按下  按鍵進行顯示。

閃光燈攝影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曝光補償既影響閃光等級又影響曝光，可同時改變主要主體與背景的亮度。使用用戶設定 e3（閃光曝光補償）可將曝光補償的效果僅套用於背景。



☑/⊙ (快門釋放模式 / 自拍) 按鍵

“快門釋放模式”決定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進行的操作。若要選擇一種快門釋放模式，請按住☑ (⊙)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所需選項時按下⊙；所選項目在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以圖示標識。



以下選項在相片模式下可用。

選項	說明
☑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
☑ L 低速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可拍攝 1-5 幅照片。 低速連拍 在快門釋放模式選單中反白顯示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每秒拍攝幅數。
☑ H 高速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約可拍攝 5.5 幅照片。

選項	說明
 高速連拍 (延長)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每秒最多約可拍攝 9 幅 (Z7) 或 12 幅 (Z6) 照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無法使用。減少閃爍不起作用。
 自拍	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照片 (☞ 91)。

✓ 拍攝顯示

在低速連拍和高速連拍模式下，即使在拍攝過程中，顯示也會實時更新。

✓ 每秒拍攝幅數

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而異。不同設定下的最高每秒拍攝幅數近似值如下表所示。

快門釋放模式	影像品質	位元長度	寧靜攝影	
			關閉	開啓
低速連拍	JPEG/TIFF	—	5 fps	Z7 : 4 fps
	NEF (RAW) /	12		Z6 : 4.5 fps
	NEF (RAW) + JPEG	14		Z7 : 3.5 fps Z6 : 4 fps
高速連拍	JPEG/TIFF	—	5.5 fps	Z7 : 4 fps
	NEF (RAW) /	12		Z6 : 4.5 fps
	NEF (RAW) + JPEG	14		Z7 : 5 fps Z6 : 5.5 fps
高速連拍 (延長)	JPEG/TIFF	—	Z7 : 9 fps	Z7 : 8 fps
	NEF (RAW) /	12	Z6 : 12 fps	Z6 : 12 fps
	NEF (RAW) + JPEG	14	Z7 : 8 fps Z6 : 9 fps	Z7 : 6.5 fps Z6 : 8 fps

✓ 高速連拍（延長）

根據相機設定的不同，每次連拍過程中曝光可能會有不同程度的改變。透過鎖定曝光（☐ 94）可防止發生該現象。



✓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備有臨時儲存相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儲存相片至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



相片記錄至記憶卡的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拍攝條件和記憶卡效能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若數據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在短片模式下，您可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執行的操作 (☐ 45)。

選項	說明
 單張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相片。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每個短片中最多可拍攝 50 張相片。
 連拍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期間，相機一次最多可拍攝 3 秒 (Z7) 或 2 秒 (Z6)。每秒拍攝幅數根據短片拍攝選單的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短片記錄期間，一次僅可拍攝一張相片。

自拍


在自拍模式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將開始計時，計時器時間耗盡時將拍攝一張相片。

1 選擇自拍模式。

按住  (☺) 按鍵，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反白顯示 ☺ (自拍)。



2 選擇快門釋放延遲。

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釋放延遲並按下 。



- 3** 進行相片構圖並對焦。
若對焦模式選為 **AF-S**，相機無法對焦時不會開始計時。



- 4** 啟動自拍。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啟動自拍。☺圖示將出現在螢幕中，且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直至相片拍攝前 2 秒時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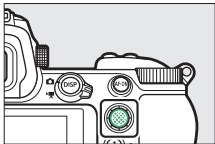


✓ 拍攝多張照片

使用用戶設定 c2（自拍）可選擇拍攝張數、拍攝間隔以及何時自拍結束倒數計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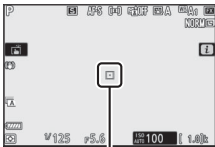
副選擇器

副選擇器可用作操作桿以選擇對焦點，按下該選擇器中央則可鎖定對焦和 / 或曝光。



對焦點選擇

使用副選擇器可在拍攝顯示中選擇對焦點。若將 AF 區域模式 (☐ 54) 選為自動區域 AF，對焦點選擇將不可用。



對焦點

自動曝光 (AE) 鎖定

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在目前設定下鎖定曝光。對將不在最終構圖中所選對焦區域的主體進行測光後，AE 鎖定可用於重新進行構圖，進行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時，該功能尤其有效。

對焦鎖定

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將對焦鎖定於目前主體。使用對焦鎖定時，請選擇自動區域 AF 以外的 AF 區域模式。

■鎖定對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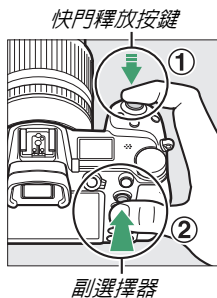
按照以下步驟即可使用對焦和曝光鎖定。

1 設定對焦和曝光。

將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設定對焦和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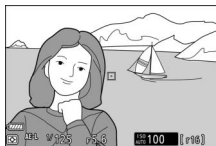
2 鎖定對焦和曝光。

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的同時，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螢幕中將顯示 AE-L 圖示）。



3 重新構圖並拍攝相片。

若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AF-S**) 或保持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相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主體之間的距離。若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 **AF-S**

當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將鎖定（按住副選擇器中央時，對焦也將鎖定）。

✓ 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曝光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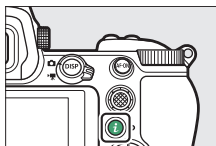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中選擇了開啓（半按），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將鎖定曝光。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可顯示 **i** 選單：目前模式的常用設定選單。

使用 **i** 選單

按下 **i** 按鍵可顯示 **i** 選單。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查看選項，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確認選擇，同時返回 **i** 選單（若要更改設定直接退回上一級顯示，請按下 **i**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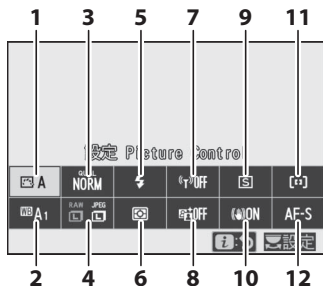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您還可透過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一個選項並按下 **OK** 來調整反白顯示項目的設定（若存在副選項，您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在某些情況下，使用任一撥盤可選擇相同的選項）。若您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其他項目或者半按快門釋放按鍵，目前選項也將被選定。



相片模式 *i*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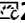
在預設設定下，以下項目會出現在相片模式 *i* 選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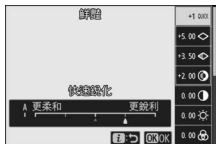
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7 Wi-Fi 連接	113
2 白平衡	102	8 主動式 D-Lighting	114
3 影像品質	108	9 快門釋放模式	115
4 影像大小	110	10 減震	116
5 閃光模式	111	11 AF 區域模式	117
6 測光	112	12 對焦模式	11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主體或場景類型選擇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A 自動	相機根據 標準 Picture Control 自動調整色相和色調。與 標準 Picture Control 下所拍攝的照片相比，該設定下所拍攝的照片中，人像主體的膚色將看起來更柔和，戶外照片中的樹葉和天空等元素將看起來更鮮豔。
 SD 標準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NL 中性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處理或修飾相片時選用。
 VI 鮮豔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相片列印效果。強調相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MC 單色	拍攝單色相片。
 PT 人像	用於製作紋理自然、膚質圓潤的人物相片。
 LS 風景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相片。
 FL 扁平	保留廣範圍色調（從高光到暗部）中的細節。將來需要對相片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時選用。
 01-  20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	從以下 Picture Control 中進行選擇，每種都是獨一無二的組合，為實現特殊效果，精心設定了色相、色調、飽和度及其他設定：夢幻、晨曦、普普風、星期天、陰沉、戲劇化、寂靜、褪色、憂鬱、純真、丹寧、玩具、棕褐色、藍色、紅色、粉紅色、木炭、石墨、雙色調及黑碳。

若要查看 Picture Control 設定，請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設定的更改可在螢幕中預覽（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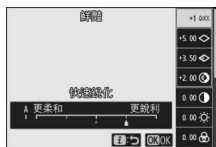
拍攝過程中，目前 Picture Control 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修改 Picture Control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 Picture Control。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K** 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然後反白顯示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可顯示 Picture Control 設定。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 或 **▶** 以 1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可用選項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按鍵恢復。



調整設定至滿意效果後，按下 **OK** 可套用更改並返回 **i** 選單。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 Picture Control 用星號（*）標識。



✓ 先前設定

Picture Control 設定選單中在所示值下方標記 **▲** 指示器表示該值為調整前的值。



✓ “A”（自動）

選擇某些設定提供的 **A**（自動）選項可使相機自動調整設定。效果根據曝光和畫面中主體位置的不同而異。

✓ “A 自動” Picture Control

若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為 **A 自動**，設定可在 **A-2** 至 **A+2** 範圍內進行調整。



有以下設定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效果等級	減弱或增強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
快速銳化	快速均衡調整 銳化、中範圍銳化 及 清晰度 的等級。您也可對以下參數進行單獨調整：
銳化	• 銳化：控制細節和輪廓的銳利度。
中範圍銳化	• 中範圍銳化：根據圖案和線條的精細度在受 銳化 和 清晰度 影響的中間色調中調整銳利度。
清晰度	• 清晰度：在不影響亮度或動態範圍的情況下調整總體銳利度和較粗輪廓的銳利度。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
亮度	在不遺失高光或暗部細節的同時提高或降低亮度。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
色相	調整色相。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照片中的效果。
色調	選擇單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調。選擇了 B&W (黑白) 以外的選項時，按下  可顯示飽和度選項。
色調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	調整用於創意 Picture Control 的色調。

濾鏡效果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模式	設定
Y (黃色)	這些選項可增強對比度，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
O (橙色)	天空的亮度。橙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而紅
R (紅色)	色比橙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度。
G (綠色)	綠色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白平衡”，☞ 66）。

選項	選項
WB A 自動	☼ 螢光燈
保留白色調（減少暖色調）	鈉燈
保留整體氛圍	暖白色螢光燈
保留暖色調光線色彩	白色螢光燈
☀ A 自然光（自動）	冷白色螢光燈
☀ 直射陽光	晝白色螢光燈
☁ 陰天	日光螢光燈
🏠 陰影	高色溫的水銀燈
💡 白熾燈	WB ⚡ 閃光
	K 選擇色溫
	PRE 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 **自動** 或 **螢光燈** 時按下 **◀** 可顯示反白顯示項目的副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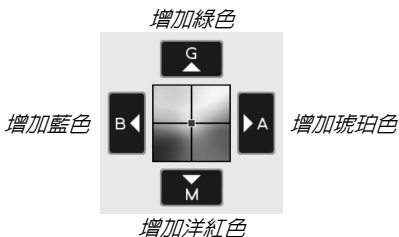


拍攝過程中，目前白平衡選項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微調白平衡

選擇 **i** 選單中的 白平衡 可顯示白平衡選項列表。若反白顯示了 選擇色溫 以外的選項，按下 \blacktriangle 可顯示微調選項。對微調選項的任何更改都可在螢幕中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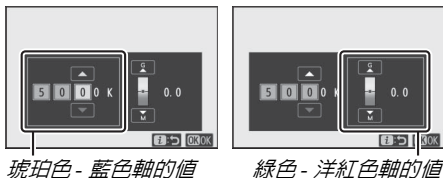
輕觸螢幕上的箭頭或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按下 \odot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 **i** 選單。

拍攝顯示中白平衡圖示旁的星號 (“*”) 表示微調有效。



■選擇色溫

選擇 **i** 選單中的 白平衡 可顯示白平衡選項列表。反白顯示 選擇色溫 時，色溫選項可透過按下 **↻** 進行查看。



按下 **↻** 或 **↻** 在琥珀色 - 藍色軸或綠色 - 洋紅色軸上反白顯示數字並按下 **↻** 或 **↻** 進行更改。按下 **OK**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 **i** 選單。若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螢幕中白平衡圖示的旁邊將出現一個星號 (“*”)。

✓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螢光燈光源，請選擇 **☾**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啓用最多 6 個自定白平衡設定，以便在混合光下進行拍攝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按照以下步驟可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的值。

1 顯示白平衡預設。

反白顯示 **i** 選單白平衡顯示中的 **手動預設**，然後按下 **◀** 顯示白平衡預設列表。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白平衡預設（d-1 至 d-6），然後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預設並返回 **i** 選單。

✓ 受保護的預設

以 **ON** 圖示標識的預設已受保護，且無法更改。






3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白平衡**，然後按住 **OK** 直至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並且所選對焦點上顯示白平衡目標（**□**）。



4 測量白平衡。

若要測量白平衡，請輕觸一個白色或灰色物體，或者使用多重選擇器將  置於螢幕的白色或灰色區域，然後按下  或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請注意，若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無法重新放置，這種情況下，您需將一個白色或灰色物體置於畫面中央來測量白平衡）。



若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請使用其他目標重新測量白平衡。



5 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按下  按鍵退出直接測量模式。

✓ 測量手動預設白平衡

在 HDR 或多重曝光拍攝過程中，手動預設白平衡無法測量。

✓ 直接測量模式

若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 待機定時 中所選的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會結束。

✓ 管理預設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 手動預設 選項可用於將白平衡從現有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新增註釋或保護預設。

✓ 手動預設：選擇預設

若要選擇預設，請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 白平衡 > 手動預設，然後反白顯示一個預設並按下 **OK**。若所選預設中目前沒有任何值，白平衡將設為和 直射陽光 一樣的 5200 K。



影像品質

選擇相片的檔案格式。

選項	說明
NEF (RAW) + JPEG 精細 ★	每張相片記錄為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 JPEG 影像。重播過程中僅顯示 JPEG 影像，但是刪除 JPEG 影像也將刪除 NEF (RAW) 影像。NEF (RAW) 影像僅可使用電腦進行查看。
NEF (RAW) + JPEG 精細	
NEF (RAW) + JPEG 標準 ★	
NEF (RAW) + JPEG 標準	
NEF (RAW) + JPEG 基本 ★	
NEF (RAW) + JPEG 基本	
NEF (RAW)	以 NEF (RAW) 格式記錄相片。
JPEG 精細 ★	以 JPEG 格式記錄相片。隨著影像品質從“精細”到“標準”再到“基本”的逐級變化，壓縮程度將增加，而檔案大小將減小。選擇帶有★的選項可優化品質，而選擇不帶有★的選項可確保所有影像具有大致相同的檔案大小。
JPEG 精細	
JPEG 標準 ★	
JPEG 標準	
JPEG 基本 ★	
JPEG 基本	
TIFF (RGB)	以每通道 8-bit 的位元長度（24-bit 色彩）記錄未壓縮的 TIFF-RGB 格式相片。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NEF (RAW)

- NEF (RAW) 檔案的副檔名為 “*.nef”。
- 將 NEF (RAW) 照片轉換為 JPEG 等其他高度便攜格式的過程被稱之為 “NEF (RAW) 處理”。在此過程中，可以自由調整曝光補償和白平衡等 Picture Control 和設定。
- RAW 數據本身不受 NEF (RAW) 處理的影響，即使在不同設定下多次處理照片，其品質也將保持不變。
-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項目或者在電腦中使用尼康的 NX Studio 軟件，可在相機內執行 NEF (RAW) 處理。NX Studio 可從尼康下載中心免費獲取。

影像大小

選擇以何種大小記錄相片。

選項		說明
NEF (RAW)	大	選擇以 NEF (RAW) 格式所記錄相片的大小。僅當影像品質選為 NEF (RAW) 選項時 NEF (RAW) 才可用。
	中	
	小	
JPEG/TIFF	大	選擇以 JPEG 或 TIFF 格式所記錄相片的大小。
	中	
	小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顯示在螢幕中。



相片的物理大小（以像素表示）根據選擇影像區域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

Z7:

		影像大小		
		大	中	小
影像區域	FX (36 × 24)	8256 × 5504	6192 × 4128	4128 × 2752
	DX (24 × 16)	5408 × 3600	4048 × 2696	2704 × 1800
	5:4 (30 × 24)	6880 × 5504	5152 × 4120	3440 × 2752
	1:1 (24 × 24)	5504 × 5504	4128 × 4128	2752 × 2752
	16:9 (36 × 20)	8256 × 4640	6192 × 3480	4128 × 2320

Z6:

		影像大小		
		大	中	小
影像區域	FX (36 × 24)	6048 × 4024	4528 × 3016	3024 × 2016
	DX (24 × 16)	3936 × 2624	2944 × 1968	1968 × 1312
	1:1 (24 × 24)	4016 × 4016	3008 × 3008	2000 × 2000
	16:9 (36 × 20)	6048 × 3400	4528 × 2544	3024 × 1696

閃光模式

選擇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模式 (☞ 358)。可用選項取決於使用模式撥盤所選擇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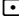

選項	可用於	選項	可用於
⚡ 補充閃光	AUTO、P、S、 A、M	⚡ REAR 後簾同步	P、S、A、 M
⚡👁 減輕紅眼		🔇 閃光燈關閉	AUTO、P、S、 A、M
⚡👁 SLOW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P、A		
⚡ SLOW 慢速同步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測光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矩陣測光	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色調分佈、色彩、構圖及距離設定曝光以獲取接近肉眼所見的效果。
 偏重中央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測光，但是將最大比重分配給畫面中央區域，該區域的大小可使用用戶設定 b3（偏重中央區域）進行選擇。這是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也建議使用。
 重點測光	相機對以目前對焦點為中心的一個 $\phi 4\text{ mm}$ 圈（約相當於畫面的 1.5%）進行測光，使偏離中央的主體可被測光（若自動區域 AF 處於有效狀態，相機則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重點測光可確保即使背景很亮或很暗時，也能對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 高光偏重測光	相機將最大比重分配給高光區域。使用該選項可減少高光細節遺失，例如拍攝舞台上聚光燈下的演員。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Wi-Fi 連接

啓用或停用 Wi-Fi。啓用 Wi-Fi 可建立與電腦的無線連接，或是相機與執行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智慧型裝置）之間的無線連接。

Wi-Fi 啓用後，相機將顯示一個 Wi-Fi 圖示。



若要關閉 Wi-Fi，請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 **Wi-Fi 連接** 並按下 **OK**。若 Wi-Fi 目前處於啓用狀態，螢幕中將顯示 **關閉 Wi-Fi 連接** 提示；按下 **OK** 即可結束連接。

無線連接

有關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的資訊，請參見 *網路指南*，該指南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Z7: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Z6: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有關使用 SnapBridge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該應用程式的線上說明。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適用於高對比度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者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主體。與矩陣測光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



關閉



暗A 自動

選項	說明
暗A 自動	相機將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但是在模式 M 下，暗A 自動 相當於 暗N 標準)。
暗H ⁺ 超高	從 暗H ⁺ 超高、暗H 高、暗N 標準 和 暗L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主動式 D-Lighting 的量。
暗H 高	
暗N 標準	
暗L 低	
暗OFF 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標識。









✓ 主動式 D-Lighting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拍攝的相片上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在高 ISO 感光度（Hi 0.3-Hi 2），包括透過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擇的高感光度下，主動式 D-Lighting 無法套用。

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所執行的操作。有關詳情，請參見“/☺（快門釋放模式 / 自拍）按鍵”（☞ 88）。

選項	選項
 單張	 高速連拍（延長）
 L 低速連拍	 自拍
 H 高速連拍	

當反白顯示 低速連拍 或 自拍 時，按下  可顯示其他選項。

反白顯示 低速連拍 時按下  將顯示每秒拍攝幅數選項。



反白顯示 自拍 時按下  將顯示快門釋放延遲的選項和計時器時間耗盡時所拍照片的張數。






目前快門釋放模式在拍攝顯示和控制面板中以圖示顯示。



減震

選擇是否啓用減震。可用選項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選項	說明
 ON 開啓 Normal	適用於在拍攝靜止主體時增強減震。
 SPT Sport	適用於拍攝運動員和其他正在進行迅速且不可預測運動的主體。
 OFF 關閉	減震關閉。

拍攝過程中，**關閉** 以外的選項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減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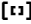



使用某些鏡頭時，**減震** 可能不可用。使用減震時，請待螢幕中的影像穩定之後再進行拍攝。使用某些鏡頭時，螢幕中的影像也可能會在快門釋放後出現輕微抖動；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

進行搖攝時，建議使用 **Sport** 或 **開啓**。在 **Sport**、**Normal** 和 **開啓** 模式下，減震僅套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減震將僅套用於垂直方向的震動）。

為避免意外結果，當相機固定於三腳架時請選擇 **關閉**。請注意，VR 鏡頭的設定可能有所差異；有關詳情，請查閱鏡頭說明書。三腳架雲台不穩固或相機固定於單腳架時，建議使用 **Normal**、**Sport** 或 **開啓**。

AF 區域模式

AF 區域模式控制相機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AF 區域模式”（☞ 54）。

選項	選項
 微細焦點 AF	 廣闊區域 AF (小)
 單點 AF	 廣闊區域 AF (大)
 動態區域 AF	 自動區域 AF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選擇對焦模式”（☞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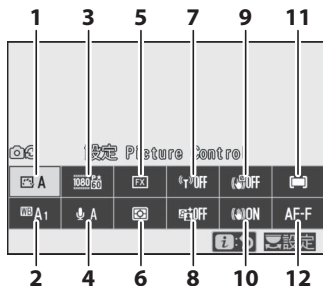
選項	選項
AF-S 單次 AF	MF 手動對焦
AF-C 連續 AF	

拍攝過程中，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短片模式 *i* 選單

在預設設定下，以下項目會出現在短片模式 *i* 選單中。



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19	7 Wi-Fi 連接	124
2 白平衡	119	8 主動式 D-Lighting	124
3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120	9 電子減震	124
4 收音器靈敏度	122	10 減震	125
5 選擇影像區域	123	11 AF 區域模式	125
6 測光	124	12 對焦模式	125

“與相片設定相同”

若在短片拍攝選單中將 **設定 Picture Control**、**白平衡**、**主動式 D-Lighting** 或 **減震** 選為 **與相片設定相同**，*i* 選單的左上角將出現一個 圖示，表示在相片模式中為這些設定選擇的選項同樣套用於短片模式，而在短片模式中選擇的選項也同樣套用於相片模式。



設定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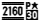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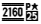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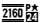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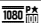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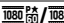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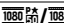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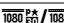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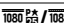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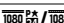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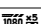
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 Picture Control。有關詳情，請參見“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白平衡

為短片記錄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白平衡”（☞ 66、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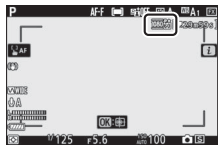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以像素表示）和每秒幅數。您還可從以下兩個短片品質選項中進行選擇：高品質（以帶“★”的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圖示標識）和標準。如下表所示，這些選項一起決定了最大位元率。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¹	最大位元率 (Mbps)		最長記錄時間
	高品質	標準	
 3840 × 2160 (4K UHD) ; 30p	144	— ²	29 分 59 秒 ⁴
 3840 × 2160 (4K UHD) ; 25p			
 3840 × 2160 (4K UHD) ; 24p			
 1920 × 1080 ; 120p³			
 1920 × 1080 ; 100p³			
 1920 × 1080 ; 60p	56	28	
 1920 × 1080 ; 50p			
 1920 × 1080 ; 30p	28	14	
 1920 × 1080 ; 25p			
 1920 × 1080 ; 24p			
 1920 × 1080 ; 30p × 4 (慢速)³	36	— ²	3 分鐘
 1920 × 1080 ; 25p × 4 (慢速)³			
 1920 × 1080 ; 24p × 5 (慢速)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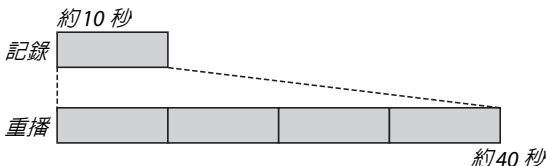
- 1 列為 120p、60p、30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 fps、59.94 fps、29.97 fps 及 23.976 fps。
- 2 短片品質 固定為 高品質。
- 3 影像區域固定為 **DX** (Z7) 或 **FX** (Z6)；在 AF 區域模式自動區域 AF 下未啓用臉部偵測。
- 4 每個短片最多可記錄為 8 個檔案，每個檔案最大長度為 4 GB。檔案數目和每個檔案的長度根據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和 短片品質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然而，對於在本相機中格式化過的記憶卡，如果其容量超過 32 GB，無論短片大小如何，短片都會以單個檔案的形式記錄到記憶卡上。

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慢速動作短片

若要記錄無聲慢速動作短片，請為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選擇一個“慢速”選項。慢速動作短片以 4 或 5 倍額定速度進行記錄，並以額定速度進行重播。例如，選擇 **1920 × 1080 : 30p × 4 (慢速)** 時所拍的短片將以約 120 fps 的每秒幅數記錄並以約 30 fps 的每秒幅數重播，也就是說記錄 10 秒可得到約 40 秒的短片片段。



記錄和重播速度如下表所示。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記錄速度	標準
	1920 × 1080 : 30p × 4 (慢速)	120p (119.88 fps)	30p (29.97 fps)
	1920 × 1080 : 25p × 4 (慢速)	100p (100 fps)	25p (25 fps)
	1920 × 1080 : 24p × 5 (慢速)	120p (119.88 fps)	24p (23.976 f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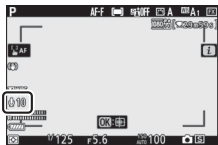
慢速動作短片

選擇了“慢速”選項時，減少閃爍、電子減震及時間碼輸出等功能無法使用。

收音器靈敏度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您可選擇 **🔊A** 自動調整靈敏度，或選擇 **收音器關閉** 關閉聲音記錄，或者透過在 **🔊1** 和 **🔊20** 之間選擇一個值手動調整收音器靈敏度（值越高，靈敏度越高）。

在 **🔊A** 以外的設定下，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若聲音等級顯示為紅色，表示音量太高。請降低收音器靈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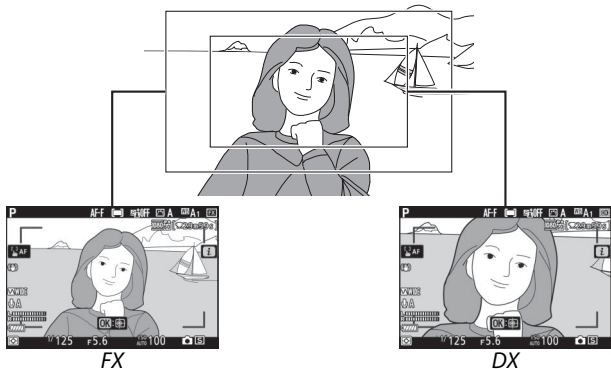
圖示

進行全螢幕重播和短片重播時，在收音器關閉時記錄的短片將用 **🔊** 圖示標識。



選擇影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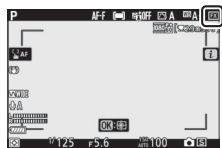
選擇在影像感應器上用於記錄短片的區域大小。選擇 **FX** 時將以“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拍攝短片，選擇 **DX** 時則以“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拍攝。兩種格式的區別如圖所示。



記錄區域的大小根據畫面大小的不同而異：

格式	畫面大小	記錄區域（近似值）	
		Z7	Z6
基於 FX 的短片格式	3840 × 2160	35.9 × 20.2 mm	
	1920 × 1080	35.8 × 20.1 mm	35.9 × 20.1 mm
基於 DX 的短片格式	3840 × 2160	23.5 × 13.2 mm	23.4 × 13.2 mm
	1920 × 1080		23.4 × 13.1 mm

目前所選項目在螢幕中以圖示顯示。



測光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測光”（☞ 112），但是請注意，重點測光不可用。

Wi-Fi 連接

啓用或停用 Wi-Fi。有關詳情，請參見“Wi-Fi 連接”（☞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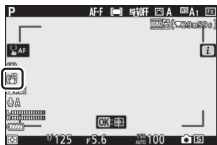
主動式 D-Lighting

為短片模式選擇一個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主動式 D-Lighting”（☞ 114）。請注意，若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為與相片設定相同且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選擇了自動，短片將以等同於標準的設定進行拍攝。

電子減震

選擇 **開啓** 可在短片模式下啓用電子減震。電子減震在畫面大小為 **1920 × 1080 ; 120p**、**1920 × 1080 ; 100p** 或 1920 × 1080（慢速）時不可用。請注意，當電子減震處於開啓狀態時，畫角將會縮小，同時稍微增加所顯示的焦距，而短片記錄的最高感光度將固定為 ISO 25600（Z 7）或 51200（Z 6）。

選擇了 **開啓** 時，螢幕中會出現一個圖示。




減震

為短片模式選擇減震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減震”（☞ 116）。

AF 區域模式

設定在短片模式中啓用了自動對焦時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有關詳情，請參見“AF 區域模式”（☞ 54）。

選項	選項
[□] 單點 AF	 廣闊區域 AF（大）
 廣闊區域 AF（小）	[■] 自動區域 AF

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有關詳情，請參見“選擇對焦模式”（☞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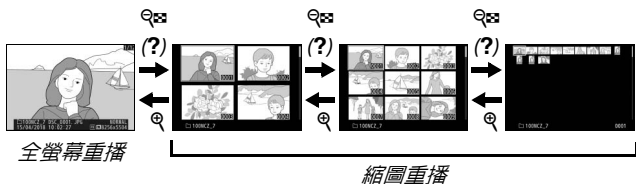
選項	選項
AF-S 單次 AF	AF-F 全時間 AF
AF-C 連續 AF	MF 手動對焦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本部分為您介紹有關查看照片和影像資訊、重播 **i** 選單、重播縮放以及刪除照片的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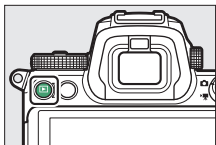
查看照片

使用 **Q** 和 **Q** (?) 按鍵可在全螢幕重播和縮圖重播之間進行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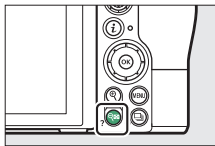
全螢幕重播

按下 **▶** 按鍵可在螢幕中全螢幕查看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按下 **◀** 或 **▶** 可顯示其他照片；若要查看目前照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 或 **▶** 或者按下 **DISP** 按鍵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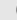


縮圖重播

若要查看多張影像，請在全螢幕顯示照片時按下  (?) 按鍵。每按一次  (?)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將會增加，從 4 張增加至 9 張再增加至 72 張，每按一次  按鍵，影像顯示數量則會減少。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影像。



✔ 觸控

當照片顯示在螢幕中時，可以使用觸控 ( 11)。

✔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向顯示“豎直”(人像方向)相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畫面豎直 設為 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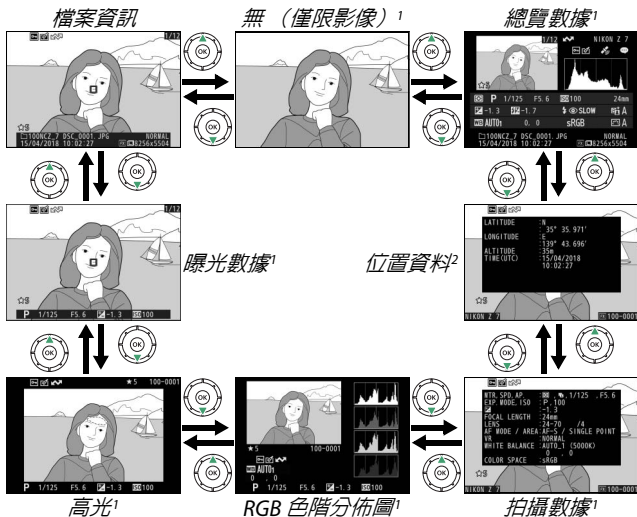


✔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中選擇了 開啟 時，拍攝後相片將自動顯示 (由於在影像重看期間相機已處於合適的方向，此時影像不會自動旋轉)。若選擇了 開啟 (僅限螢幕)，相片將不會在觀景器中顯示。而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結束後才從目前系列的第一張開始顯示相片。

相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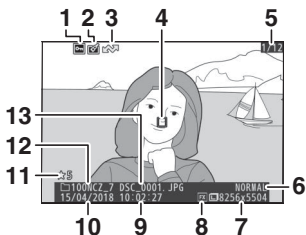
相片資訊可疊加到全螢幕重播的影像上。按下  或  或者按下 **DISP** 按鍵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相片資訊。



1 僅當在重播選單的 重播顯示選項 中選擇了對應選項時顯示。

2 僅當嵌入到照片後顯示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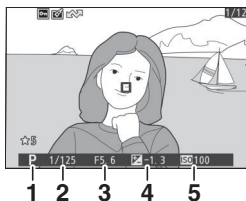
檔案資訊



1 保護狀態	73
2 修飾指示器	318
3 上載標記	138
4 對焦點*	54
5 幅數 / 總幅數	
6 影像品質	108
7 影像大小	110
8 影像區域	123、169
9 拍攝時間	38、299
10 拍攝日期	38、299
11 評分	72
12 檔案夾名稱	159
13 檔案名稱	169、243

* 僅當在 **重播顯示選項** 中選擇了 **對焦點** 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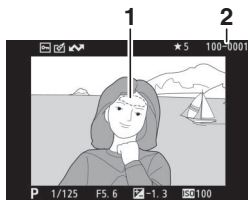
曝光數據



1 拍攝模式	74
2 快門速度	75、77
3 光圈	76
4 曝光補償	86
5 ISO 感光度*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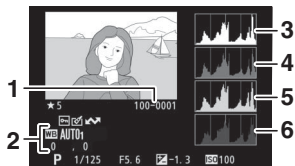
*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高光



- 1 高光（有可能曝光過度的區域）
- 2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165

RGB 色階分佈圖



- 1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165
- 2 白平衡 66、102
色溫 104
白平衡微調 103
手動預設 105
- 3 色階分佈圖（RGB 通道） 131
- 4 色階分佈圖（紅色通道） 131
- 5 色階分佈圖（綠色通道） 131
- 6 色階分佈圖（藍色通道） 131

✔ 重播縮放

若要在顯示色階分佈圖時放大相片，請按下 **Q**。您可使用 **Q** 和 **Q** (?) 按鍵分別放大和縮小影像，使用多重選擇器滾動顯示影像。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可視影像部分的數據。



✔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顯示色調分佈，橫軸所示的是像素亮度（色調），縱軸所示的是像素量。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示範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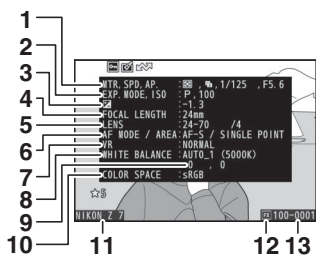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光線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照片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拍攝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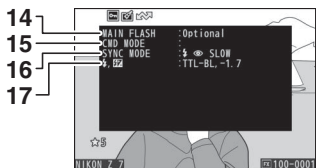
根據照片拍攝時的設定，可能最多有 5 頁拍攝數據：常規、閃光燈資訊、Picture Control、先進和版權資訊。

■ 拍攝數據，第 1 頁（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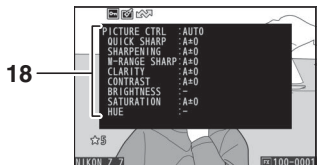
1	測光	112
2	快門類型	266
3	快門速度	75、77
4	光圈	76
5	拍攝模式	74
6	ISO 感光度 ¹	84
7	曝光補償	86
8	最佳曝光微調值 ²	263
9	焦距	
10	鏡頭資料	
11	對焦模式	52
12	減震	116
13	白平衡 ³	66、102
14	白平衡微調	103
15	色彩空間	186
16	相機名稱	
17	影像區域	123、169
18	檔案夾編號 — 幅數	165

■ 拍攝數據，第 2 頁（閃光燈資訊）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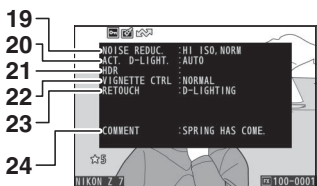
14	閃光燈類型	
15	遙控閃光控制	366
16	閃光模式	111、358
17	閃光控制模式	190
	閃光補償	193

■ 拍攝數據，第 3 頁（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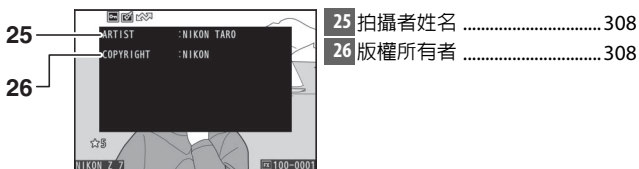
18	Picture Control ⁵	98、181
----	------------------------------	--------

■ 拍攝數據，第 4 頁（先進）



19	減低高 ISO 雜訊	187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187
20	主動式 D-Lighting	114
21	HDR 曝光差異	211
	HDR 平滑化	211
22	邊暈控制	188
23	修飾歷史	318
24	影像註釋	307

■ 拍攝數據，第 5 頁（版權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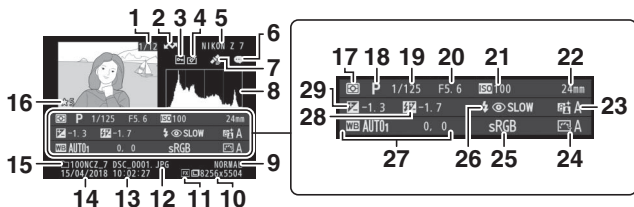


-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 2 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4**（微調最佳曝光）已設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 3 對於使用自動白平衡所拍的相片還將顯示色溫。
- 4 僅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413）拍攝相片時顯示。
- 5 顯示的項目根據拍攝相片時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
- 6 僅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版權資訊** 選項隨相片一起記錄了版權資訊時才會顯示。

位置資料

緯度、經度及其他位置資料由 **GPS** 或智慧型裝置提供，並且根據 **GPS** 或智慧型裝置的不同而異（☑ 310）。而對於短片而言，資料為記錄開始時的位置。

總覽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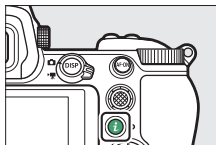
1	幅數 / 總幅數	17	測光	112	
2	上載標記	138	18	拍攝模式	74
3	保護狀態	73	19	快門速度	75、77
4	修飾指示器	318	20	光圈	76
5	相機名稱		21	ISO 感光度 ¹	84
6	影像註釋指示器	307	22	焦距	
7	位置資料指示器	310	23	主動式 D-Lighting	114
8	色階分佈圖	131	24	Picture Control	98、181
9	影像品質	108	25	色彩空間	186
10	影像大小	110	26	閃光模式 ²	111、358
11	影像區域	123、169	27	白平衡	66、102
12	檔案名稱	169、243		色溫	104
13	拍攝時間	38、299		白平衡微調	103
14	拍攝日期	38、299		手動預設	105
15	檔案夾名稱	159	28	閃光補償 ²	193
16	評分	72		指令器模式 ²	
			29	曝光補償	86

1 在模式 **P**、**S**、**A** 或 **M** 下且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所拍相片中顯示為紅色。

2 僅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 413) 拍攝相片時顯示。

i 按鍵：重播

在重播縮放或者全螢幕或縮圖重播過程中按下 **i** 按鍵將顯示重播模式 **i** 選單。使用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選擇選項並按下 **i** 按鍵可退出選單並返回重播。



重播 **i** 選單中的可用選項根據照片類型的不同而異。



相片：選擇相片後按下 **i** 按鍵將顯示下列選項。

- **快速裁剪**（僅在重播縮放過程中顯示）：將目前影像在螢幕中的可視區域儲存為一個經裁剪的版本。顯示色階分佈圖時該選項不可用。
- **評分**：為目前照片評分（☞ 72）。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智慧型裝置 / PC / WT）**：選擇目前照片進行上傳。顯示的選項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不同而異（☞ 138）。
- **修飾**：使用修飾選單（☞ 318）中的選項可建立目前相片經修飾的版本。
- **選擇檔案夾**：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OK** 可查看該檔案夾中的照片。
- **保護**：為目前照片新增保護或取消目前照片的保護（☞ 73）。
- **全部取消保護**（重播縮放過程中不可用）：取消在重播選單的 **重播檔案夾** 中目前所選檔案夾內所有照片的保護。

短片：當選擇了短片時，以下選項可用。

- 評分：為目前照片評分 (☞ 72)。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PC/WT)：選擇目前照片進行上載。顯示的選項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不同而異 (☞ 138)。
- 音量控制：調整重播音量。
- 編修短片：從目前短片編修短片片段並將經編輯的版本儲存至一個新檔案 (☞ 139)。
- 選擇檔案夾：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 可查看該檔案夾中的照片。
- 保護：為目前照片新增保護或取消目前照片的保護 (☞ 73)。
- 全部取消保護：取消在重播選單的 **重播檔案夾** 中目前所選檔案夾內所有照片的保護。

短片 (重播暫停)：短片暫停重播時，以下選項可用。

- 選擇開始 / 結束點：從目前短片編修短片片段並將經編輯的版本儲存至一個新檔案 (☞ 139)。
- 儲存目前的畫面：將所選畫面儲存為 JPEG 靜態照片 (☞ 142)。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選擇目前照片上載至智慧型裝置、電腦或 FTP 伺服器。用於選擇照片進行上載的 **i** 選單選項根據所連線裝置類型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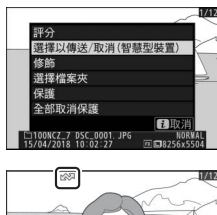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智慧型裝置）：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項目（☰ 312）透過內置 Bluetooth 將相機連線至智慧型裝置時顯示。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PC）：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連接至 PC 項目（☰ 313）透過內置 Wi-Fi 將相機連線至電腦時顯示。
-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WT）：當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無線傳送器（WT-7）項目（☰ 313）透過 WT-7 無線傳送器（另行選購）將相機連線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時顯示。

1 選擇一張照片。

以全螢幕重播或重播縮放顯示一張照片，或者在縮圖列表中將其選定。

2 選擇 選擇以傳送 / 取消。

按下 **i** 按鍵顯示 **i**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以傳送 / 取消 並按下 **OK**。
選用於上載的照片用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選擇，請重複步驟 1 和 2。



短片

短片無法透過 Bluetooth 進行上載。可透過其他方式進行上載的短片最大檔案大小為 4 GB。

選擇開始點 / 結束點

按照以下步驟可建立短片經編修的版本。



1 全螢幕顯示短片。

2 將短片暫停在新的起始畫面。

按照“查看短片”(☰ 49) 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 **OK**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 可暫停，按下 **⏮** 或 **⏭** 或者旋轉主指令撥盤可查找所需畫面。目前畫面在短片中的大概位置可從短片進度桿確定。請在到達新的起始畫面時暫停重播。



短片進度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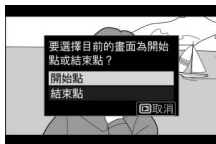
3 選擇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按下 **i** 按鍵顯示 **i**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選擇開始 / 結束點 並按下 **OK**。



4 選擇開始點。

若要建立一個從目前畫面開始的版本，請反白顯示 **開始點** 並按下 **OK**。在步驟 9 中儲存該版本時將移除目前畫面之前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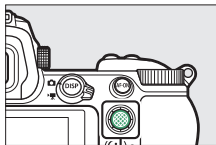
5 確認新的開始點。

若目前未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或 **▶** 進行前捲或回捲（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秒；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跳至第一幅或最後一幅畫面）。



6 選擇結束點。

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從開始點 (**↵**) 切換至結束點 (**↵**) 的選擇工具，然後按照步驟 5 中所述選擇結束畫面。在步驟 9 中儲存該版本時將移除所選畫面之後的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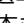

副選擇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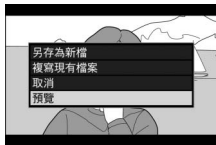


7 建立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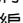

一旦顯示所需畫面，請按下 。

8 預覽短片。

若要預覽該版本，請反白顯示 **預覽** 並按下 （若要中斷預覽並返回儲存選項選單，請按下 ）。若要放棄目前版本並按照上文所述選擇新的開始點或結束點，請反白顯示 **取消** 並按下 ；若要儲存該版本，則進入步驟 9。



9 儲存該版本。

反白顯示 **另存為新檔** 並按下  將該版本儲存為新檔案。若要使用經編輯的版本替換原始短片檔案，請反白顯示 **複寫現有檔案** 並按下 。



編修短片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若記憶卡沒有足夠的可用空間，該版本將不會儲存。

經編修版本的建立時間和日期與原始檔案一樣。

移除起始或結束短片片段

若要僅移除短片的起始片段，請進入步驟 7 而無需在步驟 6 中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若要僅移除結束片段，請在步驟 4 中選擇 **結束點**，選擇結束畫面，然後進入步驟 7 而無需在步驟 6 中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

“編修短片”

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編修短片** 選項也可編輯短片。

儲存目前的畫面

儲存所選畫面的 JPEG 靜態照片版本的步驟如下：

1 將短片暫停所需畫面。

按照“查看短片”(☞ 49) 中所述重播短片，按下 **⏮** 可開始和恢復重播，按下 **⏸** 可暫停。將短片暫停在您要複製的畫面。



2 選擇 儲存目前的畫面。

按下 **i** 按鍵顯示 **i** 選單，然後反白顯示 儲存目前的畫面 並按下 **⏹** 為目前畫面建立一個 JPEG 版本。影像將以短片拍攝選單中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的所選大小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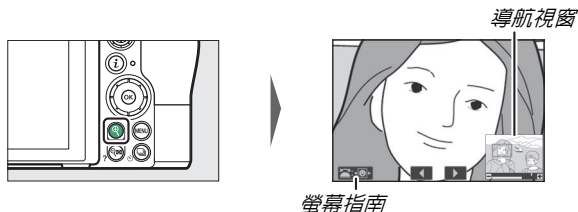


✔ 儲存目前的畫面

使用 儲存目前的畫面 選項建立的 JPEG 短片靜態畫面無法進行修飾。JPEG 短片靜態畫面缺少某些類別的相片資訊。

近景觀看：重播縮放


若要在全螢幕重播過程中進行放大，請按下 \mathcal{Q} 或 \mathcal{OK} 。




重播縮放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 **放大或縮小/查看影像的其他區域：**按下 \mathcal{Q} 或使用分開動作最多約可放大至 32 倍（大型影像）、24 倍（中型影像）或 16 倍（小型影像）（Z7，或者在使用 Z6 時，最大約 24 倍、18 倍或 12 倍；所有數據均為使用 FX 格式時的值）。按下 \mathcal{Q} (?) 或使用靠緊動作可縮小。當相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或在螢幕上滑動手指可查看螢幕中目前不可視的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滾動至畫面的其他區域。縮放率發生變化後，導航視窗將顯示幾秒；螢幕中目前可視的區域會以黃色邊框標識。導航視窗下方的長條表示縮放率，縮放率為 1:1 時長條將變為綠色。
- **選擇臉部：**縮放過程中偵測到的臉部在導航視窗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或輕觸螢幕指南可查看其他臉部。
- **查看其他影像：**旋轉主指令撥盤或者輕觸螢幕底部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blacktriangleright 圖示可以目前縮放率查看其他相片的相同位置。顯示短片時重播縮放將被取消。
- **返回拍攝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按鍵可退回拍攝模式。
- **顯示選單：**按下 MENU 可顯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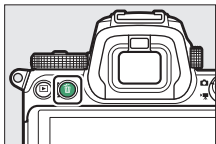
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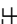
按下  按鍵可刪除目前照片，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則可刪除多張已選照片、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或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受保護的照片無法刪除）。刪除照片時請小心謹慎，因為照片一旦被刪除將無法恢復。

重播期間

按下  按鍵將刪除目前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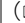
-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



- 2** 再次按下  按鍵。
若要刪除照片，請再次按下  按鍵。若要不刪除照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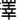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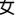
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項目包含以下選項。請注意，根據影像數量的不同，刪除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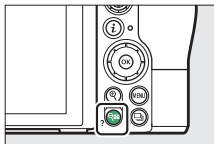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選擇日期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146)。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159)。

■ 已選擇：刪除已選擇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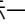

若要刪除多張已選照片，請選擇 **已選擇** 並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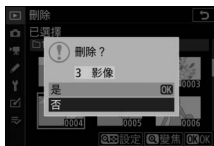
1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然後按下  () 按鍵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您可根據需要重複上述步驟選擇其他照片。



2 刪除所選照片。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



■選擇日期：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若要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未受保護的照片，請在重播選單中選擇 **刪除 > 選擇日期** 並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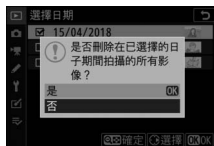
1 選擇日期。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並按下 **▶** 選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所選日期將用 圖示標記。根據需要重複上述步驟可選擇其他日期；若要取消選擇日期，請反白顯示該日期並按下 **◀**。



2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

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選單指南

本部分為您介紹有關相機選單的詳細資訊。

預設設定

相機選單選項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

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重播檔案夾	全部
影像重看	關閉
刪除之後	顯示下一張
單次連拍後，顯示	單次連拍的最後一張影像
畫面豎直	開啓
幻燈播放	
影像類型	靜態影像和短片
畫面間隔	2 秒

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儲存檔案夾	
重新命名	Z7 : NCZ_7 Z6 : NCZ_6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100
檔案名稱	DSC
選擇影像區域	FX (36 × 24)
影像品質	JPEG 標準
影像大小	
JPEG/TIFF	大
NEF (RAW)	

選項	預設設定
NEF (RAW) 記錄	
NEF (RAW) 壓縮	無損的壓縮
NEF (RAW) 位元長度	14-bit
ISO 感光度設定	
ISO 感光度	
 AUTO	自動
P、S、A、M	100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開啓
最高感光度	Z7: 25600 Z6: 51200
使用  時的最高感光度	與不使用閃光燈時相同
最慢快門速度	自動
白平衡	自動 > 保留整體氛圍
微調	A-B : 0、G-M : 0
選擇色溫	5000 K
手動預設	d-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自動
色彩空間	sRGB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標準
邊暈控制	標準
衍射補償	開啓
自動變形控制	開啓
減少閃爍拍攝	關閉
測光	矩陣測光
閃光控制	
閃光控制模式	TTL
無線閃光燈選項	關閉
遙控閃光控制	群組閃光燈
閃光模式	補充閃光
閃光補償	0.0

選項	預設設定
對焦模式	單次 AF
AF 區域模式	單點 AF
減震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自動包圍	
自動包圍設定	AE 和閃光包圍
拍攝張數	0
遞增級數	1.0
多重曝光*	
多重曝光模式	關閉
拍攝張數	2
重疊模式	平均
保留所有曝光	開啟
重疊拍攝	開啟
HDR (高動態範圍)	
HDR 模式	關閉
曝光差異	自動
平滑化	標準
儲存單張影像 (NEF)	關閉
間隔定時拍攝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即時
間隔	1 分鐘
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0001×1
曝光平滑化	關閉
寧靜攝影	關閉
間隔優先	關閉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新檔案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檔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	預設設定
微時短片	
間隔	5 秒
拍攝時間	25 分鐘
曝光平滑化	開啓
寧靜攝影	關閉
選擇影像區域	FX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1920 × 1080 : 60p
間隔優先	關閉
對焦移動拍攝	
拍攝張數	100
對焦步進寬度	5
下次拍攝前間隔	0
第一張曝光鎖定	開啓
峰值對焦堆疊影像	不要建立
寧靜攝影	關閉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	
新檔案夾	<input type="checkbox"/>
重設檔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寧靜攝影	關閉

* 在拍攝過程中無法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檔案名稱	DSC
選擇影像區域	FX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1920 × 1080 : 60p
短片品質	高品質
短片檔案類型	MOV

選項	預設設定
ISO 感光度設定	
最高感光度	Z 7: 25600 Z 6: 51200
自動 ISO 控制 (模式 M)	開啟
ISO 感光度 (模式 M)	100
白平衡	與相片設定相同
微調	A-B : 0、G-M : 0
選擇色溫	5000 K
手動預設	d-1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與相片設定相同
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
減低高 ISO 雜訊	標準
邊暈控制	標準
衍射補償	開啟
自動變形控制	開啟
減少閃爍	自動
測光	矩陣測光
對焦模式	全時間 AF
AF 區域模式	自動區域 AF
減震	與相片設定相同
電子減震	關閉
收音器靈敏度	自動
衰減器	停用
頻率響應	大範圍
降低風聲雜音	關閉
耳機音量	15
時間碼	
記錄時間碼	關閉
計數方式	記錄時執行
丟棄畫面	開啟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快門釋放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對焦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3
a4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啟
a5	使用的對焦點	所有對焦點
a6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否
a7	觸發 AF	快門 / AF-ON 按鍵
a8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微細焦點 A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點 A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法取消選擇)
	動態區域 A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廣闊區域 AF (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廣闊區域 AF (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動區域 A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9	對焦點循環方式	不循環
a10	對焦點選項	
	手動對焦模式	開啟
	動態區域 AF 輔助	開啟
a11	低光源 AF	關閉
a12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開啟
a13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啟動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3 等級
b2	簡易曝光補償	關閉
b3	偏重中央區域	Ø 12 mm
b4	微調最佳曝光	
	矩陣測光	0
	偏重中央測光	0
	重點測光	0
	高光偏重測光	0

選項		預設設定
c1	快門釋放按鈕 AE-L	關閉
c2	自拍	
	自拍延遲	10 秒
	拍攝張數	1
	拍攝時的間隔	0.5 秒
c3	電源關閉延遲	
	重播	10 秒
	選單	1 分鐘
	影像重看	4 秒
	待機定時	30 秒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3 fps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00
d3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同步
d4	曝光延遲模式	關閉
d5	快門類型	自動
d6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FX (36 ×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法取消選擇)
	DX (24 × 1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4 (30 × 24) (僅限於 Z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24 × 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9 (36 ×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7	檔案編號順序	開啓
d8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開啓
d9	構圖網格顯示	關閉
d10	峰值對焦高光	
	峰值對焦等級	關閉
	峰值對焦高光色彩	紅色
d11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開啓

選項		預設設定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1/200 秒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1/60 秒
e3	閃光曝光補償	整個畫面
e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主體和背景
e5	模擬閃光	開啓
e6	自動包圍 (模式 M)	閃光 / 速度
e7	包圍次序	正常 > 不足 > 過度
f1	自定  選單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白平衡 ; 影像品質 ; 影像大小 ; 閃光模式 ; 測光 ; Wi-Fi 連接 ; 主動式 D-Lighting ; 快門釋放模式 ; 減震 ; AF 區域模式 ; 對焦模式
f2	自定控制指定	
	Fn1 按鍵	白平衡
	Fn2 按鍵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AF-ON 按鍵	AF-ON
	副選擇器	對焦點選擇
	副選擇器中央	AE/AF 鎖定
	短片記錄按鍵	無
	鏡頭 Fn 按鍵	AE/AF 鎖定
	鏡頭 Fn2 按鍵	AF-ON
	鏡頭控制環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f3	OK 按鍵	
	拍攝模式	選擇中央對焦點
	重播模式	變焦開啓 / 關閉
	變焦開啓 / 關閉	1:1 (100%)
f4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快門速度鎖定	關閉
	光圈鎖定	

選項		預設設定
f5	自定指令撥盤	
	反向旋轉	曝光補償：□ 快門速度 / 光圈：□
	更改主 / 副	曝光設定：關閉 自動對焦設定：關閉
	選單和重播	關閉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10 張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否
f7	反向指示器	
g1	自定  選單	設定 Picture Control；白平衡；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收音器靈敏度；選擇影像區域；測光；Wi-Fi 連接；主動式 D-Lighting；電子減震；減震；AF 區域模式；對焦模式
g2	自定控制指定	
	Fn1 按鍵	白平衡
	Fn2 按鍵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AF-ON 按鍵	AF-ON
	副選擇器中央	AE/AF 鎖定
	快門釋放按鍵	拍攝相片
	鏡頭控制環	(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g3	OK 按鍵	選擇中央對焦點
g4	AF 速度	0
	套用時機	永遠
g5	AF 追蹤靈敏度	4
g6	高光顯示	
	顯示圖案	關閉
	高光顯示閾值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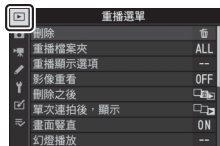
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選項	預設設定
時區及日期	
夏令時間	關閉
螢幕亮度	0
螢幕色彩平衡	A-B : 0、G-M : 0
觀景器亮度	自動
觀景器色彩平衡	A-B : 0、G-M : 0
控制面板亮度	自動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自動顯示切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限觀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限螢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景器優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顯示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AF 微調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	關閉
清理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理	關機時清理
蜂鳴音選項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關閉
音量	2
音調	低
觸控	
啓動 / 停用觸控	啓動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	左 → 右

選項	預設設定
HDMI	
輸出解像度	自動
先進	
輸出範圍	自動
外部記錄控制	關閉
輸出數據深度	8 bit
N-Log 設定	關閉
顯示輔助	關閉
位置資料	
待機定時	啓動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	是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LED 燈	開啓
連結模式	配對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無
飛行模式	停用
空插槽釋放鎖	啓動快門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若要查看重播選項，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選項	📖
刪除	159
重播檔案夾	159
重播顯示選項	159
影像重看	160
刪除之後	160

選項	📖
單次連拍後，顯示	161
畫面豎直	161
幻燈播放	162
評分	163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重播選單預設設定”(📖 147)。

刪除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刪除多張影像。

選項	說明
 已選擇	刪除所選照片。
 選擇日期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ALL 全部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重播檔案夾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要重播其內容的檔案夾。

選項	說明
(檔案夾名稱)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帶有所選名稱的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儲存檔案夾 > 重新命名 選項 ( 165) 可重新命名檔案夾。
全部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目前	重播過程中僅顯示目前檔案夾中的照片。

重播顯示選項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重播時相片資訊顯示中的可用資訊。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可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在全螢幕重播期間選來進行顯示的項目將用  圖示標識。若要返回重播選單，請按下 。

影像重看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顯示照片。

選項	說明
開啓	照片在拍攝時會出現在目前所選顯示 (螢幕或觀景器) 中。
開啓 (僅限螢幕)	僅當螢幕用於構圖時, 照片才會在拍攝後顯示。拍攝期間, 觀景器中不會顯示照片。
關閉	僅可透過按下  按鍵查看照片。


刪除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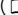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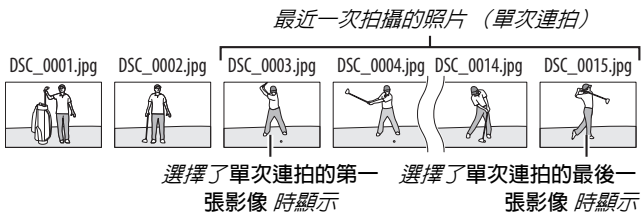
選擇刪除一張影像後顯示的照片。

選項	說明
 顯示下一張	顯示下一張照片 (若沒有下一張照片, 即所刪除的影像為最後一張照片, 則將顯示上一張照片)。
 顯示前一張	顯示前一張照片 (若沒有前一張照片, 即所刪除的影像為第一張照片, 則將顯示下一張照片)。
 繼續先前指令	若您是按拍攝順序滾動顯示照片, 將如 顯示下一張 中所述顯示下一張照片。若您是按相反順序滾動顯示照片, 將如 顯示前一張 中所述顯示前一張照片。

單次連拍後，顯示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選擇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進行單次連拍後，相機立即顯示的是單次連拍中的第一張還是最後一張相片。僅當 **影像重看** ( 160) 關閉時該選項才有效。



畫面豎直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啓**，在重播期間，“豎直”（人像方向）照片將自動旋轉以便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向，因此在影像重看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以幻燈播放方式查看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照片 (159)。

選項	說明
開始	開始幻燈播放。
影像類型	您可從 靜態影像和短片、只有靜態影像 和 只有短片 中選擇顯示的影像類型，或者選擇 依照評分 僅查看所選評分的照片 (反白顯示評分並按下 ▶ 可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
畫面間隔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幻燈播放過程中可執行以下操作：


- 跳越向後 / 向前：按下 ◀ 可返回前一幅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幅畫面。
- 查看其他相片資訊：按下 ↻ 或 ↺ 可更改或隱藏所顯示的相片資訊 (只有靜態影像)。
- 暫停：按下 OK 可暫停幻燈播放。若要重新開始，請反白顯示 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 調整音量：在短片重播過程中按下 🔊 可提高音量，按下 🔇 (?) 則降低音量。
- 退回重播選單：按下 MENU 可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選單。
- 退回重播模式：按下 ▢ 可結束幻燈播放並退回重播模式。
- 退回拍攝模式：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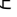







幻燈播放結束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對話窗。選擇 **重新開始** 可重新開始播放，選擇 **退出** 則可返回重播選單。



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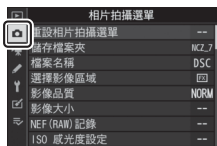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重播選單)

為照片評分或將它們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按下  或  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或  從 0 至 5 星之間選擇一個評分，或者選擇  將照片標記為稍後刪除的候選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操作完成後，按下  即可退出。



📷 相片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若要查看相片拍攝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選項	📖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165
儲存檔案夾	165
檔案名稱	169
選擇影像區域	169
影像品質	170
影像大小	170
NEF (RAW) 記錄	172
ISO 感光度設定	173
白平衡	174
設定 Picture Control	181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83
色彩空間	186
主動式 D-Lighting	18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187
減低高 ISO 雜訊	187
邊暈控制	188
衍射補償	188



選項	📖
自動變形控制	188
減少閃爍拍攝	189
測光	189
閃光控制	190
閃光模式	192
閃光補償	193
對焦模式	193
AF 區域模式	193
減震	193
自動包圍	194
多重曝光	204
HDR (高動態範圍)	211
間隔定時拍攝	216
微時短片	227
對焦移動拍攝	235
寧靜攝影	241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 “ 相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 147)。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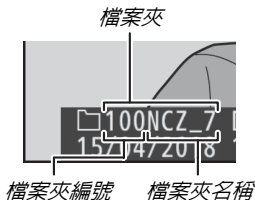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相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 147)。


儲存檔案夾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重新命名檔案夾並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檔案夾。



重新命名

檔案夾透過一個由相機自動指定的 3 位數檔案夾編號後接一個 5 位字元的檔案夾名稱來進行識別。預設檔案夾名稱為“NCZ_7” (Z7) 或“NCZ_6” (Z6)；若要更改指定給新檔案夾的名稱，請選擇 **重新命名**。若有需要，您可在顯示鍵盤時保持按下  按鍵恢復預設名稱。現有檔案夾無法重新命名。

✔ 文字輸入

需進行文字輸入時將顯示鍵盤。輕觸螢幕上的字母或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字元並按下  將它們插入至目前游標位置（請注意，若在欄位已滿時輸入一個字元，該欄位的最後一個字元將被刪除）。若要刪除游標下的字元，請按下  按鍵。若要將游標移至新的位置，請輕觸螢幕或旋轉主指令撥盤。若要結束輸入並返回上一級選單，請按下 。若要取消文字輸入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依照編號選擇檔案夾，或者使用目前檔案夾名稱和新檔案夾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的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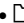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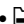

1 選擇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反白顯示 依照檔案夾編號選擇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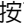
2 選擇檔案夾編號。

按下  或  反白顯示數字，然後按下  或  進行更改。若已存在所選編號的檔案夾，螢幕中將顯示以下圖示之一：




- ：此檔案夾為空檔案夾。
- ：此檔案夾還剩部分空間。
- ：此檔案夾包含 5000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且無法儲存更多照片。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完成操作並返回主選單（按下 MENU 按鍵則可不更改儲存檔案夾直接退出）。若不存在指定編號的檔案夾，則會新建一個檔案夾。除非所選檔案夾已滿，否則今後拍攝的相片都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從現有檔案夾列表中進行選擇的步驟如下：

- 1 選擇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反白顯示 從清單中選擇檔案夾 並按下 。

- 2 反白顯示檔案夾。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



- 3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
按下  選擇反白顯示的檔案夾並返回主選單。今後拍攝的相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中。

✓ 檔案夾和檔案編號



檔案夾編號一旦達到 999，並且在檔案編號達到 9999 或檔案夾中的檔案達到 5000 個之後，或者如果您試圖記錄短片而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大長度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可能會導致建立一個編號大於 9999 的檔案或檔案夾中的檔案超過 5000 個，將不會建立新的檔案夾（因此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若要繼續拍攝，請建立一個編號小於 999 的檔案夾，或者嘗試更改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和 短片品質 的所選項目。

✓ 啟動時間

若記憶卡中包含大量檔案或檔案夾，開啓相機時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檔案名稱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儲存相片時所使用的檔案名稱由 “DSC_” 或 “_DSC” (使用 Adobe RGB 色彩空間的影像； 186) 後接一個 4 位數編號和一個 3 位字母副檔名組成 (例如, “DSC_0001.JPG” 或 “_DSC0002.JPG”)。您可按照 “文字輸入” ( 166) 中所述使用 **檔案名稱** 選項選擇代替檔案名稱中 “DSC” 的 3 位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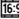
副檔名

本相機使用以下副檔名：NEF (RAW) 影像副檔名為 “.NEF”，TIFF (RGB) 影像副檔名為 “.TIF”，JPEG 影像副檔名為 “.JPG”，MOV 短片副檔名為 “.MOV”，MP4 短片副檔名為 “.MP4”，除塵參照數據副檔名則為 “.NDF”。在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 JPEG 時記錄的每對相片中，NEF 和 JPEG 影像具有相同的檔案名稱和不同的副檔名。

選擇影像區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影像區域供您選擇：

選項	說明
 FX (36 × 24)	使用相當於 35 mm 格式相機上 NIKKOR 鏡頭的畫角以 FX 格式記錄影像。
 DX (24 × 16)	影像以 DX 格式記錄。若要計算 35 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請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5:4 (30 × 24)	以 5:4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僅限於 Z7)。
 1:1 (24 × 24)	以 1:1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16:9 (36 × 20)	以 16:9 的畫面比例記錄照片。

影像品質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片的檔案格式。有關詳情，請參見 “ 影像品質 ” (□ 108)。

影像大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使用本相機拍攝照片時使用的影像大小（以像素表示）。選擇 **JPEG/TIFF** 可選擇 JPEG 和 TIFF 影像的大小，選擇 **NEF (RAW)** 則可選擇 NEF (RAW) 影像的大小。

Z7: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 (像素)	列印尺寸 (cm) *
FX (36 × 24) FX 格式	大	8256 × 5504	69.9 × 46.6
	中	6192 × 4128	52.4 × 35.0
	小	4128 × 2752	35.0 × 23.3
DX (24 × 16) DX 格式	大	5408 × 3600	45.8 × 30.5
	中	4048 × 2696	34.3 × 22.8
	小	2704 × 1800	22.9 × 15.2
5:4 (30 × 24)	大	6880 × 5504	58.3 × 46.6
	中	5152 × 4120	43.6 × 34.9
	小	3440 × 2752	29.1 × 23.3
1:1 (24 × 24)	大	5504 × 5504	46.6 × 46.6
	中	4128 × 4128	35.0 × 35.0
	小	2752 × 2752	23.3 × 23.3
16:9 (36 × 20)	大	8256 × 4640	69.9 × 39.3
	中	6192 × 3480	52.4 × 29.5
	小	4128 × 2320	35.0 × 19.6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 (英寸) 等於影像大小 (像素) 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點 / 英寸: dpi; 1 英寸 = 約 2.54 cm)。

Z 6:

影像區域	選項	大小 (像素)	列印尺寸 (cm) *
FX (36 × 24) FX 格式	大	6048 × 4024	51.2 × 34.1
	中	4528 × 3016	38.3 × 25.5
	小	3024 × 2016	25.6 × 17.1
DX (24 × 16) DX 格式	大	3936 × 2624	33.3 × 22.2
	中	2944 × 1968	24.9 × 16.7
	小	1968 × 1312	16.7 × 11.1
1:1 (24 × 24)	大	4016 × 4016	34.0 × 34.0
	中	3008 × 3008	25.5 × 25.5
	小	2000 × 2000	16.9 × 16.9
16:9 (36 × 20)	大	6048 × 3400	51.2 × 28.8
	中	4528 × 2544	38.3 × 21.5
	小	3024 × 1696	25.6 × 14.4

* 以 3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尺寸。列印尺寸 (英寸) 等於影像大小 (像素) 除以印表機解像度 (點 / 英寸: dpi; 1 英寸 = 約 2.54 cm)。



NEF (RAW) 記錄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用於 NEF (RAW) 相片的壓縮類型和位元長度。

NEF (RAW) 壓縮

使用壓縮可減小檔案大小。




選項	說明
ON  無損的壓縮	使用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20-40%。
ON  壓縮	使用不可反轉的演算法壓縮 NEF 影像，可在幾乎不影響影像品質的情況下將檔案大小減小約 35-55%。
未壓縮	NEF 影像不會被壓縮。

NEF (RAW) 位元長度

位元長度決定所記錄色彩數據的長度。


選項	說明
12-bit 12-bit	以 12-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
14-bit 14-bit	以 14-bit 位元長度記錄 NEF (RAW) 影像，檔案大小比位元長度為 12-bit 的檔案大且記錄的色彩數據增加。

調整相片的 ISO 感光度設定。

選項	說明
ISO 感光度	<p>調整 ISO 感光度。可從 ISO 64 至 25600（若使用的是 Z 6，則為 ISO 100 至 ISO 51200）之間的值中進行選擇。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設為比這些數值中最低值約低 0.3 至 1 EV 和比最高值約高 0.3 至 2 EV 的值。 模式還提供一個自動選項。</p>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p>若選擇了開啓，當在 ISO 感光度中所選的值下無法達到最佳曝光時，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下列選項可用於微調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感光度：為 ISO 感光度選擇一個上限值可防止它提升得太高。 • 使用  時的最高感光度：為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拍攝相片時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值。 • 最慢快門速度：選擇快門速度慢於多少時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始生效以防止在模式 P 和 A 下曝光不足。選項的範圍是：$\frac{1}{4000}$ 秒至 30 秒。自動選項也可用 ( 174)。

✔ “最慢快門速度” > “自動”

若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 最慢快門速度 選為自動，相機將根據鏡頭焦距選擇最慢快門速度。例如，相機將自動選擇較快的最慢快門速度以減少使用遠攝鏡頭時通常出現的模糊。

您可透過反白顯示自動 並按下  微調自動快門速度選擇以獲取更高或更慢的最小值；在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時選擇較快的最慢快門速度可減少模糊。

若在最高感光度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可能會降至所選最慢值以下。

白平衡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調整白平衡。有關詳情，請參見“基本設定” (📖 66) 和“i 選單” (📖 102) 中的“白平衡”部分。



白平衡選單：微調

相機選單提供了微調選項。有關微調的詳細資訊，請參見“微調白平衡”（☞ 103）。有關微調手動預設白平衡的資訊，請參見“微調預設白平衡”（☞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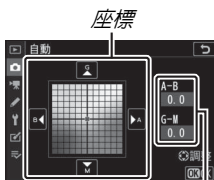
1 顯示微調選項。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進入白平衡，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 。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可在琥珀色 - 藍色軸和綠色 - 洋紅色軸上分別以 0.5 和 0.25 為等級進行微調。橫軸（琥珀色 - 藍色）代表色溫，縱軸（綠色 - 洋紅色）與對應的色彩補償（CC）濾鏡有相似的效果。橫軸以約相當於 5 Mired 的遞增級數為一格刻度，縱軸以約 0.05 的漫射密度單位為遞增級數。



調整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OK** 儲存設定並返回相片拍攝選單。若微調了白平衡，拍攝顯示中白平衡圖示的旁邊將出現一個星號（“*”）。



✓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 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 **B**（藍色）可使相片稍“冷”，但不會使相片真正變藍。

✓ “Mired”


任一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使色彩產生的變化更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色彩變化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套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 4000 K-3000 K（差值為 1000 K）=83 Mired
- 7000 K-6000 K（差值為 1000 K）=24 Mir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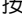



白平衡選單：選擇色溫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 選擇色溫 選項可選擇色溫。您可按照下述步驟為琥珀色-藍色和綠色-洋紅色軸輸入數值。

1 選擇 選擇色溫。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進入 白平衡，反白顯示 選擇色溫 並按下 。

2 為琥珀色 - 藍色和綠色 - 洋紅色軸選擇數值。

按下  或  在琥珀色 - 藍色軸或綠色 - 洋紅色軸上反白顯示數字並按下  或  進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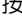


琥珀色 - 藍色軸的值




綠色 - 洋紅色軸的值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按下  儲存設定並返回相片拍攝選單。若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選擇了 0 以外的數值，拍攝顯示中白平衡圖示的旁邊將出現一個星號 (“*”)。



✔ 選擇色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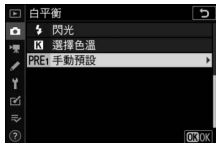
請注意，在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螢光燈光源，請選擇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手動預設：從相片中複製白平衡

白平衡選單中的 **手動預設** 選項可用於從現有相片複製白平衡值。有關手動預設白平衡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手動預設” (☞ 105)。

1 選擇手動預設。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進入 **白平衡**，反白顯示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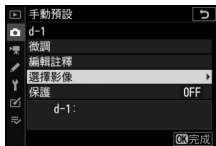
2 選擇儲存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 (d-1 至 d-6) 並按下 **Ⓚ**。



3 選擇選擇影像。

螢幕中將顯示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4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

反白顯示來源影像。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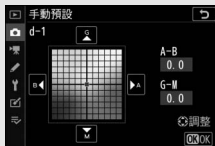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 **OK** 將白平衡值從反白顯示的相片複製到所選預設中。若反白顯示的相片中含有註釋，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 微調預設白平衡

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微調** 並按照“白平衡選單：微調”（☐ 175）中所述調整白平衡可微調目前預設。



✓ 編輯註釋

若要為目前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編輯註釋**。



✓ 保護

若要保護目前白平衡預設，請在手動預設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保護**，然後反白顯示 **開啟** 並按下 **OK**。受保護的預設無法修改且 **微調** 和 **編輯註釋** 選項無法使用。



設定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處理新相片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設定 Picture Control” (☞ 98)。

設定 Picture Control：修改 Picture Contr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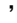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1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 Picture Control 列表中的所需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2 調整設定。

按下  或  反白顯示所需設定，然後按下  或  以 1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或者旋轉副指令撥盤以 0.25 為遞增級數選擇一個值（可用選項根據所選 Picture Control 的不同而異）。若要快速均衡調整 銳化、中範圍銳化 及 清晰度的等級，請反白顯示 快速銳化 並按下  或 。重複該步驟直至調整好所有設定。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按鍵恢復。



3 儲存更改並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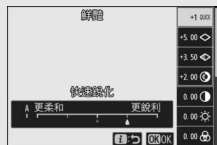
按下  儲存更改並返回 Picture Control 列表。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使用相片或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管理 Picture Control** 選項可將對現有 Picture Control 的修改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自定 Picture Control 可複製到記憶卡，並可用於兼容軟件或在相同型號的相機之間共用。

✓ **i** 選單

從 **i** 選單修改 Picture Control 時，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預覽。反白顯示 **i** 選單中的設定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OK**，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可顯示 Picture Control 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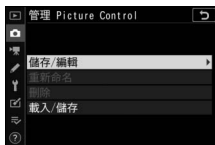
將修改後的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說明
儲存 / 編輯	根據現有預設 Picture Control 或自定 Picture Control 建立一個新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或者編輯現有自定 Picture Control。
重新命名	重新命名自定 Picture Control。
刪除	刪除自定 Picture Control。
載入 / 儲存	<p>使用以下選項可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複製到記憶卡或從記憶卡複製自定 Picture Control。一旦複製到記憶卡，Picture Control 即可用於其他相機或兼容軟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製到相機：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記憶卡複製到相機的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中，並根據需要為它們命名。 • 從記憶卡中刪除：從記憶卡中刪除所選自定 Picture Control。 • 複製到記憶卡：將自定 Picture Control (C-1 到 C-9) 從相機複製到記憶卡中的所選儲存目的地 (1 到 99)。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相機提供的 Picture Control 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 選擇 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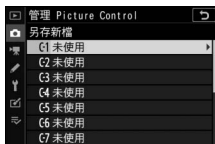
- 2 選擇 Picture Control。
反白顯示一個現有 Picture Control 並按下 , 或按下  進入步驟 4, 以儲存該 Picture Control 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 3 編輯所選 Picture Control。
若要放棄更改並從預設設定重新開始編輯, 請按下  按鍵。設定完成後, 按下 。



- 4 選擇儲存目的地。
為自定 Picture Control (從 C-1 到 C-9) 選擇一個儲存目的地並按下 。



5 為 Picture Control 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文字輸入對話窗。在預設設定下，相機透過在現有 Picture Control 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指定）對新 Picture Control 進行命名；若要選擇其他名稱，請按照“文字輸入”（☐ 166）中所述重新命名 Picture Control。輕觸鍵盤選擇按鍵可循環切換顯示大寫、小寫和符號鍵盤。自定 Picture Control 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 自定 Picture Control 選項

自定 Picture Control 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 Picture Control 的選項相同。

✓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在編輯顯示的右上角將以圖示標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所基於的原始預設 Picture Control。

原始
Picture Control 圖示



色彩空間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重現的可用色域。**sRGB** 適用於一般用途的列印和顯示；**Adobe RGB** 具有更廣泛的色域，因而適用於專業出版和商業印刷。

✔ Adobe RGB


為獲取準確的色彩重現，Adobe RGB 影像需要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程式、螢幕以及印表機。

✔ 色彩空間

在第三方軟件中打開照片時，所選的色彩空間可能會被覆寫。NX Studio 可以在相機上選擇的色彩空間中打開照片。

主動式 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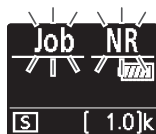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相片。有關詳情，請參見“主動式 D-Lighting”（ 114）。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 **開啓**，在快門速度慢於 1 秒時所拍攝的相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亮點或霧像）。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增加一倍；處理期間，螢幕中將顯示資訊“執行減低雜訊中”，“**Job NR**”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且無法拍攝照片（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會儲存照片，但不會執行減低雜訊）。



減低高 ISO 雜訊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相片以減少“雜訊”。

選項	說明
高 / 標準 / 低	減少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尤其針對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照片。您可從 高 、 標準 及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
關閉	僅在需要時執行減低雜訊，並且雜訊減低量總會低於選擇 低 時的量。

邊暈控制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邊暈控制可減少畫面邊緣變暗的現象。其效果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且光圈最大時效果最明顯。您可從 **加強**、**標準**、**微弱**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 邊暈控制

根據場景、拍攝條件以及鏡頭類型的不同，TIFF 和 JPEG 影像可能呈現雜訊（霧像）或周邊呈現亮度變化，自定 Picture Control 和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預設 Picture Control 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先進行試拍並在螢幕中查看效果。

衍射補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 **開啓** 可減少使用小光圈（高 f/ 值）時的衍射。

自動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根據需要選擇 **開啓** 可減少使用廣角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桶形變形和使用長鏡頭拍攝時出現的枕狀變形（請注意，使用某些鏡頭時可能會自動選擇 **開啓**，在此情況下，**自動變形控制** 選項將顯示為灰色且無法選擇）。

減少閃爍拍攝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當選擇了開啓時，相機將調整拍攝時機以減少條帶痕跡、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區域或是（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拍攝相片時）因螢光燈或水銀燈等光源閃爍所致的不均勻色彩效果（請注意，減少閃爍有效時，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而在單次連拍過程中，每秒拍攝幅數可能會降低或變得不穩定）。

✔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減少閃爍拍攝”

減少閃爍可以偵測 100 和 120 Hz 時（分別為使用 50 和 60 Hz 的 AC 電源時）的閃爍。在黑暗背景、明亮光源下，或者在裝飾性燈光照明以及其他非標準照明下，相機可能無法偵測到閃爍或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根據光源的不同，釋放快門之前可能會稍有延遲。若在拍攝過程中電源頻率發生改變，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在快門速度慢於 $1/100$ 秒（包括 **Bulb**（B 門）和 **Time**（定時）），快門釋放模式選為 **高速連拍（延長）** 或者 **寧靜攝影**、**HDR** 或 **曝光延遲** 模式被啓用時，閃爍偵測將不會發揮功效。

測光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測光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測光”（□ 112）。

為無線遙控閃光燈 (☐ 366) 或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另購閃光燈元件 (☐ 353) 調整設定。

閃光控制模式

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 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 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並調整其他設定 (安裝在配件插座上的 SB-5000 的設定也可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進行調整，而其他閃光燈元件的設定僅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調整)。閃光控制模式下的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






- **TTL**：i-TTL 模式。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閃光等級。
- **自動外接閃光燈**：在該模式下，閃光燈將根據從主體反射而來的光線量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 **距離優先手動**：選擇到主體的距離；閃光燈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
- **手動**：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頻閃**：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無線閃光燈選項

為同步無線控制多個遙控閃光燈調整設定。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SB-5000 或 SB-500 閃光燈元件或者 WR-R10 無線遙控器時，該選項才可用。



選項	說明
 光控 AWL	使用由主閃光燈發出的低亮度閃光控制遙控閃光燈 (☞ 379)。
 光控/無線遙控 AWL	並用由光學控制和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時請選擇該選項 (☞ 387)。
 無線遙控 AWL	遙控閃光燈由來自安裝於相機的 WR-R10 的無線電訊號控制 (☞ 368)。
關閉	停用遙控閃光燈攝影。

遙控閃光控制

您可從下列遙控閃光燈攝影選項進行選擇（☰ 372、379）。



選項	說明
群組閃光燈	為每組遙控閃光燈分別選擇一個閃光控制模式。
快速無線控制	選擇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並手動設定 C 組的閃光輸出量。
遙控頻閃	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元件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

查看目前透過無線遙控 AWL 進行控制的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為無線遙控閃光燈或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模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模式”（☰ 111、358）。

閃光補償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調整閃光輸出量以控制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 (☞ 360)。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光或反射。

對焦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對焦模式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選擇對焦模式”(☞ 52)。

AF 區域模式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進行自動對焦。有關詳情，請參見“AF 區域模式”(☞ 54)。

減震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選擇是否啓用減震。有關詳情，請參見“減震”(☞ 116)。

在每次拍攝中微調曝光、閃光等級、主動式 D-Lighting (ADL) 或白平衡，“包圍”目前值。包圍可用於難以選擇合適設定且沒有足夠時間在每次拍攝中檢查效果及調整設定的情況下，或者要對同一個主體嘗試不同的設定時。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自動包圍設定**：選擇自動包圍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選擇 **AE** 和 **閃光包圍** 將同時執行曝光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AE 包圍** 僅包圍曝光，選擇 **閃光包圍** 僅執行閃光等級包圍，選擇 **白平衡包圍** 將執行白平衡包圍，選擇 **ADL 包圍** 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執行包圍。
- **拍攝張數**：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 **遞增級數**：選擇每次拍攝中所選設定改變的量（ADL 包圍除外）。
- **強度**：選擇每次拍攝中主動式 D-Lighting 如何變化（僅限於 ADL 包圍）。

曝光和閃光包圍

改變一系列相片的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



曝光改變量：0 EV



曝光改變量：-1 EV



曝光改變量：+1 EV

1 選擇包圍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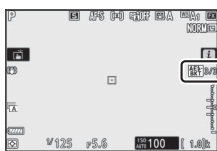
為自動包圍設定選擇一個選項。選擇 **AE** 和閃光包圍可改變曝光和閃光等級，選擇 **AE 包圍** 僅改變曝光，選擇 **閃光包圍** 則僅改變閃光等級。請注意，閃光包圍僅適用於 i-TTL 及（支援的情況下）自動光圈（**A**）閃光控制模式（**413**）。

2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 或 **→**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在 **OF** 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一個包圍圖示。



3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

反白顯示 遞增級數 並按下  或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在預設設定下，遞增級數大小可從 0.3 (1/3)、0.7 (2/3)、1、2 和 3 EV 中進行選擇。以 0.3 (1/3) EV 為遞增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 拍攝張數 ”	包圍指示器	拍攝張數	包圍次序 (EV)
0F	-.....0.....+	0	0
+3F	-.....0.....+	3	0/+0.3/+0.7
-3F	-.....0.....+	3	0/-0.7/-0.3
+2F	-.....0.....+	2	0/+0.3
-2F	-.....0.....+	2	0/-0.3
3F	-.....0.....+	3	0/-0.3/+0.3
5F	-.....0.....+	5	0/-0.7/-0.3/+0.3/+0.7
7F	-.....0.....+	7	0/-1.0/-0.7/-0.3/ +0.3/+0.7/+1.0
9F	-.....0.....+	9	0/-1.3/-1.0/-0.7/ -0.3/+0.3/+0.7/+1.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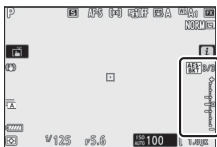
請注意，曝光遞增級數為 2 EV 或以上時，最多拍攝張數為 5 張；若在步驟 2 中選擇了更高的值，拍攝張數將被自動設為 5 張。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時根據所選包圍程式改變曝光和 / 或閃光等級；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改變值顯示在螢幕中。在曝光補償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曝光。



當執行包圍時，螢幕中會出現包圍圖示、包圍進度指示以及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張數。每次拍攝後，代表該次拍攝的一節將從指示器中消失，並且剩餘可拍攝張數將減少 1。



拍攝張數：3；遞增級數：0.7



首次拍攝後的顯示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 拍攝張數 選為 0F。

✔ 曝光和閃光包圍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恢復拍攝。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之前相機關閉，再次開啓相機後，包圍將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開始恢復。

✔ 曝光包圍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模式 **P**）、光圈（模式 **S**）或快門速度（模式 **A** 和 **M**）來調整曝光。在模式 **P**、**S** 及 **A** 下，若將 **ISO 感光度** 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為 **開啓**，相機將在超過自身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在模式 **M** 下，相機將先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以使曝光盡可能接近最佳效果，然後透過改變快門速度包圍該曝光。用戶設定 **e6**（**自動包圍**（模式 **M**））可用於改變相機在模式 **M** 下執行曝光和閃光包圍的方式：透過改變閃光等級與快門速度和 / 或光圈，或僅改變閃光等級。



白平衡包圍

相機為每張相片建立多個版本，且每個版本使用不同的白平衡。

1 選擇白平衡包圍。

為自動包圍設定選擇白平衡包圍。

2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並按下  或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在 **OF** 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一個包圍圖示。



3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

反白顯示 遞增級數 並按下  或  選擇包圍遞增級數。每個遞增級數約等於 5 Mired。請從 1（5 Mired）、2（10 Mired）和 3（15 Mired）中選擇遞增級數。更高的 **B** 值代表藍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則代表琥珀色量的增加。以 1 為遞增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 拍攝張數 ”	包圍指示器	拍攝張數	遞增級數	包圍次序
0F	+.....0.....+	0	1	0
B3F	+.....:0.....+	3	1B	0/B1/B2
A3F	+.....:0:.....+	3	1A	0/A2/A1
B2F	+.....:0.....+	2	1B	0/B1
A2F	+.....:0:.....+	2	1A	0/A1
3F	+.....:0.....+	3	1A、1B	0/A1/B1
5F	+.....:0:.....+	5		0/A2/A1/B1/B2
7F	+.....:0:.....+	7		0/A3/A2/A1/B1/B2/B3
9F	+.....:0:.....+	9		0/A4/A3/A2/A1/B1/B2/B3/B4

4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各影像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將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曝光次數，快門釋放將無法使用。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將 **拍攝張數** 選為 **0F**。

✓ 白平衡包圍

影像品質為 NEF (RAW) 時，白平衡包圍不可用。選擇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選項將取消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琥珀色 - 藍色軸）。在綠色 - 洋紅色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 (自拍) > 拍攝張數**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釋放快門都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影像。

若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關閉相機，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相片後電源才會關閉。

ADL 包圍

相機在一系列曝光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

- 1 選擇 **ADL 包圍**。
為自動包圍設定選擇 **ADL 包圍**。

- 2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或 ▶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選擇 2 張相片時，一張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拍攝，另外一張則以步驟 3 中所選的值拍攝。

選擇 3 至 5 張相片時，將在以下主動式 D-Lighting 設定下拍攝一系列相片：關閉、低和標準（3 張），關閉、低、標準和高（4 張）或關閉、低、標準、高和超高（5 張）。若您選擇了 2 張以上的相片，請進入步驟 4。

在 **OFF** 以外的設定下，螢幕中將出現一個包圍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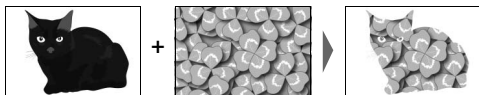


- 3 為主動式 D-Lighting 選擇一個值。
反白顯示 強度 並按下 ◀ 或 ▶ 選擇一個選項。當 拍攝張數 選為 2F 時將套用所選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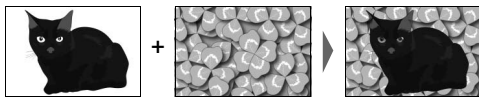
強度	包圍次序
OFF L	關閉 / 低
OFF N	關閉 / 標準
OFF H	關閉 / 高
OFF H ⁺	關閉 / 超高
OFF AUTO	關閉 / 自動

將 2 至 10 次 NEF (RAW) 曝光記錄成單張相片。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多重曝光模式**：可選擇 **開啓 (系列)** (拍攝一系列多重曝光，選擇 **關閉** 時結束)、**開啓 (單張相片)** (拍攝一個多重曝光) 或者 **關閉** (不建立其他多重曝光直接退出)。
- **拍攝張數**：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
- **重疊模式**：您可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 **疊加**：不作修改即合成曝光；不調整增益。
 - **平均**：曝光合成前，每次曝光的增益為 1 除以所記錄的總曝光次數 (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為 $\frac{1}{2}$ ；3 次曝光時則為 $\frac{1}{3}$ ，依此類推)。
 - **變亮**：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亮的像素。



- **變暗**：相機將比較每次曝光中的像素並僅使用最暗的像素。



- **保留所有曝光**：選擇 **開啓** 可儲存組成每次多重曝光的單個拍攝，選擇 **關閉** 則可刪除單個拍攝而僅儲存多重曝光。
- **重疊拍攝**：若選擇了 **開啓**，拍攝過程中先前的曝光將會疊加至鏡頭視野。
- **選擇第一次曝光 (NEF)**：從記憶卡上的 NEF (RAW) 影像中選擇第一次曝光。

建立多重曝光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拍攝多重曝光。

1 選擇多重曝光。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2 選擇一種模式。

反白顯示 **多重曝光模式** 並按下 **▶**，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模式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



若選擇了 **開啓 (系列)** 或 **開啓 (單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3 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odot 。按下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相片的曝光次數並按下 \odot 。



4 選擇重疊模式。

反白顯示 **重疊模式** 並按下 \odot ，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所需模式並按下 \odot 確定選擇。



5 選擇是否保留單個曝光。

若要選擇保留還是刪除組成多重曝光的單個拍攝，請反白顯示 **保留所有曝光** 並按下 \odot ，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 \odot 確定選擇。



6 選擇是否在螢幕中查看進度。

若要選擇拍攝過程中是否將先前的曝光疊加至鏡頭視野，請反白顯示 **重疊拍攝** 並按下 \odot ，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 或 \blacktriangledown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 \odot 確定選擇。



7 選擇第一次曝光。

若要從相片拍攝選單中 **影像大小 > NEF (RAW)** 選為 **大** 時所拍的現有相片中選擇首次曝光，請反白顯示選擇第一次曝光 (**NEF**) 並按下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所需影像，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Q** 按鍵）。



8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繼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曝光並記錄完最終相片（若您在步驟 7 中選擇了一張現有 NEF (RAW) 影像作為首次曝光，拍攝將從第二次曝光開始）。若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開啓 (單張相片)**，記錄相片後多重曝光拍攝將會結束；否則，您可繼續拍攝多重曝光直至關閉多重曝光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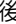

✔ 快門釋放模式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相機將在單次連拍中記錄所有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系列）**，每當之前的多重曝光結束時便開始新的多重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單張相片）**，則記錄完第一個多重曝光後，多重曝光拍攝即會結束。在自拍模式下，無論在用戶設定 **c2（自拍） > 拍攝張數**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相機都將自動記錄在步驟 3 中所選數量的曝光；但拍攝間隔由用戶設定 **c2（自拍） > 拍攝時的間隔** 控制。在其他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將拍攝一張相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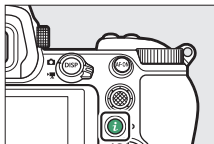
✔ 影像品質

影像品質選為 **NEF（RAW）** 選項時拍攝的多重曝光將以 **JPEG 精細 ★** 格式記錄。

i 選單

在多重曝光拍攝過程中按下  按鍵後再按下 **i** 按鍵可存取下列選項。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即可確定選擇。

- **查看進度**：查看使用到目前為止所記錄曝光建立的預覽。
- **重拍最後一次曝光**：重新拍攝最近一次曝光。
- **儲存及退出**：使用到目前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
- **清除及退出**：不記錄多重曝光直接退出。若 **保留所有曝光** 選為 **開啓**，將保留單個曝光。



多重曝光

若相機設定在曝光完成前被更改，拍攝也可能結束。多重曝光相片的拍攝設定和相片資訊均為第一次曝光的設定和資訊。

記錄多重曝光的過程中，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多重曝光可能會受到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的影響。

其他設定

多重曝光拍攝期間無法格式化記憶卡，某些選單項目也將變為灰色且無法更改。

結束多重曝光

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結束多重曝光，請在 **多重曝光模式** 中選擇 **關閉**，或者按下 **▶** 按鍵後再按下 **i** 按鍵，然後選擇 **儲存及退出** 或 **清除及退出**。若完成指定的曝光次數前拍攝結束或者您選擇 **儲存及退出**，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重疊模式** 選為 **平均**，相機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曝光次數相應調整增益。請注意，若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拍攝將自動結束。



☑ 待機定時

您可在曝光之間使用選單或進行重播，但是請注意，若重播過程中約 40 秒內，或者顯示選單期間約 90 秒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拍攝將結束且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重播** 和 **選單** 中選擇較長的時間可延長記錄下一次曝光的可用時間。

HDR（高動態範圍）

MENU 按鍵 → （相片拍攝選單）

高動態範圍（HDR）透過組合兩張以不同曝光拍攝的照片來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適用於高對比度的主體。與矩陣測光一起使用時，HDR 效果最為顯著（使用重點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時，曝光差異自動相當於約 2 EV）。該功能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 NEF（RAW）記錄、閃光燈攝影、包圍、多重曝光、快門速度 **Bulb**（B 門）和 **Time**（定時），或者間隔定時拍攝、對焦移動或微時記錄。



首次曝光（較暗）



第二次曝光
（較亮）



組合 HDR 影像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HDR 模式**：可選擇 **開啓（系列）**（拍攝一系列 HDR 相片，選擇 **關閉** 時結束）、**開啓（單張相片）**（拍攝一張 HDR 相片）或者 **關閉**（不拍攝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
- **曝光差異**：選擇用來組合成一張 HDR 相片的兩張相片之間的曝光差異。請為高對比度主體選擇較大值，或者選擇 **自動** 讓相機根據場景調整曝光差異。
- **平滑化**：選擇用來組合成一張 HDR 相片的兩張相片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 **儲存單張影像 (NEF)**：選擇 **開啓** 可儲存用於建立 HDR 影像的每個單一拍攝。無論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影像品質和大小選為何種選項，相片都將儲存為大尺寸 NEF (RAW) 檔案。

拍攝 HDR 相片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拍攝 HDR 相片。

- 1 選擇 **HDR**（高動態範圍）。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HDR**（高動態範圍）並按下 。



- 2 選擇一種模式。
反白顯示 **HDR 模式**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若要拍攝一系列 **HDR** 相片，請選擇 **ON**  開啟（系列）。HDR 拍攝將持續進行直至在 **HDR 模式** 中選擇關閉。
- 若要拍攝一張 **HDR** 相片，請選擇 **開啟**（單張相片）。單張 HDR 相片建立完成後，相機將自動恢復正常拍攝。
- 若要不建立其他 **HDR** 相片直接退出，請選擇 **關閉**。



若選擇了 **開啟**（系列）或 **開啟**（單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3 選擇曝光差異。

反白顯示 **曝光差異** 並按下 **▶** 以選擇兩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選擇較高值用於高對比度主體，但是請注意，選擇高於必要的值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根據場景自動調整曝光。



4 選擇平滑化的量。

反白顯示 **平滑化** 並按下 **▶** 以選擇兩張影像之間邊緣的平滑程度。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OK**。值越高，產生的合成影像越平滑。某些主體可能會呈現出不均勻的陰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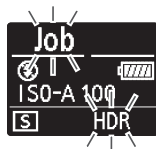
5 選擇是否保留單個曝光。

若要選擇是否儲存組成 HDR 相片的單個 NEF (RAW) 影像，請反白顯示 **儲存單張影像 (NEF)** 並按下 **▶**，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所需選項並按下 **OK** 確定選擇。



6 進行相片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進行兩次曝光。“Job” 和 “HDR” 在組合影像期間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記錄完成前無法拍攝相片。無論目前在快門釋放模式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每次快門釋放按鈕都僅將拍攝一張相片。



若選擇了 **開啓 (系列)**，HDR 將僅在 HDR 模式選為 **關閉** 時關閉；若選擇了 **開啓 (單張相片)**，HDR 則在相片拍攝後自動關閉。


✓ 構圖 HDR 相片

影像的邊緣將被裁剪掉。若在拍攝過程中相機或主體發生了移動，將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根據場景的不同，明亮物體周圍可能出現陰影，黑暗物體周圍則可能出現光暈；您可透過調整平滑化的量來減少該影響。

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直至記錄完指定的拍攝張數。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請選擇 **自拍** () 以外的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將顯示以下選項。

- **開始**：在 3 秒後（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即時**）或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選擇日期 / 時間）開始間隔定時拍攝。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拍攝，直至拍攝完所有相片。
-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選擇開始選項。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 **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 **選擇日期 / 時間**。
- **間隔**：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間隔時間（幾時幾分幾秒）。
- **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選擇間隔次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 **曝光平滑化**：選擇 **開啓** 可允許相機在 **M** 以外的模式下根據上一張照片調整曝光（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的較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曝光的明顯變化，在此情況下，您可能有必要縮短拍攝間隔。
- **寧靜攝影**：選擇 **開啓** 可在拍攝過程中使快門靜音。

- **間隔優先**：選擇 **開啓** 可確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相片以所選間隔時間進行拍攝，選擇 **關閉** 則可確保相片正確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請確認相片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所選的最慢快門速度快於間隔時間，並且根據目前所選的對焦模式將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或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選為 **快門釋放**。
-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選擇 **新檔案夾** 可為每個新的序列新建檔案夾，選擇 **重設檔案編號** 則可在新建檔案夾時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

間隔定時拍攝

✓ 拍攝前

開始間隔定時拍攝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查看效果。選擇一個開始時間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1 選擇 間隔定時拍攝。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間隔定時拍攝**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間隔定時拍攝選項。




2 調整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調整以下設定：


-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選擇開始日期和時間。



反白顯示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若要立即開始拍攝，請選擇 即時。若要在所選日期和時間開始拍攝，請選擇 選擇日期 / 時間，然後選擇日期和時間並按下 。

- 間隔：選擇間隔時間（幾時幾分幾秒）。



反白顯示間隔 並按下 。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 並按下 。

- 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選擇間隔次數和在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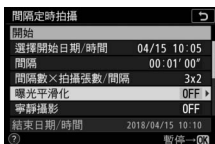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間隔數 × 拍攝張數 / 間隔 並按下 \odot 。



選擇間隔次數和拍攝張數 / 間隔 並按下 \odot 。

在單張快門釋放模式下，相機將以用戶設定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中所選的速度拍攝每個間隔中的相片。當啓用了寧靜攝影時，每個間隔的拍攝張數固定為 1。

- 曝光平滑化：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dot 。

- 寧靜攝影：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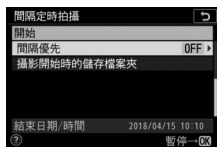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寧靜攝影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dot 。

- 間隔優先：啓用或停用 間隔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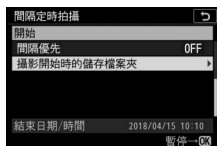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間隔優先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選擇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選項。



反白顯示攝影開始時的儲存
檔案夾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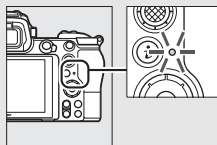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
選擇或取消選擇；
按下 繼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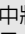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第一系列的拍攝將在指定開始時間進行，若在步驟 2 中已將 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設為 即時，第一系列的拍攝則在大約 3 秒後開始。拍攝過程中螢幕關閉；拍攝將按所選的間隔時間繼續進行直至完成所有的拍攝。

✓ 拍攝期間

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閃爍。



若透過半按快門釋放按鈕開啓了螢幕，螢幕中將會顯示一條“間隔定時拍攝”的資訊且  圖示將閃爍。您可在間隔定時拍攝開啓後的待機過程中調整設定，使用選單以及重播照片。在即將開始每個間隔前，螢幕將自動關閉。請注意，在間隔定時拍攝期間更改相機設定可能導致拍攝結束。



■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透過在兩次間隔之間按下 **OK**（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即時）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選擇 **暫停**（選擇開始日期 / 時間 選為 選擇日期 / 時間）可暫停間隔定時拍攝。

■恢復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立即恢復拍攝，請選擇 **重新開始**。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在指定時間恢復拍攝的步驟如下：



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
中反白顯示選擇日期
/ 時間 並按下 **OK**。



選擇一個開始日期和
時間並按下 **OK**。



反白顯示重新開始
並按下 **OK**。

■結束間隔定時拍攝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間隔定時拍攝，請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選擇 **關閉**。

■不拍攝相片

若出現以下情況，照片將不會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目前間隔在拍攝完前一間隔的一張或多張照片之前結束，記憶卡已滿，或者選擇了 **AF-S** 時相機無法對焦（請注意，相機在每次拍攝前都會對焦）。若在自動對焦模式中將 間隔優先選為 關閉，拍攝將從下一間隔重新開始。

✔ 儲存容量不足

若記憶卡已滿，間隔定時拍攝將保持啟動狀態但不能拍攝照片。請在刪除一些照片或者關閉相機並插入其他記憶卡後重新開始拍攝。

✔ 間隔定時拍攝

請選擇一個比拍攝完所選張數所需時間更長的間隔時間，若您正在使用閃光燈，則還需留出閃光燈充電的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所拍相片可能會少於在步驟 2 中列出的總張數（間隔次數乘以每個間隔下的拍攝張數）或者閃光燈可能會以低於完整曝光時所需強度進行閃光。若間隔時間設為 **00:00'0.5"**，且 **寧靜攝影** 和 **間隔優先** 都已啟用，間隔定時拍攝將不會開始。間隔定時拍攝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短片記錄、微時短片、長時間曝光（B 門或定時攝影）、多重曝光、HDR（高動態範圍）以及對焦移動拍攝。請注意，由於每個間隔的快門速度、每秒拍攝幅數以及記錄影像所需時間可能不盡相同，間隔結束到下一間隔開始之間的時間可能會有差異。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下（例如，模式 **M** 下目前所選快門速度為 **Bulb**（B 門）或 **Time**（定時），間隔時間設為 0 秒，或者開始時間短於 1 分鐘）繼續拍攝或套用更改，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若將快門釋放模式選為了 **自拍**（☺）或關閉相機後再將其重新開啓，間隔定時拍攝將會暫停（當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您可更換電池和記憶卡且不會結束間隔定時拍攝）。暫停拍攝不會影響間隔定時拍攝設定。

✔ 快門釋放模式

無論選擇了何種快門釋放模式，相機都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指定張數的相片。

✔ 包圍

請在啟動間隔定時拍攝前調整包圍設定。當進行間隔定時拍攝時，若曝光包圍、閃光包圍或 ADL 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將在每個間隔中拍攝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而忽視在間隔定時拍攝選單中指定的拍攝張數。若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白平衡包圍處於啟動狀態，相機則會在每個間隔中拍攝一張照片，並處理該照片以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請注意，當間隔優先選為開啓時，包圍在間隔定時拍攝過程中無法使用。

✔ 寧靜攝影

將寧靜攝影選為開啓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0.3 至 Hi 2
- 閃光燈攝影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少閃爍

相機自動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相片，以建立無聲微時短片。

選擇 微時短片 將顯示以下選項。

- **開始**：開始微時記錄。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並在選定的拍攝時間內以所選間隔時間持續進行。
- **間隔**：選擇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幾分幾秒）。
- **拍攝時間**：選擇相機持續拍攝照片的時間長度（幾時幾分）。
- **曝光平滑化**：選擇 開啓 可在 **M** 以外的模式下使曝光平滑過渡（請注意，在模式 **M** 下，僅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曝光平滑化才會生效）。拍攝過程中主體亮度的較大變化可能會導致曝光的明顯變化，在此情況下，您可能有必要縮短拍攝間隔。
- **寧靜攝影**：選擇 開啓 可在拍攝過程中使快門靜音。
- **選擇影像區域**：選擇一個影像區域（FX 或 DX）。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為最終短片選擇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 **間隔優先**：選擇 **開啓** 可確保在模式 **P** 和 **A** 下畫面以所選間隔時間進行拍攝，選擇 **關閉** 則可確保相片正確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請確認相片拍攝選單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所選的最慢快門速度快於間隔時間，並且根據目前所選的對焦模式將用戶設定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或用戶設定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選為快門釋放。

記錄微時短片

✓ 拍攝前

拍攝微時短片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相機時鐘已設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然後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查看效果。微時短片使用短片裁剪進行拍攝；若要檢查構圖，請在微時短片顯示中按下 **Q** 按鍵（若要返回微時短片顯示，請按下 **Q**/**?** 按鍵）。若要獲得一致的色彩效果，請選擇 **WB A**（自動）或 **A**（自然光（自動））以外的白平衡設定。

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1 選擇微時短片。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微時短片**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微時短片選項。



2 調整微時短片設定。

調整以下設定：

- 間隔：間隔時間（幾分幾秒）應長於最慢預期快門速度。



反白顯示間隔 並按下 \rightarrow 。



選擇一個間隔時間
並按下 \odot 。

- 拍攝時間：總拍攝時間（幾時幾分）最長可達 7 小時 59 分鐘。



反白顯示拍攝時間
並按下 \rightarrow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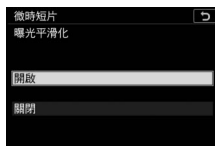


選擇一個拍攝時間
並按下 \odot 。

- 曝光平滑化：啓用或停用曝光平滑化。




反白顯示曝光平滑化
並按下 \rightarrow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dot 。

- 寧靜攝影：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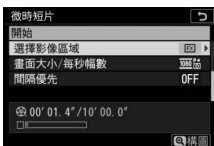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寧靜攝影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選擇影像區域：為微時記錄選擇一個影像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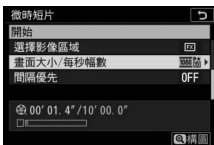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選擇影像區域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為最終短片選擇重播時的畫面大小和每秒幅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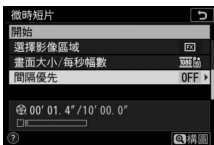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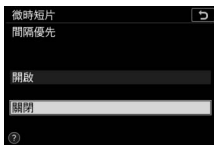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間隔優先：啓用或停用 間隔優先。



反白顯示間隔優先
並按下 \odot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do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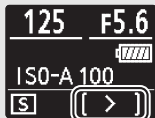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dot 。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螢幕將關閉，且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在所選拍攝時間內拍攝相片。



✓ 拍攝期間

拍攝期間，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微時記錄指示器，且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square 264）> 待機定時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



✓ 在兩次拍攝之間調整設定

您可在兩次拍攝之間調整拍攝和選單設定。但是請注意，螢幕將在下一拍攝的大約 2 秒前關閉。

■結束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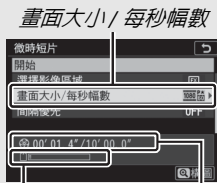
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相片之前結束拍攝，請反白顯示微時短片選單中的 **關閉** 並按下 **OK**（請注意，若為 **間隔** 所選的值非常短，這樣做可能不會結束拍攝，在此情況下，您可透過關閉相機來結束拍攝）。相機將使用到此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請注意，若電源被取出，連接被斷開或者記憶卡被彈出，拍攝將結束（但不會發出蜂鳴音）且不會記錄短片。

■不拍攝相片

相機在每次拍攝前對焦。如果目前所選的對焦模式為 **AF-S**，且將 **間隔優先** 選為 **關閉**，當無法對焦時相機將跳至下一間隔。

✓ 計算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

最終短片的總幅數可透過將拍攝時間除以間隔時間，向上舍入取整並加 1 後得出。隨後，透過將拍攝張數除以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的所選每秒幅數即得出最終短片的時間長度。例如一個以 **1920 × 1080 ; 24p** 記錄的 48 幅畫面的短片，其時間長度約為 2 秒。微時短片的最長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



記憶卡指示器


記錄時間長度 / 最長時間長度

✔ 微時短片

微時記錄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短片記錄、長時間曝光（B 門或定時攝影）、自拍、包圍、HDR（高動態範圍）、多重曝光、間隔定時拍攝以及對焦移動拍攝。主動式 D-Lighting 自動停用。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和將影像記錄到記憶卡上所需的時間可能不同，記錄中的拍攝到開始下一次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有所變化。若微時短片無法在目前設定（例如，記憶卡已滿，間隔時間或拍攝時間為 0，或者間隔時間長於拍攝時間）下記錄，則對設定的更改不會套用且拍攝也不會開始。

若使用了相機控制，更改了設定或連接了 HDMI 線，拍攝可能會結束。相機將使用到拍攝結束時為止所拍攝的畫面建立一個短片。

✔ 影像重看

拍攝過程中  按鍵無法用於查看照片，但是，若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中選擇了 **開啓** 或 **開啓（僅限螢幕）**，每次拍攝後目前畫面將會顯示幾秒（如果間隔時間很短，則可能無法顯示畫面）。畫面顯示時無法進行其他重播操作。


✔ 寧靜攝影

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 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0.3 至 Hi 2
- 閃光燈攝影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減少閃爍

對焦移動可自動更改一系列相片的對焦，用於拍攝今後將使用對焦堆疊進行組合的相片，以建立景深增加的單張影像。使用對焦移動之前，請選擇對焦模式 **AF-S** 或 **AF-C**，以及 自拍 (☺) 以外的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 **對焦移動拍攝** 將顯示以下選項。


- **開始**：開始拍攝。相機在每次拍攝中以所選量改變對焦距離。
- **拍攝張數**：選擇拍攝張數（最多 300 張）。
- **對焦步進寬度**：選擇每次拍攝中對焦距離改變的量。
- **下次拍攝前間隔**：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幾秒）。選擇 00 可以最高約 5.5 fps 的速度拍攝照片。
- **第一張曝光鎖定**：若選擇了 **開啓**，相機會將所有影像的曝光鎖定為第一幅畫面時的設定。
- **峰值對焦堆疊影像**：若選擇了 **建立**，相機將套用峰值對焦以建立黑白預覽堆疊，可用於在拍攝後檢查對焦。
- **寧靜攝影**：選擇 **開啓** 可在拍攝過程中使快門靜音。
-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選擇 **新檔案夾** 可為每個新的序列新建檔案夾，選擇 **重設檔案編號** 則可在新建檔案夾時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

對焦移動攝影

✓ 拍攝前

開始對焦移動攝影之前，請先在目前設定下試拍一張照片並查看效果。為確保拍攝不被中斷，請確認相機電池已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

1 選擇 對焦移動拍攝。

反白顯示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對焦移動拍攝 並按下 。



螢幕中將顯示對焦移動選項。




2 調整對焦移動設定。


調整以下設定：

- 拍攝張數：選擇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拍攝張數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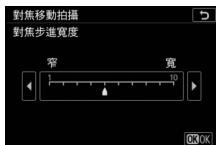


選擇拍攝張數
並按下 。

- **對焦步進寬度**：選擇每次拍攝中對焦距離改變的量。



反白顯示對焦步進寬度
並按下 **◀**。



按下 **◀** 可縮小對焦步進寬度，按下 **▶** 則增加。
按下 **OK** 繼續。

由於在短對焦距離時景深會減小，我們建議您在拍攝貼近相機的主體時選擇較小的對焦步進並增加拍攝張數。

- **下次拍攝前間隔**：選擇拍攝間隔。



反白顯示下次拍攝前間隔
並按下 **▶**。



選擇間隔時間（幾秒）
並按下 **OK**。

使用閃光燈時為確保正確曝光，請選擇足夠長的時間以供閃光燈充電。

- **第一張曝光鎖定**：啓用或停用曝光鎖定。



反白顯示第一張曝光鎖定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OK**。

- 峰值對焦堆疊影像：啓用或停用 峰值對焦堆疊影像。



反白顯示峰值對焦堆疊影像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寧靜攝影：啓用或停用寧靜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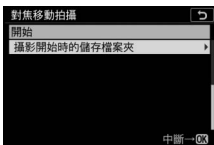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寧靜攝影
並按下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並按下 。

- 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選擇攝影開始時的儲存檔案夾選項。



反白顯示攝影開始時的儲存
檔案夾 並按下 。



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
選擇或取消選擇。
按下 繼續。

3 開始拍攝。

反白顯示 **開始** 並按下 **OK**。拍攝在大約 3 秒後開始。螢幕關閉，相機將以所選間隔時間拍攝照片，並在每次拍攝中從開始拍攝時所選的對焦距離開始，按所選對焦步進距離逐步達到無限遠。當完成所選張數的拍攝或對焦達到無限遠時拍攝結束。若要在拍攝完所有照片之前結束拍攝，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在兩次拍攝之間按下 **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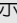
✓ 光圈

為防止在較小光圈下可能發生的清晰度降低，請選擇 f 值低於 f/11-f/8 的光圈。

✓ 拍攝期間

對焦移動攝影過程中，控制面板中的快門釋放模式指示器將關閉，且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閃爍。無論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拍攝期間待機定時都不會超過時效。請注意，在對焦移動攝影過程中更改相機設定可能導致拍攝結束。若在拍攝過程中對焦被調整，拍攝將結束。

✓ 峰值對焦堆疊影像

在重播過程中，**峰值對焦堆疊影像** 選為 **建立** 時所拍的相片上將出現一個  圖示，表示您可透過按下 **i** 按鍵並選擇 **顯示峰值對焦堆疊影像** 來顯示對焦堆疊預覽。當照片被堆疊時，顯示為白色的區域將清晰對焦。對焦堆疊預覽僅可在建立該預覽的相機上查看。

✔ 對焦移動攝影

若您使用閃光燈，請選擇比閃光燈充電所需時間更長的時間。若間隔時間太短，閃光燈可能會以比獲取完整曝光所需電量更少的電量閃光。對焦移動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相結合，包括短片記錄、微時短片、包圍、自拍、長時間曝光（B 門或定時攝影）、HDR（高動態範圍）、多重曝光以及間隔定時拍攝。請注意，由於每次拍攝的快門速度以及記錄影像所需時間可能不盡相同，間隔結束到下一間隔開始之間的時間可能會有差異。若無法在目前設定（例如，快門速度設為 **Bulb**（B 門）或 **Time**（定時））下繼續拍攝，螢幕中將出現一條警告資訊。

✔ 寧靜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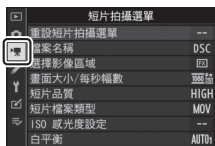
將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啓** 會停用某些相機功能，包括：

- ISO 感光度 Hi 0.3 至 Hi 2
- 閃光燈攝影
- 曝光延遲模式
- 減少閃爍

選擇 **開啓** 可減少拍攝風景及其他靜止主體時因按下快門所引起的震動 (☞ 70)。建議使用三腳架。無論將用戶設定 **d5** (**快門類型**) 選為何種選項，都將使用電子快門拍攝照片。無論將設定選單的 **蜂鳴音** 選項 選為何種選項，當相機對焦或自拍倒數計時期間，都不會發出蜂鳴音，且閃光燈和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都將被停用。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每秒拍攝幅數將會改變 (☞ 89)。

▶ 短片拍攝選單：短片拍攝選項

若要查看短片拍攝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選項	📖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243
檔案名稱	243
選擇影像區域	243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243
短片品質	243
短片檔案類型	243
ISO 感光度設定	244
白平衡	244
設定 Picture Control	245
管理 Picture Control	245
主動式 D-Lighting	245
減低高 ISO 雜訊	245
邊暈控制	246
衍射補償	246

選項	📖
自動變形控制	246
減少閃爍	246
測光	247
對焦模式	247
AF 區域模式	247
減震	247
電子減震	247
收音器靈敏度	248
衰減器	248
頻率響應	249
降低風聲雜音	249
耳機音量	249
時間碼	250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 “短片拍攝選單預設設定” (📖 150)。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短片拍攝選單選項恢復至預設值 (☐ 150)。

檔案名稱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儲存短片時用於命名影像檔案的 3 位字母首碼。預設首碼為 “DSC” (☐ 169)。

選擇影像區域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從 FX 和 DX 中選擇一個短片裁剪 (影像區域)。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畫面大小 (以像素表示) 和每秒幅數。有關詳情，請參見 “畫面大小、每秒幅數和短片品質” (☐ 120)。

短片品質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您可從 **高品質** 和 **標準** 中進行選擇。

短片檔案類型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以 MOV 或 MP4 格式記錄短片。

ISO 感光度設定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調整以下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從 ISO 200 至 Hi 2 之間的值中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上限值。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適用於模式 P、S 和 A，以及模式 M 下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為開啓時。
- **自動 ISO 控制（模式 M）**：選擇開啓可在模式 M 下啓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選擇關閉則可使用 ISO 感光度（模式 M）中的所選值。
- **ISO 感光度（模式 M）**：從 ISO 64（Z 7）或 100（Z 6）至 Hi 2 之間的值中選擇模式 M 的 ISO 感光度。在其他模式下則使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在高 ISO 感光度下，相機可能難以對焦且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可能會增加。將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選為較低的值可防止發生該現象。

白平衡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白平衡 ( 66)。選擇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設定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短片的 Picture Control (☞ 98)。
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管理 Picture Control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建立自定 Picture Control (☞ 183)。

主動式 D-Lighting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建立對比度自然的短片。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 114、124)。



減低高 ISO 雜訊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所記錄短片中的“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 187)。

邊暈控制

MENU 按鍵 → 嚮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中的邊暈 (☐ 188)。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 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衍射補償

MENU 按鍵 → 嚮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中的衍射 (☐ 188)。

自動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嚮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短片中的桶形和枕狀變形 (☐ 188)。

減少閃爍

MENU 按鍵 → 嚮 (短片拍攝選單)

減少在螢光燈或水銀燈下拍攝短片時的閃爍和條帶痕跡。您可選擇 自動 讓相機自動選擇正確的頻率，或手動選擇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 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減少閃爍”

若 自動 無法產生預期效果且您不確定當地電源的頻率，請測試 50 和 60 Hz 兩個選項並選擇效果較佳的選項。若主體過於明亮，減少閃爍功能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果，此時，請嘗試選擇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為避免閃爍，請選擇模式 M 並選擇適合當地電源頻率的快門速度：60 Hz 時為 $1/125$ 秒、 $1/60$ 秒或 $1/30$ 秒；50 Hz 時為 $1/100$ 秒、 $1/50$ 秒或 $1/25$ 秒。

測光

MENU 按鍵 → ❶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相機測定曝光的方式 (☞ 112)。重點測光不可用。

對焦模式

MENU 按鍵 → ❷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用於短片記錄的對焦模式 (☞ 52)。

AF 區域模式

MENU 按鍵 → ❸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相機在短片模式下如何對焦 (☞ 54)。

減震

MENU 按鍵 → ❹ (短片拍攝選單)

為短片記錄選擇減震選項 (☞ 116)。選擇 與相片設定相同可使用目前為相片所選的設定。

電子減震

MENU 按鍵 → ❺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在短片模式下是否啓用電子減震。

收音器靈敏度

MENU 按鍵 → 嚶 (短片拍攝選單)

開啓或關閉內置或外置收音器或者調整收音器靈敏度。選擇 **自動** 可自動調整靈敏度，選擇 **收音器關閉** 可關閉聲音記錄；若要手動選擇收音器靈敏度，請選擇 **手動**，然後選擇一個靈敏度。



🔊 圖示

在短片重播和全螢幕重播過程中，無聲短片將用 🔊 圖示標識。





衰減器

MENU 按鍵 → 嚶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 **啓動** 可在喧鬧環境下記錄短片時降低收音器增益並防止音頻失真。

頻率響應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若選擇了  WIDE 大範圍，內置和外置收音器將對廣範圍的聲音頻率（從美妙音樂到市井喧囂）進行記錄。選擇  VOICE 人聲範圍可突顯人的聲音。



降低風聲雜音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 開啓 可為內置收音器啓用低頻消除過濾（另購的立體聲收音器不受影響），從而可減少因風吹過收音器而產生的雜音（請注意，其他聲音可能也會受到影響）。使用收音器控制可為支援該功能的另購立體聲收音器啓用或停用降低風聲雜音。

耳機音量

MENU 按鍵 →  (短片拍攝選單)

按下  或  可調整耳機音量。

時間碼

MENU 按鍵 → 嚮 (短片拍攝選單)

選擇拍攝短片時是否為每幅畫面記錄標明幾時幾分幾秒及幅數的時間碼。時間碼僅可用於以 MOV 格式記錄的短片。操作之前，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時區及日期，並確認時鐘已正確設定。

選項	說明
記錄時間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啟：記錄時間碼並顯示在螢幕中。• 開啟（使用 HDMI 輸出）：時間碼將包含在儲存至 Atomos SHOGUN、NINJA 或 SUMO 系列監視器記錄裝置的短片片段中，這些記錄裝置透過 HDMI 線進行連接。• 關閉：不記錄時間碼。
計數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錄時執行：時間碼僅在記錄過程中增加。• 持續執行：時間碼持續增加，包括相機關閉期間。
時間碼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設：將時間碼重設為 00:00:00.00。• 手動輸入：手動輸入幾時幾分幾秒及幅數。• 目前時間：將時間碼設為相機時鐘提供的目前時間。
丟棄畫面	選擇 開啟 可補償可拍攝張數與 30 和 60 fps 每秒幅數下的實際記錄時間之間的差異。

HDMI 裝置

將 記錄時間碼 選為 開啟（使用 **HDMI** 輸出）可能會中斷短片片段輸出至 HDMI 裝置。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若要查看用戶設定，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用戶設定可用於自定相機設定，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愛好。

用戶設定組

主選單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用戶設定 ¹		
重設用戶設定		254
a 自動對焦		
a1	連續 AF 模式優先	255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255
a3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56
a4	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256
a5	使用的對焦點	257
a6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257
a7	觸發 AF	258
a8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259
a9	對焦點循環方式	259
a10	對焦點選項	259
a11	低光源 AF	260
a12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260
a13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²	261
b 測光 / 曝光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61
b2	簡易曝光補償	262
b3	偏重中央區域	262
b4	微調最佳曝光	263
c 計時器 / AE 鎖定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63
c2	自拍	264
c3	電源關閉延遲	264

d 拍攝 / 顯示		
d1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65
d2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65
d3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265
d4	曝光延遲模式	265
d5	快門類型	266
d6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266
d7	檔案編號順序	267
d8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268
d9	構圖網格顯示	268
d10	峰值對焦高光	268
d11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68
e 包圍 / 閃光		
e1	閃光燈同步速度	269
e2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70
e3	閃光曝光補償	270
e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270
e5	模擬閃光	271
e6	自動包圍 (模式 M)	271
e7	包圍次序	272
f 控制		
f1	自定  選單	273
f2	自定控制指定	275
f3	OK 按鍵	283
f4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285
f5	自定指令撥盤	285
f6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87
f7	反向指示器	287

g 短片

g1	自定 選單	288
g2	自定控制指定	289
g3	OK 按鍵	294
g4	AF 速度	294
g5	AF 追蹤靈敏度	295
g6	高光顯示	296

- 1 從預設值修改過的項目以星號 (“*”) 標識。
- 2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 “用戶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 152)。

重設用戶設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是** 可將用戶設定恢復為預設值 (📖 152)。

a：自動對焦

a1：連續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在對焦模式 **AF-C** 中對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攝相片。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快門釋放優先)。
 對焦	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 (對焦優先)。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對焦都不會鎖定。相機將持續調整對焦直至快門釋放。

a2：單次 AF 模式優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在對焦模式 **AF-S** 中對焦之前是否可以拍攝相片。

選項	說明
 快門釋放	無論何時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均可拍攝相片 (快門釋放優先)。
 對焦	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相片 (對焦優先)。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若在自動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對焦點顯示為綠色，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對焦都將鎖定。對焦將持續鎖定直至快門釋放。

a3：追蹤對焦連 Lock-on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在對焦模式 **AF-C** 下當有物體從主體與相機之間穿過時對焦的反應速度。您可選擇 **5** (延遲) 至 **1** (快) 之間的值。值越高，反應越慢，而原始主體失焦的可能性就越小。值越低，則反應越快，相機更容易將對焦切換至鏡頭視野中經過的物體。請注意，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時，**2** 和 **1** (快) 選項均相當於 **3**。



a4：自動區域 AF 臉 / 眼部偵測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時，相機是偵測人像主體或狗和貓並對焦於臉部，還是對焦於臉部和眼部兩者。

選項	說明
臉部和眼部偵測開啓	當相機偵測到人像主體時，會自動對焦於主體兩隻眼睛中的一隻，如果未偵測到眼部，則會對焦於主體的臉部。
臉部偵測開啓	當相機偵測到人像主體時，會自動對焦於主體的臉部。
動物偵測	當相機偵測到狗或貓時，會自動對焦於主體兩隻眼睛中的一隻，如果未偵測到眼部，則會對焦於主體的臉部。
關閉	停用臉部和眼部偵測。

a5：使用的對焦點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手動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目。

選項	說明
ALL 所有對焦點	在目前 AF 區域模式下可用的每個對焦點都可選擇。
1/2 每隔一點	可用對焦點數目減少四分之三（廣闊區域 AF（大）模式下的可用對焦點數目不會改變）。用於快速選擇對焦點。

a6：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是否可為“橫向”（風景）方向、“豎直”（人像）方向（相機順時針旋轉 90°）以及“豎直”方向（相機逆時針旋轉 90°）分別選擇不同的對焦點。

選擇否時，無論相機處於哪個方向均使用相同的對焦點。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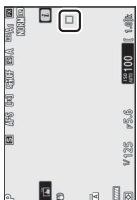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選擇是則可分別選擇對焦點。



相機逆時針旋轉 90°



風景（橫向）方向




相機順時針旋轉 90°

a7：觸發 AF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可使用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快門 / **AF-ON** 按鍵），還是僅可使用 **AF-ON** 按鍵或其他被指定了 AF-ON 功能的控制調整對焦（僅 **AF-ON** 按鍵）。



失焦快門釋放

若要選擇即使在快門通常被停用的情況下是否可以釋放快門，請選擇用戶設定 a7（觸發 **AF**），反白顯示 僅 **AF-ON** 按鍵 並按下 。選擇 啟動 可隨時釋放快門。

選項	說明
啟動	快門釋放啟用。
停用	快門釋放停用。

a8：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 AF 區域模式指定給 **i** 選單或相機控制時，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的選項。反白顯示所需模式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設定完成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



a9：對焦點循環方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螢幕的一個邊緣 “循環” 到另一個邊緣。若選擇了循環，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 “循環”，因此，例如螢幕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向右按下副選擇器可選擇螢幕左邊緣處的相應對焦點。

a10：對焦點選項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有以下對焦點顯示選項可供選擇：

- **手動對焦模式**：選擇 **開啓** 可在手動對焦模式下顯示使用中的對焦點，選擇 **關閉** 則僅在對焦點選擇期間顯示對焦點。
- **動態區域 AF 輔助**：若選擇了 **開啓**，在動態區域 AF 模式下將同時顯示所選對焦點和周圍對焦點。選擇 **關閉** 將僅顯示所選對焦點。

a11：低光源 AF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對焦模式選為 **AF-S** 時，選擇 **開啓** 可在光線不足時獲得更準確的對焦，但是請注意，相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對焦。該選項僅當在相片模式下使用模式撥盤選擇了  以外的設定時才生效。低光源 AF 生效時，螢幕中將出現 “Low-light (低光源)”，並且螢幕更新率可能會降低。

a12：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相片模式下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

選項	說明
開啓	照明燈根據需要點亮（僅限於 AF-S 對焦模式）。
關閉	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進行對焦。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1-3 m；使用照明燈時，請取下遮光罩。AF 輔助照明燈點亮時，請勿將其遮擋。



a13：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鏡頭對焦環是否可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用於手動對焦。您可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 **啟動**：您可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旋轉鏡頭對焦環，使手動對焦優先於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再次將其半按。
- **停用**：選擇了自動對焦模式期間，鏡頭對焦環無法用於手動對焦。

b：測光 / 曝光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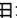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調整快門速度、光圈、ISO 感光度、包圍以及曝光和閃光補償時將使用的遞增級數。

b2：簡易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否需要使用  按鍵來進行曝光補償。

- **開啓 (自動重設)**：在模式 **P**、**S** 和 **A** 下，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目前不用於快門速度或光圈的指令撥盤進行設定（簡易曝光補償在模式 **M** 下不可用）。當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設定將會重設（而使用  按鍵所選的曝光補償設定不會重設）。
- **開啓**：相機關閉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使用指令撥盤所選的曝光補償值不會重設，除此之外，其他與上述相同。
- **關閉**：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按鍵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b3：偏重中央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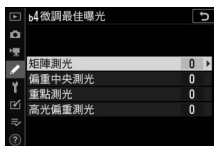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偏重中央測光中被指定最大比重的區域的大小。


b4：微調最佳曝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該選項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均可在 +1 至 -1 EV 之間以 $\frac{1}{2}$ EV 為等級單獨微調曝光。



微調曝光

當曝光微調有效時，曝光補償 () 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微調選單中查看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

c：計時器 /AE 鎖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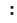

選擇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曝光是否鎖定。

選項	說明
 ON 開啓 (半按)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鎖定曝光。
 ON 開啓 (單次連拍模式)	僅當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鎖定曝光。
關閉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不鎖定曝光。


c2：自拍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自拍模式下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拍攝張數以及拍攝間隔。

- **自拍延遲**：選擇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
- **拍攝張數**：按下  和  選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時拍攝的相片張數。
- **拍攝時的間隔**：選擇當 **拍攝張數** 超過 1 張時兩次拍攝之間的時間。

c3：電源關閉延遲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未執行任何操作時控制面板和相機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您可為 **重播**、**選單**、**影像重看** 和 **待機定時** 選擇不同的設定，最後一個選項決定在拍攝過程中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或觀景器顯示與控制面板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待機定時時間耗盡前，螢幕和觀景器顯示將變暗幾秒）。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電源關閉延遲。

d：拍攝 / 顯示

d1：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低速連拍快門釋放模式下的每秒拍攝幅數。

d2：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單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相片張數可以設為 1 至 200 之間的任一數值。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在模式 **S** 或 **M** 下選擇了 1 秒或更慢的快門速度時，單次連拍中可拍攝的相片張數沒有限制。

記憶體緩衝區

無論在用戶設定 d2 中選擇了何種選項，當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 (**r00**) 時，拍攝速度將會變慢。

d3：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當使用另購的無線遙控器時，遙控相機上的快門與主要相機上的快門是否同步。

d4：曝光延遲模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輕微相機震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況下，您可將快門釋放延遲至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約 0.2 至 3 秒後。

d5：快門類型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用於拍攝照片的快門類型。

選項	說明
 自動	相機根據快門速度自動選擇快門類型。電子前簾快門用於減少在慢速快門下因相機震動而引起的模糊。
 機械快門	相機使用機械快門拍攝所有照片。
 電子前簾快門	相機使用電子前簾快門拍攝所有照片。

✔ “機械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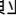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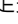
機械快門 不適用於某些鏡頭。

✔ “電子前簾快門”

選擇了 電子前簾快門 時，可用的最高快門速度為 1/2000 秒。

d6：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影像區域選擇指定給  選單或者指令撥盤和某個相機控制時的可用選項。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設定完成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



d7：檔案編號順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拍攝照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該選項控制以下情況時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


選項	說明
開啟	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後接續編號。這可透過最大程度地減少同名檔案來簡化檔案管理。
關閉	檔案將重新從 0001 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開始接續編號（如果關閉檔案接續編號功能後重新開啟，檔案編號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接續進行）。
重設	選擇 重設 後所拍的下一張照片的檔案編號為目前檔案夾中最大檔案編號加 1，除此之外，其他與 開啟 相同。若目前檔案夾為空檔案夾，則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

檔案編號順序

若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 5000 張照片或者編號為 9999 的照片，相機將為此時拍攝的照片新建一個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分配給新檔案夾的編號將比目前檔案夾的編號大 1，或者，如果已經存在一個具有該編號的檔案夾，則會分配一個可用的最小檔案夾編號。若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相機將無法新建檔案夾，並且快門釋放按鍵將被停用（此外，若相機計算出記錄一個最大長度短片所需的檔案數量可能會導致檔案夾中的檔案超過 5000 個，或者包含一個編號大於 9999 的檔案，短片記錄可能會被停用）。若要恢復拍攝，請在用戶設定 d7（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設**，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d8：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可預覽在相片模式下白平衡、Picture Control 及曝光補償等設定的變化如何影響色彩和亮度，選擇 **關閉** 則可調整亮度和色相以便於查看（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短片模式下始終可確認上述設定的影響）。選擇了 **關閉** 時將顯示一個  圖示。

d9：構圖網格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 **開啓** 可在構圖時顯示網格以供參考。

d10：峰值對焦高光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啓用了峰值對焦時，清晰對焦的物體在螢幕中將使用彩色輪廓標識。請選擇峰值對焦等級和輪廓色彩。

- **峰值對焦等級**：您可從 **3**（高靈敏度）、**2**（標準）、**1**（低靈敏度）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數值越高，判斷為清晰對焦的範圍將越大。
- **峰值對焦高光色彩**：選擇高光色彩。

d11：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關閉**，螢幕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將保持空白。

e：包圍 / 閃光

e1：閃光燈同步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

- **1/200 秒 (自動 FP)**：使用兼容閃光燈元件時自動 FP 高速同步啓用，其他閃光燈元件的最大同步速度設為 $1/200$ 秒。在模式 **P** 或 **A** 下，相機所示快門速度為 $1/200$ 秒時，若實際快門速度高於 $1/200$ 秒，自動 FP 高速同步將被啓動，並且相機（模式 **P** 和 **A**）或使用者（模式 **S** 和 **M**）可選擇最高達 $1/8000$ 秒的快門速度。
- **1/200 秒 - 1/60 秒**：將最大閃光燈同步速度設為所選值。

將快門速度固定在閃光燈同步速度的極限值

若要在模式 **S** 或 **M** 下將快門速度固定在同步速度的極限值，請選擇比可用最慢速度（30 秒或 **Time**（定時））更慢的速度設定。螢幕和控制面板中都將顯示一個閃光燈同步指示器（“X”）及閃光燈同步速度。

自動 FP 高速同步

自動 FP 高速同步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確保即使在明媚陽光下進行拍攝時，您也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選擇了 **1/200 秒 (自動 FP)** 時，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會出現“FP”。

e2：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模式 **P** 或 **A** 中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時可使用的最慢快門速度（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在模式 **S** 和 **M** 中，或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都可慢至 30 秒）。


e3：閃光曝光補償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使用曝光補償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選項	說明
  整個畫面	同時調整閃光等級和曝光補償來調節整個畫面的曝光。
 僅限背景	曝光補償僅套用至背景。

e4：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當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啓用時相機如何調整閃光等級。

選項	說明
 主體和背景	調整 ISO 感光度時，相機會同時考慮主要主體和背景的光線。
 只有主體	調整 ISO 感光度時僅確保主要主體正確曝光。

e5：模擬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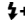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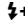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在相機使用支援尼康創意閃光系統的另購閃光燈元件時選擇了 開啟，按下已使用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指定) 指定預覽的按鍵將會釋放一次模擬閃光，模擬閃光可用於預覽閃光燈照明的效果。若選擇了 關閉，則閃光燈不會發出模擬閃光。

e6：自動包圍 (模式 M)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在相片拍攝選單的 自動包圍 > 自動包圍設定 中選擇了 **AE** 和閃光包圍 或 **AE** 包圍 且模式撥盤旋轉至 **M** 時，哪些設定會受影響。

選項	說明
  閃光 / 速度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 (AE 包圍) 或快門速度和閃光等級 (AE 和閃光包圍)。
  閃光 / 速度 / 光圈	相機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 (AE 包圍) 或快門速度、光圈和閃光等級 (AE 和閃光包圍)。
  閃光 / 光圈	相機改變光圈 (AE 包圍) 或光圈和閃光等級 (AE 和閃光包圍)。
 僅閃光	相機僅改變閃光等級 (AE 和閃光包圍)。

閃光包圍僅可在使用 **i-TTL** 或  **A** (自動光圈) 閃光控制時執行。當選擇了 僅閃光 以外的設定時，若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被啟用，在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 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首次拍攝時的值。

e7：包圍次序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在預設設定 **正常 > 不足 > 過度** (☑) 下，相機將按以下順序執行曝光、閃光和白平衡包圍：首先以未作更改的值拍攝照片，接著以最低值拍攝照片，然後以最高值拍攝照片。若選擇了 **不足 > 正常 > 過度** (-→+)，拍攝將按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順序進行。該設定對 ADL 包圍沒有影響。

f：控制

f1：自定 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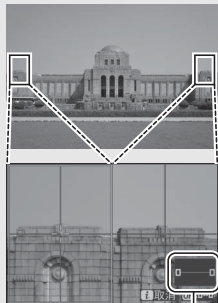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相片模式  選單中顯示的選項。透過反白顯示所需位置，按下  並選擇所需選項，您可將以下選項指定至選單中的任何位置。

選項		選項	
 選擇影像區域	169	 AF 區域模式	54、117
QUAL 影像品質	108	 減震	116
SIZE 影像大小	110	BKT 自動包圍	194
 曝光補償	86	 多重曝光	204
ISO ISO 感光度設定	84、173	HDR HDR (高動態範圍)	211
WB 白平衡	66、102	 寧靜攝影	70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  快門釋放模式	88
RGB 色彩空間	186	  自定控制指定	275
 主動式 D-Lighting	114	 DLY 曝光延遲模式	265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187	 快門類型	266
ISO NR 減低高 ISO 雜訊	187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268
  測光	112	  雙區縮放	274
 閃光模式	111、358	 PEAK 峰值對焦高光	268
  閃光補償	193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299、301
AF/MF 對焦模式	52、117	 Bluetooth 連接	312
		 Wi-Fi 連接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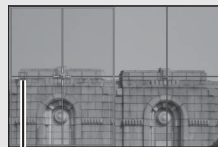
雙區縮放

當被指定給 **i** 選單時，**雙區縮放** 可用於將顯示分割成兩個左右並排的方框，以高縮放率放大顯示畫面的兩個不同區域。被放大區域的位置如導航視窗中所示，讓您在拍攝與相機垂直的建築物或其他較寬物體時，更易於在兩個不同位置確認對焦。



導航視窗


使用 **Q** 和 **Q** (?) 按鍵可放大和縮小，使用 **OK** 按鍵則可選擇一個方框，然後按下 **←** 或 **→** 可向左或向右滾動顯示所選區域。按下 **↑** 或 **↓** 可將兩個區域同時向上或向下滾動顯示。若要對焦於所選區域中央的主體，請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按下 **i** 按鍵即可退出雙區顯示。



清晰對焦的區域

f2：自定控制指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要選擇指定給相片模式下以下控制的功能（無論是單獨使用還是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請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Fn1 按鍵
	AF-ON 按鍵
	副選擇器的中央
	鏡頭Fn 按鍵
	鏡頭控制環

	Fn2 按鍵
	副選擇器
	短片記錄按鍵
	鏡頭Fn2 按鍵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選項	Fn1 	Fn2 	AF-ON 				L-Fn 	L-Fn2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	✓	—	—	—	—
 AF-ON	✓	✓	✓	—	✓	—	✓	✓	—
 僅 AF 鎖定	✓	✓	✓	—	✓	—	✓	✓	—
 保持 AE 鎖定	✓	✓	✓	—	✓	✓	✓	✓	—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	✓	✓	—	✓	✓	✓	✓	—
 僅 AE 鎖定	✓	✓	✓	—	✓	—	✓	✓	—
 AE/AF 鎖定	✓	✓	✓	—	✓	—	✓	✓	—
 FV 鎖定	✓	✓	—	—	✓	—	✓	✓	—
 ⚡ 停用 / 啟動	✓	✓	—	—	✓	—	✓	✓	—
 預覽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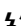



選項									
矩陣測光	✓	✓	—	—	✓	—	✓	✓	—
偏重中央測光	✓	✓	—	—	✓	—	✓	✓	—
重點測光	✓	✓	—	—	✓	—	✓	✓	—
高光偏重測光	✓	✓	—	—	✓	—	✓	✓	—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	✓	—	—	✓	—	✓	✓	—
同步釋放選擇	✓	✓	—	—	✓	—	✓	✓	—
+ NEF (RAW)	✓	✓	—	—	✓	✓	✓	✓	—
主體追蹤	✓	✓	—	—	—	—	✓	✓	—
構圖網格顯示	✓	✓	—	—	✓	✓	✓	✓	—
變焦開啓 / 關閉	✓	✓	✓	—	—	✓	✓	✓	—
我的選單	✓	✓	—	—	—	✓	✓	✓	—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	✓	—	—	—	✓	✓	✓	—
重播	✓	✓	—	—	—	—	✓	✓	—
保護	✓	✓	—	—	—	—	—	—	—
選擇影像區域	✓	✓	—	—	✓	✓	—	—	—
QUAL 影像品質 / 大小	✓	✓	—	—	—	✓	—	—	—
WB 白平衡	✓	✓	—	—	—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	—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	—	—
測光	✓	✓	—	—	—	✓	—	—	—
閃光模式 / 補償	✓	✓	—	—	—	✓	—	—	—
AF/[+]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	✓	—	—	—	✓	—	—	—



選項									
BKT 自動包圍	✓	✓	—	—	—	✓	—	—	—
多重曝光	✓	✓	—	—	—	✓	—	—	—
HDR HDR (高動態範圍)	✓	✓	—	—	—	✓	—	—	—
DLY 曝光延遲模式	✓	✓	—	—	—	✓	—	—	—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	✓	—	—	—	✓	—	—	—
PEAK 峰值對焦高光	✓	✓	—	—	—	—	—	—	—
★ 評分	✓	✓	—	—	—	—	—	—	—
Non-CPU 選擇非 CPU 鏡頭 編號	✓	✓	—	—	✓	✓	—	—	—
= 與多重選擇器相同	—	—	—	✓	—	—	—	—	—
[□] 對焦點選擇	—	—	—	✓	—	—	—	—	—
M/A 對焦 (M/A)	—	—	—	—	—	—	—	—	✓ ^{1、2}
光圈	—	—	—	—	—	—	—	—	✓ ²
曝光補償	—	—	—	—	—	—	—	—	✓ ²
ISO ISO 感光度	—	—	—	—	—	—	—	—	✓ ²
無	✓	✓	✓	—	✓	✓	✓	✓	✓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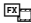
1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2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控制環僅可用於調整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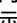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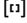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控制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AF-ON	按下控制可啟動自動對焦。
 僅 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是快門被釋放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E 鎖定	按住控制時，曝光鎖定。
 AE/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FV 鎖定	按下控制可鎖定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數值。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  閃光燈停用/啟動	若閃光燈目前處於關閉狀態，按住控制時將選擇前簾同步。若閃光燈目前處於啟用狀態，按住控制時將停用閃光燈。
 預覽	按住控制可預覽色彩、曝光和景深。
 矩陣測光	按住控制時，矩陣測光將被啟動。
 偏重中央測光	按住控制時，偏重中央測光將被啟動。

選項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測光	按住控制時，重點測光將被啟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高光偏重測光	按住控制時，高光偏重測光將被啟動。
BKT  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在單張快門釋放模式中進行曝光、閃光或 ADL 包圍時，若按住控制，則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會拍攝目前包圍程式中的所有照片。當進行白平衡包圍或選擇了一種連續快門釋放模式時，相機將在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重複曝光包圍單次連拍。
 同步釋放選擇	當連接了另購的無線遙控器時，控制可用於在遙控釋放以及主要相機釋放或同步釋放之間進行切換。可用選項取決於在用戶設定 d3（同步釋放模式選項）中所選的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選擇了 同步，您可從 僅主要相機釋放（按住控制時僅使用主要相機拍攝照片）和 僅遙控釋放（按住控制時僅使用遙控相機拍攝照片）中進行選擇。 • 若選擇了 不同步，您可從 同步釋放（按住控制時同步釋放主要相機和遙控相機上的快門）和 僅遙控釋放（按住控制時僅使用遙控相機拍攝照片）中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 NEF (RAW)	若影像品質目前選為一個 JPEG 選項，按下控制後，螢幕中將出現“RAW”，並且在按下該控制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 (RAW) 版本（鬆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恢復原始影像品質設定）。相機將以相片拍攝選單中 NEF (RAW) 記錄和影像大小 > NEF (RAW) 的目前所選設定記錄 NEF (RAW) 版本。若要不記錄 NEF (RAW) 版本直接退出，請再次按下該控制。
 主體追蹤	在自動區域 AF 期間按下控制可啟用主體追蹤；對焦點將變為瞄準網格且螢幕將變為主體追蹤顯示。若要結束主體追蹤 AF，請再次按下該控制或按下  (?) 按鍵。
 構圖網格顯示	按下控制可開啓或關閉構圖網格顯示。
 變焦開啓 / 關閉	按下控制可放大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再次按下控制則可縮小。
 我的選單	按下控制將顯示“我的選單”。
 存取我的選單首個項目	按下控制將跳至“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選擇該選項可快速存取常用的選單項目。
 重播	按下控制可開始重播。
 保護	在重播過程中按下控制可保護目前照片。
 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

選項	說明
QUAL 影像品質 / 大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品質選項，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影像大小。
WB 白平衡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選項（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副選項）。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測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測光選項。
 閃光模式 / 補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閃光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調整閃光輸出量。
AF/[+]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
BKT 自動包圍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拍攝張數，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包圍遞增級數或主動式 D-Lighting 的量。
 多重曝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拍攝張數。
HDR HDR （高動態範圍）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模式，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曝光差異。
 曝光延遲模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釋放延遲。


選項	說明
 快門速度及 光圈鎖定	在模式 S 和 M 下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鎖定快門速度；在模式 A 和 M 下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鎖定光圈。
 峰值對焦 高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峰值對焦等級，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峰值對焦色彩。
 評分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重播過程中為目前照片評分。
 選擇非 CPU 鏡頭 編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非 CPU 鏡頭資料 選項儲存的鏡頭編號。
 與多重選擇 器相同	在拍攝或重播過程中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副選擇器與按下多重選擇器上的  、  、  和  具有相同效果。若要選擇變焦過程中副選擇器所執行的功能，請反白顯示 與多重選擇器相同 並按下  。您可選擇 滾動 （滾動顯示）或顯示下一幅 / 上一幅（以相同縮放率查看其他照片）。
 對焦點選擇	使用控制可選擇對焦點。重播過程中使用控制可結束重播並啟用對焦點選擇。
 對焦 (M/A)	您可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期間旋轉控制環，使手動對焦優先於自動對焦（自動對焦（連手動優先））。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重新對焦，請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再次將其半按。
 光圈	使用控制可調整光圈。
 曝光補償	使用控制可調整曝光補償。
 ISO 感光度 無	使用控制可調整 ISO 感光度。 控制不起作用。







f3：OK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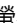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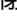


選擇相片模式下和重播過程中指定給  按鍵的功能。



- **拍攝模式**：您可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時， 按鍵可用於追蹤對焦。


選項	說明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  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變焦開啓 / 關閉	按下  可將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放大（若要選擇縮放率，請反白顯示 變焦開啓 / 關閉並按下  ）。再次按下  可返回上一級顯示。
無	在拍攝過程中按下  不起作用。

- **重播模式**：您可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全螢幕顯示短片時按下  將開始短片重播。

選項	說明
 縮圖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之間切換。
 查看色階分佈圖	在全螢幕和縮圖重播中，按下  按鍵期間將會顯示一個色階分佈圖。
 變焦開啓 / 關閉	在全螢幕或縮圖重播和重播縮放之間切換（若要選擇縮放率，請反白顯示 變焦開啓 / 關閉 並按下  ）。變焦顯示以使用中的對焦點為中心。
 選擇檔案夾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檔案夾選擇對話窗；反白顯示一個檔案夾並按下  可查看所選檔案夾中的照片。

f4：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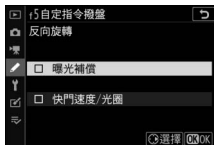
在 **快門速度鎖定** 中選擇 **開啓** 可將快門速度鎖定為目前在模式 **S** 或 **M** 中所選的值。在 **光圈鎖定** 中選擇 **開啓** 可將光圈鎖定為目前在模式 **A** 或 **M** 中所選的值。快門速度或光圈鎖定生效期間，螢幕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在模式 **P** 下不可用。

f5：自定指令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自定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的操作。

- **反向旋轉**：為所選操作反向旋轉指令撥盤。反白顯示選項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然後按下  儲存更改並退出。





- **更改主 / 副**：選擇指令撥盤在曝光和對焦操作中所執行的功能。
 - **曝光設定**：若選擇了 **開啓**，主指令撥盤將控制光圈，而副指令撥盤控制快門速度。若選擇了 **開啓 (模式 A)**，主指令撥盤將僅在模式 **A** 下用於設定光圈。
 - **自動對焦設定**：該選項套用於已使用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指定)** 指定了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的控制。若選擇了 **開啓**，按住該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對焦模式，按住該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則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

- **選單和重播**：選擇 **關閉** 可將多重選擇器用於選單和重播。若選擇了 **開啓** 或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主指令撥盤可用於選擇全螢幕重播的照片，以及反白顯示縮圖和選單項目。副指令撥盤可用於在全螢幕重播時根據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向前或向後跳越顯示畫面，以及在縮圖重播時向上或向下翻動頁面。螢幕中顯示選單時，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顯示反白顯示選項的副選單，向左旋轉則顯示上一級選單。若要進行選擇，請按下 **▶** 或 **⊗**。選擇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 可防止指令撥盤在影像重看過程中用於重播。
- **副指令撥盤捲動張數**：在 **選單和重播** 中選擇了 **開啓** 或 **開啓（不包括影像重看）** 時，全螢幕重播期間旋轉副指令撥盤可選擇檔案夾，一次向前或向後跳越 10 幅或 50 幅畫面，或者跳至下一或上一受保護的照片、下一或上一照片、下一或上一短片或下一或上一所選評分的照片（若要選擇評分，請反白顯示 評分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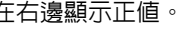
f6：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 是，通常情況下透過按住一個按鍵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所進行的調整，即可在釋放按鍵後再旋轉指令撥盤來進行。當再次按下按鍵，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該設定結束。該設定套用於 、ISO 和  (☺) 按鍵，也同時套用於已使用用戶設定 f2 或 g2 (自定控制指定) 指定了以下功能的控制：選擇影像區域、影像品質 / 大小、白平衡、設定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測光、閃光模式 / 補償、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自動包圍、多重曝光、**HDR** (高動態範圍)、曝光延遲模式、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峰值對焦高光、選擇非 **CPU** 鏡頭編號 以及 收音器靈敏度。

f7：反向指示器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選擇了  (-0+)，曝光指示器將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選擇  (+0-) 則可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

g：短片

g1：自定 選單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短片模式  選單中顯示的選項。透過反白顯示所需位置，按下  並選擇所需選項，您可將以下選項指定至選單中的任何位置。

選項		選項	
 選擇影像區域	123	 收音器靈敏度	122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120	 衰減器	248
 曝光補償	86	 頻率響應	249
ISO ISO 感光度設定	244	 降低風聲雜音	249
WB 白平衡	66、102	 耳機音量	249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峰值對焦高光	268
 主動式 D-Lighting	114、124	 高光顯示	296
 測光	112、124	 螢幕 / 觀景器亮度	299、301
AF/MF 對焦模式	52、125	 Bluetooth 連接	312
 AF 區域模式	54、125	 Wi-Fi 連接	113
 減震	116		
 電子減震	124		

g2：自定控制指定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若要選擇指定給短片模式下以下控制的功能（無論是單獨使用還是與指令撥盤組合使用），請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



	Fn1 按鍵		Fn2 按鍵
	AF-ON 按鍵		副選擇器的中央
	快門釋放按鍵		鏡頭控制環

可指定給這些控制的功能如下所示：









選項					
 電動光圈（開啓）	✓	—	—	—	—
 電動光圈（關閉）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曝光補償 -	—	✓	—	—	—
 主體追蹤	✓	✓	—	—	—
 構圖網格顯示	✓	✓	—	✓	—
 保護	✓	✓	—	—	—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	✓	—
 AF-ON	—	—	✓	—	—
 僅 AF 鎖定	—	—	✓	✓	—
 保持 AE 鎖定	—	—	✓	✓	—
 僅 AE 鎖定	—	—	✓	✓	—
 AE/AF 鎖定	—	—	✓	✓	—









選項						
 變焦開啓 / 關閉	—	—	✓	—	—	—
 拍攝相片	—	—	—	—	✓	—
 錄製短片	—	—	✓	✓	✓	—
 選擇影像區域	✓	✓	—	✓	—	—
WB 白平衡	✓	✓	—	—	—	—
 設定 Picture Control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測光	✓	✓	—	—	—	—
AF/[+] 對焦模式 /AF 區域模式	✓	✓	—	—	—	—
 收音器靈敏度	✓	✓	—	—	—	—
PEAK 峰值對焦高光	✓	✓	—	—	—	—
★ 評分	✓	✓	—	—	—	—
M/A 對焦 (M/A)	—	—	—	—	—	✓ ^{1、2}
 電動光圈	—	—	—	—	—	✓ ²
 曝光補償	—	—	—	—	—	✓ ²
ISO ISO 感光度	—	—	—	—	—	✓ ²
無	✓	✓	✓	✓	—	✓ ²

1 僅適用於兼容的鏡頭。

2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控制環僅可用於調整對焦。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選項	說明
 電動光圈 (開啟)	按住控制時，光圈變寬。與用戶設定 g2 (自定控制指定) > Fn2 按鍵 > 電動光圈 (關閉)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電動光圈 (關閉)	按住控制時，光圈變窄。與用戶設定 g2 (自定控制指定) > Fn1 按鍵 > 電動光圈 (開啟)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光圈調整。
 曝光補償 +	按住控制時，曝光補償增加。與用戶設定 g2 (自定控制指定) > Fn2 按鍵 > 曝光補償 -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	按住控制時，曝光補償減少。與用戶設定 g2 (自定控制指定) > Fn1 按鍵 > 曝光補償 + 組合使用可實現由按鍵控制曝光補償。
 主體追蹤	在自動區域 AF 期間按下控制可啟用主體追蹤；對焦點將變為瞄準網格且螢幕將變為主體追蹤顯示。若要結束主體追蹤 AF，請再次按下該控制或按下  (?) 按鍵。
 構圖網格 顯示	按下控制可開啓或關閉構圖網格顯示。
 保護	在重播過程中按下控制可保護目前照片。

選項	說明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控制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AF-ON	按下控制可啟動自動對焦。
 僅 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鎖定。
 保持 AE 鎖定	按下控制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控制或待機定時時間耗盡。
 僅 AE 鎖定	按住控制時，曝光鎖定。
 AE/AF 鎖定	按住控制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變焦開啓 / 關閉	按下控制可放大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再次按下控制則可縮小。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拍攝一張畫面比例為 16:9 的相片。
 錄製短片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可進行對焦（僅限於自動對焦模式），然後將其完全按下可開始或結束短片記錄。快門釋放按鍵在短片模式中無法用於其他用途。另購的無線遙控器或遙控線上的快門釋放按鍵的操作方法與相機快門釋放按鍵相同。
 選擇影像區域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影像區域。請注意，在記錄過程中無法更改影像區域。
WB 白平衡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白平衡選項（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副選項）。



選項	說明
 設定 Picture Control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 Picture Control。
 主動式 D-Lighting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主動式 D-Lighting。
 測光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選擇測光選項。
AF/[-] 對焦模式 / AF 區域模式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可選擇對焦和 AF 區域模式。
 收音器靈敏度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指令撥盤可調整收音器靈敏度。
PEAK 峰值對焦高亮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峰值對焦等級，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副指令撥盤則可選擇峰值對焦色彩。
★ 評分	按下控制並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重播過程中為目前照片評分。
M/A 對焦 (M/A)	使用控制可手動對焦，與對焦模式的所選項目無關。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或按下 AF-ON 按鍵可使用自動對焦重新進行對焦。
 電動光圈	使用控制可調整光圈。
 曝光補償	使用控制可調整曝光補償。
ISO ISO 感光度	使用控制可調整 ISO 感光度。
無	控制不起作用。

電動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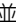



電動光圈僅適用於模式 **A** 和 **M** ( 圖示表示電動光圈無法使用)。在光圈調整過程中顯示可能會閃爍。

g3：OK 按鍵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短片模式中指定給  按鍵的功能。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 AF 區域模式選為自動區域 AF 時， 按鍵可用於追蹤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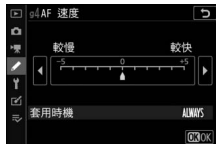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RESET 選擇中央對焦點	按下  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變焦開啟 / 關閉	按下  可將目前對焦點周圍區域的顯示放大 (若要選擇縮放率，請反白顯示 變焦開啟 / 關閉 並按下 )。
 錄製短片	按下  可開始或停止短片記錄。
無	按下  不起作用。

g4：AF 速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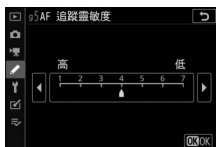
選擇短片模式的對焦速度。若要選擇何時套用所選項目，請反白顯示 套用時機 並按下  。您可選擇 永遠 (每當相機處於短片模式時都將套用所選項目) 或只有在記錄時 (所選項目僅套用於記錄期間；在其他時候對焦速度為 “+5”，也就是說以最快速度對焦)。




g5：AF 追蹤靈敏度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設定在短片模式下當主體偏離對焦點或者有物體從主體與相機之間穿過時對焦的反應速度。您可選擇 **7** (低) 至 **1** (高) 之間的值。值越高，反應越慢，而當有物體從主體與相機之間穿過時，原始主體失焦的可能性就越小。值越低，當主體偏離對焦區域時，相機將對焦切換至同一區域中的新主體的速度越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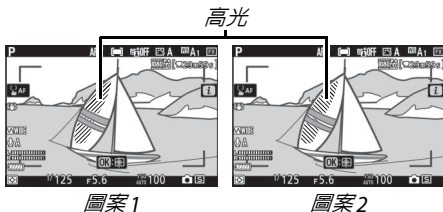


g6：高光顯示

MENU 按鍵 →  (用戶設定選單)

選擇是否使用陰影標識高光（畫面的明亮區域）並選擇啟動高光顯示所需的亮度等級。

- 顯示圖案：若要啓用高光顯示，請選擇 **圖案 1** 或 **圖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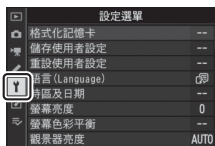
- 高光顯示閾值：選擇啓動短片高光顯示所需的亮度。數值越低，高光顯示的亮度範圍越大。若選擇了 **255**，高光顯示將僅顯示可能會曝光過度的區域。

高光顯示

若同時啓用了高光顯示和峰值對焦高光，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僅顯示峰值對焦高光。若要查看高光顯示，請將用戶設定 d10（峰值對焦高光）> 峰值對焦等級 選為 關閉。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若要查看設定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Y 標籤。



選項		選項	
格式化記憶卡	298	版權資訊	308
儲存使用者設定	298	蜂鳴音選項	309
重設使用者設定	298	觸控	309
語言 (Language)	298	HDMI	310
時區及日期	299	位置資料	310
螢幕亮度	299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311
螢幕色彩平衡	300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312
觀景器亮度	301	飛行模式	312
觀景器色彩平衡	301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312
控制面板亮度	301	連接至 PC	313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302	無線傳送器 (WT-7)	313
資訊顯示	302	合格標記	313
AF 微調	303	電池資訊	314
非 CPU 鏡頭資料	304	空插槽釋放鎖	314
清理影像感應器	304	儲存 / 載入設定	315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05	重設所有設定	317
影像註釋	307	韌體版本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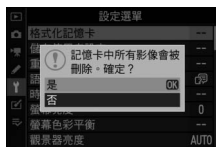
✓ 亦請參見

有關選單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設定選單預設設定”(☐ 156)。

格式化記憶卡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 是 可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數據。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根據需要進行備份。



格式化期間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儲存使用者設定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您可將常用設定組合指定給模式撥盤上的 **U1**、**U2** 和 **U3** 位置 (☞ 79)。

重設使用者設定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將 **U1**、**U2** 或 **U3** 的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 80)。

語言 (Language)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可用語言根據相機原始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時區及日期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您可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請務必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並根據需要調整時間和日期設定。

選項	說明
時區	選擇時區。選擇後相機時鐘將自動設為新時區的時間。
日期及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
日期格式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夏令時間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設定之後，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 1 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若時鐘被重設，螢幕中將顯示一個  指示器。




螢幕亮度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按下  或  可調整螢幕亮度。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請注意，螢幕亮度僅在螢幕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在“僅限觀景器”螢幕模式下或當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無法調整。

螢幕色彩平衡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如下圖所示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根據示範影像調整螢幕色彩平衡。示範影像為所拍攝的最後一張相片(重播模式下則為所顯示的最後一張相片)；若要選擇其他影像，請按下  (?) 按鍵並從縮圖列表中選擇一張影像(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若記憶卡未包含相片，則顯示帶灰色邊框的空白畫面而非示範影像。調整完成後，按下  即可退出。



請注意，螢幕色彩平衡僅在螢幕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在“僅限觀景器”螢幕模式下或當您將眼睛對準觀景器時無法調整。螢幕色彩平衡僅套用至拍攝、重播及選單顯示；使用相機所拍攝的照片不會受到影響。


觀景器亮度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調整觀景器亮度。若選擇了 **自動**，觀景器亮度將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調整；若要手動調整亮度，請選擇 **手動** 並按下  或 （選擇較高值可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請注意，觀景器亮度僅在觀景器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當觀景器處於關閉狀態時或者在“僅限螢幕”螢幕模式下無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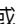
觀景器色彩平衡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按照“螢幕色彩平衡”（ 300）中所述調整觀景器色彩平衡。請注意，觀景器色彩平衡僅在觀景器作為目前顯示時才可調整；當觀景器處於關閉狀態時或者在“僅限螢幕”螢幕模式下無法調整。

控制面板亮度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調整控制面板亮度。若選擇了 **自動**，控制面板亮度將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調整；若要手動調整亮度，請選擇 **手動** 並按下  或 。選擇 **關閉** 將關閉控制面板。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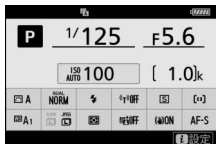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選擇可使用螢幕模式按鍵選擇的螢幕模式。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Y**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即可儲存更改。

資訊顯示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調整資訊顯示中的字體顏色以便於查看。選擇 **光亮** 中使用暗字體 (**B**) 可顯示為白底黑字，選擇 **黑暗** 中使用亮字體 (**W**) 則顯示為黑底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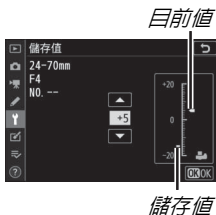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最多可為 30 種鏡頭微調對焦。僅當需要時使用。我們建議您在常用的對焦距離下執行微調；例如，若在較短對焦距離下執行微調，您會發現其效果在較長距離下欠佳。

- **AF 微調 (開啓 / 關閉)：**選擇 開啓 可開啓 AF 微調，選擇 關閉 則將其關閉。
- **儲存值：**微調目前鏡頭的 AF。按下  可使對焦點遠離相機，按下  則可使對焦點靠近相機；您可從 +20 至 -20 的值之間進行選擇。相機中最多可儲存 30 種鏡頭的值。每種鏡頭僅可儲存一個值。
- **預設：**選擇目前鏡頭沒有先前儲存值時所使用的 AF 微調值。
- **列出儲存值：**列出先前儲存的 AF 微調值。若要從列表中刪除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若要更改鏡頭標識 (例如，選擇一個與鏡頭序號最後兩位數相同的標識以將其與相同型號的其他鏡頭區分開來，這是因為儲存值 僅可用於每種類型中的一個鏡頭)，請反白顯示所需鏡頭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選單；按下  或  可選擇一個標識，然後按下  即可儲存更改並退出。



非 CPU 鏡頭資料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非 CPU 鏡頭可透過接環配接器（另行選購）進行安裝。使用非 CPU 鏡頭資料可記錄非 CPU 鏡頭的焦距和最大光圈，從而使它們可用於連機減震和其他指定相機功能。

- 鏡頭編號：選擇用於識別鏡頭的編號。
- 焦距（mm）：輸入鏡頭焦距。
- 最大光圈：輸入最大光圈。

清理影像感應器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在更換鏡頭或取下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髒物或灰塵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從而影響相片。清理影像感應器選項可透過震動影像感應器去除灰塵。

選項	說明
現在清理	立即清理影像感應器。
自動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機時清理：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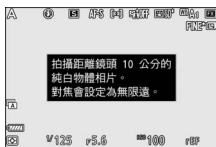
獲取用於 NX Studio 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數據。影像除塵可處理 NEF (RAW) 照片，以減輕附著在相機影像感應器前的灰塵的影響。有關詳細資訊，請參見 NX Studio 的線上說明。影像除塵無法用於小型和中型 NEF (RAW) 影像。

記錄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時，建議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 FX 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選擇開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不獲取影像除塵數據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
-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始：選擇該選項可在啓動前清理影像感應器。清理完成時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



2 在螢幕中對一個純白物體進行相片構圖。

對距鏡頭約 10 cm 遠的一個明亮、純白的物體進行相片構圖，並使其填滿螢幕，然後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將自動設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對焦設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照數據。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螢幕將關閉。

若參照物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獲取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這時將顯示一條資訊。請另選一個參照物，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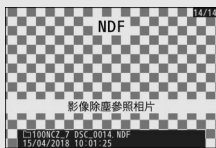


✓ 清理影像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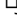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請僅當除塵參照數據將不用於現有相片時，才選擇 **清理感應器** 然後開始。

✓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

同一參照數據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相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查看。在相機中查看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註釋。註釋可在 NX Studio 的 資訊 標籤中進行查看。

- **輸入註釋**：按照“文字輸入”（☞ 166）中所述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可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註釋。反白顯示 附加註釋 並按下  可將其開啓或關閉。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即可退出。



在拍攝時為新相片新增版權資訊。版權資訊可在 NX Studio 的資訊標籤中進行查看。

- **拍攝者**：按照“文字輸入”(☐ 166)中所述輸入拍攝者的姓名。拍攝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版權**：按照“文字輸入”(☐ 166)中所述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版權所有者的姓名最長可達 54 個字元。
- **附加版權資訊**：選擇該選項可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相片新增版權資訊。反白顯示 **附加版權資訊** 並按下 **▶** 可將其開啓或關閉。選擇所需設定後，按下 **OK** 即可退出。



✔ 版權資訊

為避免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拍攝者或版權所有者的姓名被他人使用，請確保在出借或轉讓相機給他人之前，沒有選擇 **附加版權資訊**，且 **拍攝者** 和 **版權** 欄位為空白。尼康對由於使用 **版權資訊** 選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爭議不承擔法律責任。

蜂鳴音選項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選擇在以下情況時相機所發出蜂鳴音的音調和音量：

- 自拍過程中
- 微時記錄結束時
- 相機在相片模式下對焦（請注意，若對焦模式選為 **AF-C**，或用戶設定 a2 單次 **AF** 模式優先 選為 快門釋放，相機將不會發出蜂鳴音）
- 使用觸控式螢幕

請注意，自拍過程中，或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寧靜攝影 選為 開啟 進行對焦時，相機將不會發出蜂鳴音。

蜂鳴音選項 選單包含以下項目：

- 蜂鳴音開啓 / 關閉：開啓或關閉蜂鳴音揚聲器，選擇 關閉（僅限觸控）可在使用觸控期間停用蜂鳴音，也可根據需要選擇開啓。
- 音量：調整蜂鳴音的音量。
- 音調：在 高 和 低 中選擇蜂鳴音的音調。

觸控

MENU 按鍵 → Y (設定選單)

為螢幕觸控調整設定。

- 啓動/停用觸控：選擇 停用 可防止意外操作觸控式螢幕控制，選擇 僅限重播 則可僅啓用重播模式下的觸控式螢幕控制。
- 全螢幕重播時輕彈操作：選擇是透過向左輕彈還是向右輕彈來顯示全螢幕重播的下一張影像。

HDMI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用於連接 HDMI 裝置的設定 (☞ 350)。

位置資料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將相機連線至一個提供位置資料的裝置 (即 GPS 接收器或執行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裝置) 時所使用的設定 (有關 SnapBridge 的詳細資訊, 請參見該應用程式的線上說明)。

- **待機定時**：在連接了 GPS 接收器的情況下, 若選擇了 **啓動**, 當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待機定時 中指定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時, 測光錶將自動關閉, 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
- **位置**：查看由 GPS 接收器或智慧型裝置提供的位置資料 (顯示的項目根據來源的不同而異)。
- **使用衛星設定時鐘**：選擇 **是** 可使相機時鐘與 GPS 裝置報導的時間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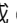




為另購的 WR-R10 無線遙控器和支援先進無線閃光的另購無線電控制閃光燈元件調整設定。

LED 燈

啟用或停用安裝於相機的 WR-R10 無線遙控器上的狀態 LED。有關詳情，請參見無線遙控器隨附的文件。

連結模式

為安裝在其他相機上的 WR-R10 無線遙控器或支援先進無線閃光的無線電控制閃光燈元件選擇一種連結模式。請務必為其他裝置選擇相同的模式。

- **配對**：若要將相機與其他裝置進行配對，請將 WR-R10 安裝在相機上並按下配對按鍵。
- **PIN**：使用 4 位數 PIN 碼進行連線。按下  或  反白顯示數字並按下  或  進行更改，然後按下  即可完成輸入並顯示所選 PIN。



無論為 **連結模式** 選擇了何種選項，WR-R10 都將總是接收來自自己配對無線遙控器的訊號。WR-1 無線遙控器的使用者需要將 WR-1 的連結模式選為配對。










WR-R10 無線遙控器

請確保已將 WR-R10 的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3.0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指定遙控器 (WR) Fn 按鍵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配備 Fn 按鍵的另購無線遙控器上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有關詳情，請參見用戶設定 f2 (自定控制指定)。

選項	選項
 AF-ON	 FV 鎖定
 僅 AF 鎖定	 停用 / 啟動
 AE 鎖定 (釋放快門時重設)	 預覽
 僅 AE 鎖定	 + NEF (RAW)
 AE/AF 鎖定	無

飛行模式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 啟動 可停用相機內置 Bluetooth 和 Wi-Fi 功能。連接於相機的另購周邊裝置的 Bluetooth 和 Wi-Fi 功能僅可透過斷開裝置的连接才能停用。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用於連接智慧型裝置的設定。有關連接智慧型裝置的資訊，請參見 SnapBridge 線上說明或 網路指南。

連接至 PC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設定以透過相機內置 Wi-Fi 與電腦進行連線。有關詳情，請參見 *網路指南*。

無線傳送器 (WT-7)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調整設定以透過無線網路或乙太網連線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該選項僅當連接了另購的 WT-7 無線傳送器時才可用。有關詳情，請參見 WT-7 說明書。

合格標記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所遵循的某些標準。

無線連接

有關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的資訊，請參見 *網路指南*，該指南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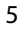

Z7：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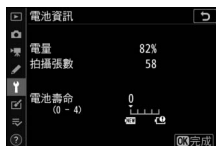
Z6：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電池資訊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

- **電量**：以百分比顯示電池目前電量。
- **拍攝張數**：自目前電池最近一次充電以來使用電池釋放快門的次數。請注意，相機有時可能會釋放快門但不拍攝相片，例如，測量預設白平衡時。
- **電池壽命**：電池壽命分 5 級表示。**0** () 表示電池效能未被削弱，**4** () 表示電池已達到最終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請注意，在溫度低於約 5 °C 的環境下進行充電的新電池，其使用壽命顯示可能會暫時降低；但是，一旦在約 20 °C 或更高溫度的環境下對該電池進行充電，其使用壽命顯示將恢復正常。



空插槽釋放鎖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選擇 **啟動快門** 允許未插記憶卡時快門也能被釋放，但不會記錄照片（此時，照片將以示範模式顯示）。若選擇了 **快門鎖定**，快門釋放按鍵僅在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才被啟用。

選擇 **儲存設定** 可將下列設定儲存到記憶卡（若記憶卡已滿，螢幕中將顯示一條錯誤資訊）。使用該選項可在相同型號的相機之間共用設定。

重播選單	相片拍攝選單 (接上表)
重播顯示選項	減少閃爍拍攝
影像重看	測光
刪除之後	閃光控制
單次連拍後，顯示	閃光模式
畫面豎直	閃光補償
相片拍攝選單	對焦模式
檔案名稱	AF 區域模式
選擇影像區域	減震（設定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影像品質	自動包圍
影像大小	寧靜攝影
NEF (RAW) 記錄	短片拍攝選單
ISO 感光度設定	檔案名稱
白平衡	選擇影像區域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 自動)	畫面大小 / 每秒幅數
色彩空間	短片品質
主動式 D-Lighting	短片檔案類型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ISO 感光度設定
減低高 ISO 雜訊	白平衡
邊量控制	設定 Picture Control (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為 自動)
衍射補償	主動式 D-Lighting
自動變形控制	

短片拍攝選單（接上表）	設定選單
減低高 ISO 雜訊	語言（Language）
邊暈控制	時區及日期（日期及時間 除外）
衍射補償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自動變形控制	資訊顯示
減少閃爍	非 CPU 鏡頭資料
測光	清理影像感應器
對焦模式	影像註釋
AF 區域模式	版權資訊
減震（設定根據鏡頭的不同而異）	蜂鳴音選項
電子減震	觸控
收音器靈敏度	HDMI
衰減器	位置資料（位置 除外）
頻率響應	無線遙控器（WR）選項
降低風聲雜音	指定遙控器（WR）Fn 按鍵
耳機音量	空插槽釋放鎖
時間碼（時間碼來源 除外）	
用戶設定	
除 d3（同步釋放模式選項）以外的所有用戶設定	

使用本相機或相同型號的其他相機儲存的設定可透過選擇 **載入設定** 進行恢復。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記憶卡時，**儲存 / 載入設定** 才可用，而僅當記憶卡中包含已儲存的設定時，**載入設定** 選項才可用。

儲存的設定

設定儲存在一個名稱以“NCSET”開頭，以 3 個字元（這 3 個字元根據相機的不同而異）結尾的檔案中。若檔案名稱已更改，相機將無法載入設定。

重設所有設定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將 **語言 (Language)** 及 **時區及日期** 以外的所有設定都重設為預設值。版權資訊和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建議您在執行重設操作前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 / 載入設定** 選項儲存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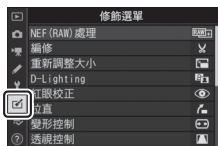
韌體版本

MENU 按鍵 →  (設定選單)














查看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若要查看修飾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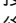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現有照片建立經編修或修飾的版本。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相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

選項		選項	
 NEF (RAW) 處理	321	 變形控制	328
 編修	324	 透視控制	329
 重新調整大小	325	 影像重疊 ¹	330
 D-Lighting	327	 編修短片	333
 紅眼校正	327	 並排比較 ²	333
 拉直	328		



- 1 僅可透過按下 **MENU** 並選擇  標籤進行選擇。
- 2 僅可透過顯示經修飾的影像或原始影像時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進行顯示。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建立經修飾版本的步驟如下：

-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然後按下  確定選擇。



- 2 選擇一張照片。
反白顯示一張照片並按下 。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



修飾

對於影像品質設為 NEF + JPEG 時記錄的影像，將僅修飾 NEF (RAW) 影像。本相機可能無法顯示或修飾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



- 3 選擇修飾選項。

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目的相關部分。若要不建立經修飾的版本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電源關閉延遲


若短時間內未進行任何操作，螢幕將關閉且先前操作將被取消。所有未儲存的更改都將遺失。若要延長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請使用用戶設定 c3 (電源關閉延遲) > 選單 選擇較長的選單顯示時間。

4 建立經修飾的版本。

按下  建立相片經修飾的版本。經修飾的版本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修飾目前影像

若要建立目前影像經修飾的版本，請按下  並選擇 **修飾**。

修飾版本

儘管（除 **編修短片** 以外）每個選項僅可套用一次，但大多數選項可套用於使用其他修飾選項建立的版本（請注意，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無法套用至目前影像的選項顯示為灰色且不可用。


影像品質和大小

除使用 **NEF (RAW)** 處理、**編修** 和 **重新調整大小** 建立的版本以外，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大小。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品質，而從 **NEF (RAW)** 和 **TIFF (RGB)** 影像所建立經裁剪和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則以 **JPEG 精細** ★ 格式進行儲存。

NEF (RAW) 處理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 NEF (RAW) 相片的 JPEG 版本。若您透過按下 MENU 按鍵顯示了修飾選單，您可使用該選項複製多張影像。

-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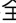



- 2 設定選擇影像的方式。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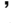

- 選擇影像：手動選擇一張或多張影像。
- 選擇日期：建立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選擇所有影像：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進入步驟 4）。



3 選擇相片。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影像**，螢幕中將顯示僅列出由本相機所建立 NEF（RAW）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影像，並按下  (?) 按鍵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影像將用  圖示標識。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影像，請保持按下  按鍵。選擇完畢後，按下  進入步驟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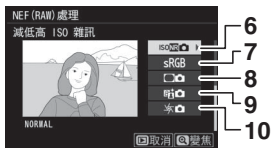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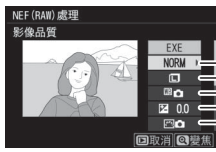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日期**，螢幕中將顯示日期列表。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日期，並按下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按下  即可選擇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 NEF（RAW）照片並進入步驟 4。



4 為 JPEG 版本選擇設定。

調整下列設定，或者選擇 **原始設定**（若可用）使用拍攝照片時有效的設定（原始設定列於預覽下方）。請注意，曝光補償僅可設為 -2 至 +2 EV 之間的值。






1 影像品質	108	6 減低高 ISO 雜訊	187
2 影像大小	110	7 色彩空間	186
3 白平衡	66、102	8 邊暈控制	188
4 曝光補償	86	9 主動式 D-Lighting	114
5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181	10 衍射補償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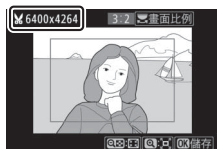
5 複製相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建立所選相片的 JPEG 版本（若選擇了多張相片，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可建立所選相片的 JPEG 版本）。若要不複製相片直接退出，請按下 **▶** 按鍵。



建立所選相片經裁剪的版本。所選相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按照下文所述即可建立一個經裁剪的版本。

- 若要減小裁剪的大小：按下  (?)。
- 若要增加裁剪的大小：按下 。
- 若要更改裁剪的畫面比例：旋轉主指令撥盤。
- 若要定位裁剪：使用多重選擇器。
- 若要建立經裁剪的版本：按下  可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版本的大小根據裁剪大小和畫面比例的不同而異，並顯示在裁剪顯示的左上方。




查看經裁剪的版本



顯示經裁剪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重新調整大小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使用相機選單  標籤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選項可建立所選相片的小型版本。

1 選擇重新調整大小。


反白顯示  標籤中的 **重新調整大小** 並按下 。




2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







反白顯示所需大小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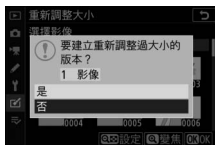
- 3** 選擇照片。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反白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所選照片用  圖示標記。選擇完後請按下 。請注意，在影像區域設為 **1:1 (24 × 24)**、**16:9 (36 × 20)** 或 **5:4 (30 × 24)**（僅限於 Z7）時所拍照片的大小無法重新調整。



- 4**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儲存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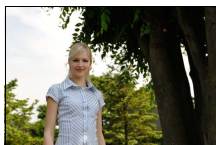
 查看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

顯示經重新調整大小的版本時，重播縮放可能不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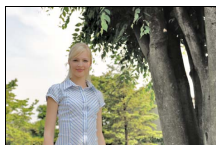
D-Lighting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D-Lighting 可增亮暗部，以使黑暗或逆光相片達到理想的效果。



處理前





處理後

按下  或  可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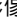

紅眼校正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相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的相片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進行預覽。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後按下  即可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套用到影像中未受紅眼影響的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拉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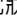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所選影像經拉直的版本。按下  將以大約 0.25 度為遞增級數，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則按逆時針方向旋轉（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變形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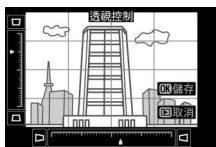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形現象的版本。選擇自動時，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形，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選擇手動則可手動減少變形現象。請注意，自動不適用於使用自動變形控制拍攝的相片。按下  將減少桶形變形，按下  則減少枕狀變形（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請注意，變形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透視控制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建立減少從高物體底部仰拍時相片中透視效果的版本。使用多重選擇器可調整透視效果（請注意，透視控制的量套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即可儲存經修飾的版本。



處理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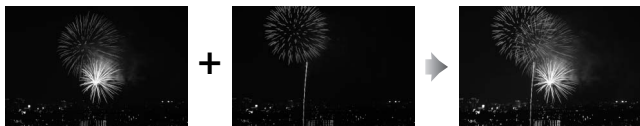


處理後



影像重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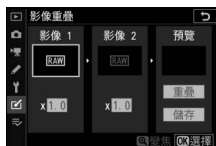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照片組合成新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





1 選擇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影像重疊選項，其中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按下  可顯示僅列有使用本相機所建立大型 NEF (RAW) 影像的照片選擇對話窗 (小型和中型 NEF/RAW 影像無法選擇)。



2 選擇第一張影像。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待重疊相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相片，請保持按下  按鍵。按下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相片並返回預覽顯示。



3 選擇第二張影像。

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反白顯示 **影像 2** 並按下 **OK**，然後按照步驟 2 中所述選擇第二張相片。

4 調整增益。

反白顯示 **影像 1** 或 **影像 2**，然後透過按下 **▲** 或 **▼** 從 0.1 至 2.0 之間選擇增益來優化重疊影像的曝光。請重複該步驟以設定第二張影像的增益。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 **預覽** 欄中查看。



5 預覽重疊影像。

若要預覽構圖，請按下 **◀** 或 **▶** 將游標置於 **預覽** 欄，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重疊** 並按下 **OK**（請注意，預覽中的色彩和亮度可能與最終影像中的不同）。若要不顯示預覽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選擇 **儲存**。若要返回步驟 4 並選擇新相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Q** (?)。



6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時按下 **OK** 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螢幕方式顯示。



影像重疊

僅具有相同影像區域和位元長度的大 NEF (RAW) 相片才可進行組合。重疊影像以 JPEG 精細 ★ 格式儲存，與選為 **影像 1** 的相片具有相同的相片資訊 (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拍攝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向)、白平衡值及 Picture Control 設定。儲存時，重疊影像中會附加目前影像註釋；但是不會複製版權資訊。

編修短片


MENU 按鍵 →  (修飾選單)

移除不想要的短片片段，建立一個版本 (☐ 139)。

並排比較

(見下文)

比較經修飾的版本與原始相片。僅當顯示該版本或原始照片時透過按下 **i** 按鍵並選擇 **修飾** 時可存取該選項。

- 1 選擇一個經修飾的版本 (用  圖示標識) 或一張已被修飾過的原始相片。



- 2 顯示修飾選項。
按下 **i** 並選擇 **修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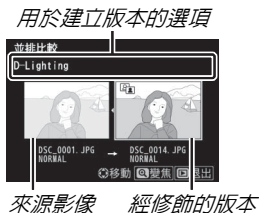


- 3 選擇 **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 **並排比較** 並按下 **OK**。



4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相片。

來源影像顯示在左邊，經修飾的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頂部。按下 ◀ 或 ▶ 可在來源影像和經修飾的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 按鍵。若該版本是使用 影像重疊 從兩張來源影像所建立，或者來源影像已被複製過多次，按下 ⬆ 或 ⬇ 可查看其他影像。若要退回重播，請按下 ◀ 按鍵，或按下 Ⓚ 退回全螢幕重播並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



✔ 並排比較

若該版本是由一張受保護或者已被刪除的相片所建立，則來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 我的選單 / Ⓞ 最近的設定

若要查看我的選單，請在相機選單中選擇 ⇨ 標籤。



使用 我的選單 選項，您可以建立和編輯重播、相片拍攝、短片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中最多 20 個項目的自定列表。若有需要，可顯示最近的設定，取代我的選單。

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重新排序。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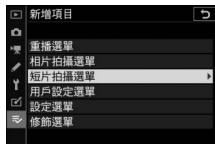
1 選擇 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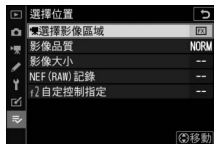
反白顯示選單 (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 名稱，然後按下 ⏪。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目並按下 **OK**。



-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OK** 即可新增項目。



- 5 新增更多項目。**
我的選單中目前顯示的項目將用核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 圖示的項目。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目。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1 選擇 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移除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確定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核選標記標識。



3 刪除所選項目。

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 刪除我的選單中的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 即可從我的選單中刪除所選項目。

重新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 (⇨) 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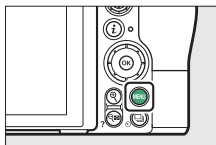
3 定位該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OK)。重複步驟 2-3 可重新定位其他項目。



4 退回我的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返回我的選單。



最近的設定

若要顯示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請在 **我的選單**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最近的設定**。

1 選擇 **選擇標籤**。

在**我的選單** (**我的選單**) 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選擇標籤**。



2 選擇 **最近的設定**。

反白顯示 **最近的設定** 並按下 **OK**。
選單名稱將從 “**我的選單**” 更改為 “**最近的設定**”。



使用中的選單項目將新增到最近的設定選單頂部。若要再次查看我的選單，請在 **最近的設定** > **選擇標籤** 中選擇 **我的選單**。

✓ 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刪除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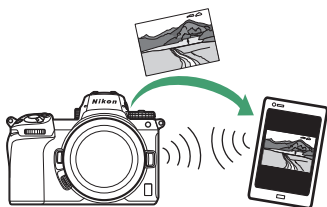
若要從最近的設定選單中刪除一個項目，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刪除** 按鈕。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窗；再次按下 **刪除** 即可刪除所選項目。

連線

為拓展您的攝影範圍，您可將相機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智慧型裝置）、電腦或 FTP 伺服器，或者印表機或 HDMI 裝置。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使用 SnapBridge 可從智慧型裝置遙控相機並從相機下載照片。



SnapBridge 可從 Apple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免費獲取。



有關 SnapBridge 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尼康網站。有關連線至相機以及使用 SnapBridge 應用程式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SnapBridge 線上說明。

無線連接

有關建立與電腦或智慧型裝置的無線連接的資訊，請參見 *網路指南*，該指南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Z7: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2/Z_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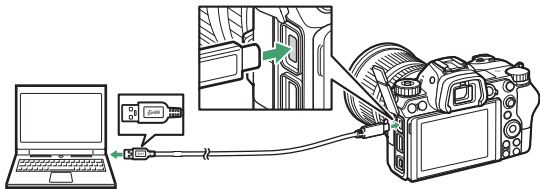
Z6: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3/Z_6.html

連接至電腦

若要上傳照片至電腦，請透過無線網路或使用隨附的 USB 線連接相機。

透過 USB 連接

使用隨附的 USB 線連接相機。隨後您可使用 NX Studio 軟件複製照片至電腦以進行查看和編輯。



■安裝 NX Studio

安裝 NX Studio 時需要網際網路連接。有關包括系統要求在內的最新資訊，請瀏覽尼康網站。

- 請從以下網站下載最新的 NX Studio 安裝程式並按照螢幕上的指示說明完成安裝。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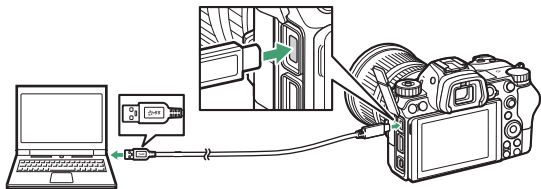
- 請注意，使用 NX Studio 的早期版本可能無法從相機下載照片。

■使用 NX Studio 複製照片至電腦

有關詳細指示說明，請參見線上說明。

1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關閉相機並確認已插入記憶卡後，如圖所示連接隨附的 USB 線。



✔ 使用讀卡機

也可以從插入第三方讀卡器的記憶卡中複製照片。但是，您應檢查記憶卡是否與讀卡器兼容。

2 開啓相機。

- NX Studio 的 Nikon Transfer 2 組件將會啓動。
Nikon Transfer 2 影像傳送軟件和 NX Studio 一起安裝。
- 若出現資訊提示您選擇一個程式，請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啓動，請啓動 NX Studio 並按一下“匯入”圖示。

- 3** 按一下 **開始傳輸**。
記憶卡上的照片將複製到電腦中。



- 4** 關閉相機。
傳輸完成後，斷開 USB 線的連接。

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當與相機相連時，Windows 10 和 Windows 8.1 可能會顯示一個自動播放提示。

按一下該對話窗，然後按一下 **Nikon Transfer 2** 以選擇 Nikon Transfer 2。



✔ macOS

若 Nikon Transfer 2 未自動啟動，請先確認相機已連接，然後啟動 Image Capture（macOS 自帶的應用程式），並將 Nikon Transfer 2 選為在偵測到相機時將開啟的應用程式。

✔ 注意事項：傳輸視頻

記憶卡插在其他品牌或其他型號的相機期間，請勿嘗試從記憶卡中傳輸視頻。否則，將可能導致視頻被刪除而不是傳輸。

✔ 注意事項：連接至電腦

-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同時確保在斷開連接線時也徑直拔出連接器。
- 在連接或斷開連接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 為確保數據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電池充滿電。

✔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將相機連接至預先安裝的 USB 埠。

無線網路 (Wi-Fi)

您可使用以下方法透過 Wi-Fi 連線至電腦。有關詳情，請參見網路指南。

■內置 Wi-Fi

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連接至 PC** 選項可直接或透過無線路由器連線至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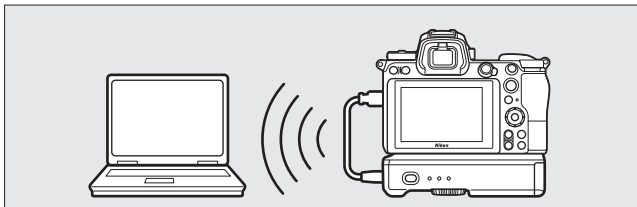
透過無線路由器連線



直接無線連接

■WT-7 無線傳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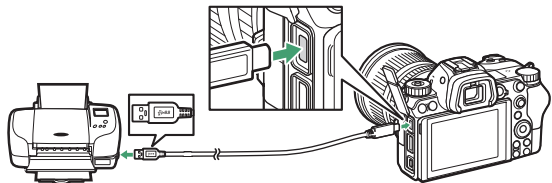
當相機連線至另購的 WT-7 無線傳送器時，設定選單中的 **無線傳送器 (WT-7)** 選項可用於連線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



使用 WT-7 可連接至乙太網，也可獲得更穩定的無線網路連接。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行選購)，您可遙控相機並在拍攝時直接將照片儲存至電腦。

連接至印表機

所選 JPEG 影像可在透過隨附的 USB 線直接連接於相機的 PictBridge 印表機上進行列印。連接 USB 線時，切勿用力過度或試圖斜著插入連接器。



相機和印表機開啓時，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 選擇相片進行列印

影像品質設為 NEF (RAW) 或 TIFF (RGB) 時所建立的影像將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保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另行選購）。若要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相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為 **sRGB**。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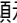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錯誤資訊”（□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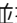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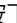

列印單張照片

1 顯示所需照片。

按下  或  可查看其他照片。按下  按鍵則放大目前畫面（按下  即可退出放大查看）。若要一次查看 6 張照片，請按下  (?)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按下  按鍵則可全螢幕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

2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下列項目，然後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個項目並按下  查看選項（僅列出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若要使用預設選項，請選擇 印表機預設）。選定一個選項後，按下  可返回印表機設定選單。

- 頁面大小：選擇頁面大小。
- 頁數：該選項僅在列印單張照片時列出。按下  或  可選擇列印頁數（最多為 99）。
- 邊框：選擇是否列印帶有白色邊框的相片。
- 列印日期：選擇是否在相片上列印拍攝日期。
- 裁剪：該選項僅在列印單張照片時列出。若要不進行裁剪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 並按下 。若要裁剪目前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裁剪選擇對話窗；按下  可增加裁剪大小，按下  (?) 則可減小，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定位裁剪。請注意，若使用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會降低列印品質。

3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列印多張照片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中按下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按下 **◀** 或 **▶** 滾動顯示照片（若要全螢幕查看反白顯示的照片，請保持按下 **Q** 按鍵），然後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數量。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將列印數量設為 **0**。
 - **索引列印**：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索引列印時，若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

3 調整列印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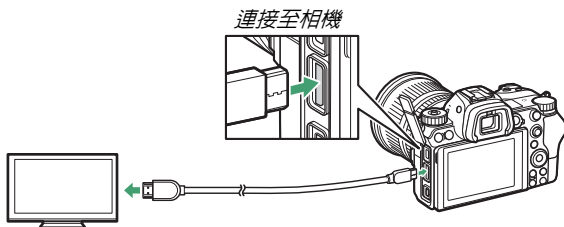
按照“**列印單張照片**”（**☐ 347**）中步驟 **2** 所述的方法調整印表機設定。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連接至 HDMI 裝置

另購的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HDMI）線（☞ 418）或 C 型 HDMI 線（從第三方經銷商另行選購）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連接至高清裝置（請選擇帶有適合 HDMI 裝置連接器的連接線）

■HDMI 顯示器



將相機連接至 HDMI 電視機或其他顯示器後，請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頻道，然後開啓相機並按下 ▶ 按鍵。在重播過程中，影像將在電視機螢幕上顯示。音量可使用電視機控制進行調節；相機控制無法使用。

HDMI 記錄裝置

相機可將短片直接記錄至已連接的 HDMI 記錄裝置。某些記錄裝置甚至會根據相機控制來開始和停止記錄。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HDMI** 選項可調整 HDMI 輸出設定。



- **輸出解像度**：選擇影像輸出至 HDMI 裝置的格式。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 **先進**：調整以下設定。
 - **輸出範圍**：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自動**。若相機無法確定 HDMI 裝置的正確 RGB 視頻訊號輸出範圍，您可為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16 至 235 的裝置選擇 **限制的範圍**，為 RGB 視頻訊號輸入範圍為 0 至 255 的裝置選擇 **全範圍**。發現暗部細節遺失時請選擇 **限制的範圍**，暗部“泛白”或太亮時則選擇 **全範圍**。

- **外部記錄控制**：若相機透過 HDMI 連接至支援 Atomos 開放協定（Atomos SHOGUN、NINJA 或 SUMO 系列監視器記錄裝置）的第三方記錄裝置，啓用外部記錄控制後，您可使用相機控制開始和停止記錄。相機螢幕中將顯示一個圖示：短片實時顯示中顯示  STBY，短片記錄過程中顯示  REC。記錄過程中，請檢查記錄裝置和裝置顯示以確保短片片段正儲存至該裝置（請注意，外部記錄控制生效期間，短片片段輸出至裝置可能會被中斷）。當待機定時時間耗盡時，相機螢幕將自動關閉，結束 HDMI 輸出；將短片記錄至外部裝置時，請將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選為待機定時，並選擇 **無限** 或比預期記錄時間更長的時間。有關裝置功能和操作的詳細資訊，請參見記錄裝置隨附的說明書。
- **輸出數據深度**：從 **8 bit** 和 **10 bit** 中進行選擇。

- **N-Log** 設定：選擇 開啟（無法記錄至記憶卡）可在記錄短片時保留高光和暗部細節並避免色彩過於飽和。當記錄今後將進行色彩校正的短片片段時，請選擇該選項（僅適用於輸出數據深度選為 **10 bit** 時）。短片片段將直接記錄至外部裝置且無法儲存至相機記憶卡。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ISO 感光度設定 > 最高感光度** 和 **ISO 感光度（模式 M）** 選項可分別設為 ISO 1600 至 25600（Z7）或 51200（Z6）和 ISO 800 至 25600（Z7）或 51200（Z6）之間的值。
- 顯示輔助：選擇 開啟 可實時預覽 **N-Log** 設定選為 開啟（無法記錄至記憶卡）時所記錄的短片片段。預覽中的色彩將與最終短片中的不同，但這並不影響實際記錄的短片片段。

✔ HDMI 輸出

以短片畫面大小 1920 × 1080 120p、1920 × 1080 100p 或 1920 × 1080 慢速記錄短片時，或者當相機連接至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的電腦時，HDMI 輸出不可用。

✔ 10 bit 輸出數據深度

10 bit 僅適用於兼容的記錄裝置。無論選擇了何種顯示模式，相機螢幕將開啟且觀景器將保持空白。無法拍攝照片；短片記錄期間，當畫面大小選為 3840 × 2160 時會受到以下額外限制：

- 短片不會記錄至相機中所插的記憶卡。
- 螢幕中的圖示和字元將以低解像度顯示。
- 在 Z7 上選擇 DX 影像區域會將畫角縮小至約 90%。Z6 上的畫角始終約為 90%。

✔ 變焦

以 3840 × 2160 的畫面大小拍攝的短片在放大時會以 1920 × 1080 的大小顯示。

連機閃光燈攝影

本相機可使用另購的外置閃光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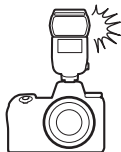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寧靜攝影** 選為 **關閉**。

“連機”與“遙控”

您可使用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或者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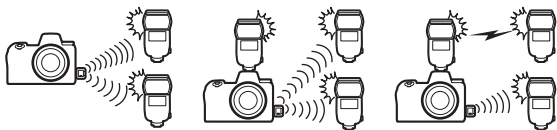
安裝在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

按照“使用連機閃光燈”（☞ 354）中所述使用安裝於相機上的閃光燈元件拍攝照片。



遙控閃光燈攝影

按照“遙控閃光燈攝影”（☞ 366）中所述透過無線閃光控制（先進無線閃光或 AWL）使用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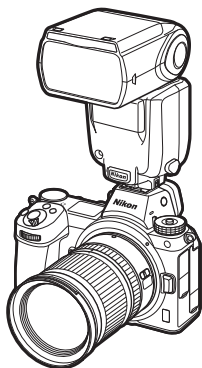
使用連機閃光燈

請按照以下步驟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安裝至相機並使用閃光燈拍攝相片。

- 1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至配件插座。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

✓ 第三方閃光燈元件

本相機無法與在相機 X 接點應用超過 250 V 電壓或是會使配件插座的接點短路的閃光燈元件一起使用。使用這些閃光燈元件不僅可能干擾相機的正常操作，還會損壞相機和 / 或閃光燈的閃光燈同步電路。



- 2 開啓相機和閃光燈元件。
閃光燈將開始充電；充電完成時，螢幕中將顯示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 356）和閃光模式（☐ 358）。
- 4 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 5 拍攝照片。

✔ 快門速度

當使用了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快門速度可按照下表進行設定：

模式	快門速度
AUTO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00 秒 - 1/60 秒)
P、A	由相機自動設定 (1/200 秒 - 1/60 秒) *
S	由使用者選擇數值 (1/200 秒 - 30 秒)
M	由使用者選擇數值 (1/200 秒 - 30 秒、 Bulb (B 門)、 Time (定時))

* 當閃光模式選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

閃光控制模式

當支援統一閃光控制的閃光燈元件（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安裝在相機上時，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閃光控制模式** 項目調整閃光控制模式、閃光等級以及其他閃光燈設定（若使用的是 SB-5000，這些設定還可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進行調整）。可用選項根據所使用閃光燈的不同而異，而在 **閃光控制模式** 下顯示的選項則根據所選模式的不同而異。其他閃光燈元件的設定僅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調整。



- **TTL**：i-TTL 模式。使用 SB-500、SB-400 和 SB-300 時，您可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補償** 項目調整閃光補償。
- **自動外接閃光燈**：在該模式下，閃光燈將根據從主體反射而來的光線量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閃光補償也可用。自動外接閃光燈支援“自動光圈”（**A**）和“非 TTL 自動”（**A**）模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
- **距離優先手動**：選擇到主體的距離；閃光燈自動調整閃光輸出量。閃光補償也可用。
- **手動**：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頻閃**：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您可選擇閃光等級（**輸出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最大次數（**閃光次數**）以及閃光燈每秒閃光的次數（**頻率**，以 Hz（赫茲）為單位）。**閃光次數** 的可用選項根據 **輸出量** 和 **頻率** 中所選項目的不同而異；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 統一閃光控制

統一閃光控制允許相機和閃光燈元件共用設定。若相機上安裝的是支援統一閃光控制的閃光燈元件，無論是透過相機還是閃光燈元件對閃光燈設定所作的更改，都和使用另購的 Camera Control Pro 2 軟件所作的更改一樣，將同時反映至這兩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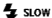
✔ i-TTL 閃光控制



當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設為 TTL 時，相機將自動選擇以下任何一種閃光控制類型：

- **i-TTL 均衡補充閃光**：閃光燈元件在即將進行主閃光之前會發出一系列幾乎看不到的預閃（監察預閃）。相機將分析在畫面所有區域內從拍攝物體反射出來的預閃，並調整閃光輸出量以達到主要主體與周圍背景光線之間的自然平衡。
-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調整閃光輸出量以使畫面光線達到標準水平；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主體而捨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該選項。選擇了重點測光時，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功能將自動啓動。

閃光模式


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模式** 選項可選擇閃光模式。可用選項取決於使用模式撥盤所選擇的模式。

選項	說明	可用於
 補充閃光 (前簾同步)	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在模式 P 和 A 下，快門速度將自動設為 $1/200$ 秒 (使用自動 FP 高速同步時為 $1/8000$ 秒) 至 $1/60$ 秒之間的值。	AUTO、P、S、A、M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	適用於人像拍攝。閃光燈在每次拍攝中都將閃光，但在閃光之前，閃光燈元件或相機上的減輕紅眼燈將點亮以減少“紅眼”(需要帶減輕紅眼功能的閃光燈元件)。當拍攝移動中的主體或在其他需快門反應迅速的情況下，不建議使用該模式。在拍攝期間請勿移動相機。	
 慢速同步 + 減輕紅眼 (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	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 減輕紅眼 相同。用於在進行人像拍攝時捕捉背景光線。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P、A
 慢速同步 (慢速同步)	在夜晚或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會自動減慢以捕捉背景光線，除此之外，其他與 補充閃光 相同。用於同時拍攝主體和背景。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	

選項	說明	可用於
 後簾同步 (後簾同步)	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以在移動光源背後產生一個光束效果。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相機震動而產生的模糊。選擇該選項後再選擇 P 或 A 會將閃光模式設為 慢速同步 。請注意，由於不能獲得正確的同步，該選項無法在攝影棚閃光燈系統下使用。	P 、 S 、 A 、 M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不閃光。	AUTO 、 P 、 S 、 A 、 M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用於在 -3 EV 至 $+1$ EV 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遞增級數改變閃光輸出量，從而改變主要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輸出量可使主要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輸出量則防止不需要的高光或反射。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主要主體更亮，選擇負值則使其更暗。

若要選擇閃光補償值，請使用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補償** 項目。在 ± 0.0 以外的值時，螢幕和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圖示。

將閃光補償設為 ± 0.0 可恢復標準閃光輸出量。相機關閉時，閃光補償不會重設。



FV 鎖定

該功能可用來鎖定閃光輸出量，允許在不改變閃光等級的情況下重新進行相片構圖，並確保了即使主體不在畫面中央時，閃光輸出量也能適合主體。閃光輸出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和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整。FV 鎖定在  模式下不可用。

使用 FV 鎖定的步驟如下：

- 1 將 FV 鎖定 功能指定給相機控制。**
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
將 **FV 鎖定** 指定給一個控制。



- 2 安裝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將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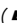

- 3 將閃光燈元件設為合適的模式。**
開啓閃光燈元件並將 **閃光控制 > 閃光控制模式** 選為 **TTL** 或 **自動外接閃光燈**（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或者將閃光控制模式設為 **TTL**、**監察預閃 A** 或 **監察預閃 A**（其他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4 對焦。

將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以進行對焦。



5 鎖定閃光等級。

確認相機螢幕中顯示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後，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控制。閃光燈元件將發出一個監察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等級。閃光輸出量將鎖定於該等級，並且相機螢幕中將出現一個 FV 鎖定圖示（）。



6 重新進行相片構圖。


閃光輸出量將保持鎖定於步驟 5 中測定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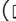
7 拍攝相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解除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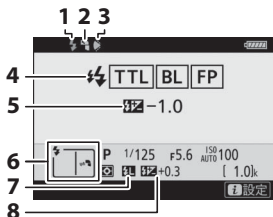
8 解除 FV 鎖定。

按下在步驟 1 中所選的控制解除 FV 鎖定。確認螢幕中 FV 鎖定圖示（）消失。

連機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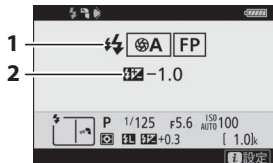
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支援統一閃光控制的閃光燈元件（SB-5000、SB-500、SB-400 或 SB-300）時，您可透過在相片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鍵在相機螢幕中查看閃光燈資訊（ 15）。顯示的資訊根據閃光控制模式的不同而異。

TT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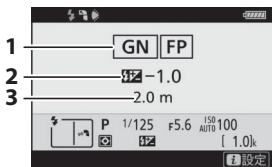
-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354
- 2 反射閃光圖示（閃光燈頭向上傾斜時顯示）
- 3 變焦頭位置警告（變焦頭位置不正確時顯示）
- 4 閃光控制模式 190、356
FP 指示器 269
- 5 閃光補償（TTL） 356
- 6 閃光模式 358
- 7 FV 鎖定指示器 361
- 8 閃光補償 360

自動外接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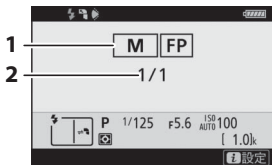
- 1 閃光控制模式 190、356
FP 指示器 269
- 2 自動外接閃光燈補償 356

距離優先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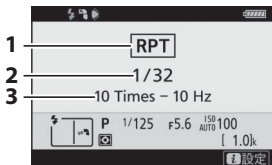
- 1 閃光控制模式 190、356
FP 指示器 269
- 2 閃光補償
(距離優先手動) 356
- 3 距離 356

手動



- 1 閃光控制模式 190、356
FP 指示器 269
- 2 閃光等級 356

頻閃



- 1 閃光控制模式 190、356
- 2 閃光等級 (輸出量) 356
- 3 發光次數 (閃光次數) 356
頻率 356

✔ 閃光燈資訊和相機設定

閃光燈資訊顯示中將顯示所選相機設定，包括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以及 ISO 感光度。






✔ 更改閃光燈設定

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i** 按鍵可更改閃光燈設定。可用選項根據閃光燈元件和所選設定的不同而異。您還可進行測試閃光。



遙控閃光燈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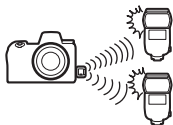
本相機可與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一起使用（先進無線閃光或 AWL）。有關使用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連機閃光燈攝影”（☞ 353）。

在本章節中，涉及相機所連接配件的操作以  標識，涉及遙控閃光燈的操作以  標識。有關  的詳細資訊，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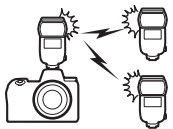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閃光燈

遙控閃光燈可透過來自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的光學訊號進行控制（光控 AWL），或者透過來自連接於相機的 WR-R10（另行選購）的無線電訊號進行控制（無線遙控 AWL）。這些閃光控制方式可按照下文所述組合使用：

- 對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進行無線遙控 AWL（☞ 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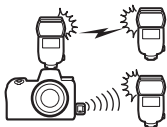
- 對一個或多個遙控閃光燈進行光控 AWL（☞ 379）



- 無線遙控 AWL（同時使用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提供更多光線）（☞ 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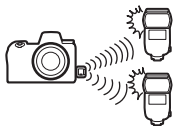


- 無線遙控 AWL 與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提供的光控 AWL 組合使用
(387)



無線遙控 AWL

無線遙控 AWL 適用於 SB-5000 閃光燈元件。請將 WR-R10 無線遙控器安裝至相機並在閃光燈元件和 WR-R10 之間建立無線連接。



建立無線連接

使用無線遙控 AWL 之前，請在 WR-R10 和遙控閃光燈之間建立無線連接。

1 ：連接 WR-R10。

有關詳情，請參見 WR-R10 隨附的文件。

2 ：選擇無線遙控 AWL。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選為 無線遙控 AW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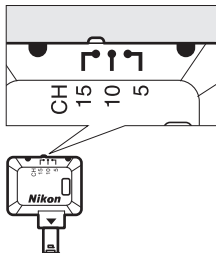


WR-R10 無線遙控器

請務必將 WR-R10 韌體更新至 3.0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

3 ：選擇一個通道。

將 WR-R10 通道選擇器設為所需通道。



4 ：選擇一種連結模式。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 **連結模式** 並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 **配對**：相機將僅連線至之前已配對的裝置，從而防止附近其他裝置的訊號干擾。由於每個裝置都必須單獨配對，當連線至大量裝置時建議使用 **PIN**。
- **PIN**：在具有相同 4 位數 PIN 的所有裝置之間共用通訊，因此該選項成為使用大量遙控裝置進行拍攝時的理想選擇。若目前多台相機共用相同的 PIN，閃光燈元件將僅受控於最先連線的相機，從而防止所有其他相機連線（連線於相關相機的 WR-R10 元件上的 LED 將會閃爍）。



5 ：建立無線連接。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無線遙控 AWL 遙控模式並將裝置設為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通道，然後根據步驟 4 中的所選項目將每個遙控閃光燈與 WR-R10 配對：

- **配對**：在遙控閃光燈上啟動配對，然後按下 WR-R10 配對按鍵。當 WR-R10 和閃光燈元件上的 **LINK** 燈閃爍橙色和綠色時，表示配對完成；一旦建立連線，遙控閃光燈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 **PIN**：使用遙控閃光燈上的控制輸入在步驟 4 中所選的 PIN。一旦建立連線，遙控閃光燈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6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

在無線遙控 AWL 中，當所有閃光燈元件都準備就緒時，閃光燈就緒指示燈將在相機螢幕中點亮。

列出遙控閃光燈

若要查看目前使用無線遙控 AWL 控制的閃光燈元件，請選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無線遙控閃光燈資訊。各元件的標識（遙控閃光燈名稱）可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進行更改。

已連線的閃光燈元件



組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重新連線

只要通道、連結模式和其他設定保持不變，當您選擇遙控模式時，WR-R10 將自動連線至先前配對的閃光燈元件，此時可省略步驟 3-5。建立連線後，閃光燈元件上的 **LINK** 燈將點亮綠色。

調整閃光燈設定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選為 **無線遙控 AWL** 之後，將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群組閃光燈**、**快速無線控制** 或 **遙控頻閃** 並按照下文所述調整設定。

■群組閃光燈


選擇該選項可為每個組分別調整設定。

1 ：選擇 群組閃光燈。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群組閃光燈**。




2 ：選擇 群組閃光燈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群組閃光燈選項** 並按下 。



3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

為主閃光燈和每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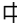
- **TTL**：i-TTL 閃光控制
-  **A**：自動光圈（僅適用於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關閉）：閃光燈元件不閃光且閃光等級無法調整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F）。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390）中按下 **i** 按鍵，再選擇  測試閃光 以對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

6 ：拍攝相片。

■快速無線控制


選擇該選項可透過手動設定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以及 C 組的閃光輸出量，控制整體閃光補償。

1 ：選擇快速無線控制。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快速無線控制。



2 ：選擇快速無線控制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快速無線控制選項 並按下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



為 A 組和 B 組調整閃光補償。



為 C 組中的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C 組中的元件不閃光。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選擇一個組（A、B 或 C）。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5 /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390）中按下 **i** 按鍵，再選擇  測試閃光 以對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

6 ：拍攝相片。

■遙控頻閃


若選擇了該選項，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元件將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1 ：選擇 遙控頻閃。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遙控頻閃。



2 ：選擇 遙控頻閃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遙控頻閃選項 並按下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等級（輸出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最大次數（閃光次數）以及閃光燈元件每秒閃光的次數（頻率）。




啓用或停用所選組。選擇 **ON**（開啓）可啓用所選組，選擇 -- 則可停用所選組。



4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F）。在任何組合中主閃光燈都最多可控制 18 個閃光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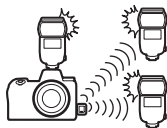
5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 390) 中按下 **i** 按鍵，再選擇  測試閃光 以對元件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

6 ：拍攝相片。

新增一個安裝於配件插座的閃光燈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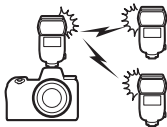
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可與以下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任一閃光燈元件進行組合：



- **SB-5000**：安裝閃光燈元件之前，請先將其設為無線電控制主閃光燈模式（螢幕左上角將顯示一個  圖示），並選擇群組閃光燈或遙控頻閃光控制。安裝好閃光燈元件後，您即可使用元件上的控制或者相機選單的 **群組閃光燈選項 > 主閃光燈** 下方或 **遙控頻閃選項** 顯示中“M”下方所列的選項調整設定。
- **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設定閃光燈以單獨使用，並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調整閃光燈設定。
- **SB-500、SB-400、SB-300**：將元件安裝在相機上，並使用相機的 **群組閃光燈選項 > 主閃光燈** 選項調整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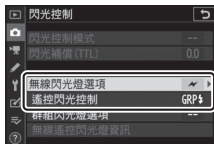
光控 AWL

您可透過來自安裝於相機配件插座且用作主閃光燈的另購閃光燈元件的光學訊號控制遙控閃光燈（光控 AWL；有關兼容閃光燈元件的資訊，請參見“[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413）。若相關閃光燈元件為 SB-5000 或 SB-500，設定可從相機進行調整（見下文）；否則，您必須按照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中所述使用閃光燈元件控制調整設定。有關閃光燈放置和其他主題的資訊，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



使用 SB-5000 或 SB-500 進行光控 AWL

將閃光燈元件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並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選為 **光控 AWL**。使用 **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可調整群組閃光燈設定；SB-5000 的 **遙控閃光控制** 項目還提供 **快速無線控制** 和 **遙控頻閃** 設定。



✓ SB-5000

當 SB-5000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時，使用閃光燈元件上的控制也可更改 **閃光控制** 設定。

■ 群組閃光燈

選擇該選項可為每個組分別調整設定。

1 ：選擇 群組閃光燈。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群組閃光燈。




2 ：選擇 群組閃光燈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群組閃光燈選項 並按下 。



3 ：調整主閃光燈的設定。

為主閃光燈和每組中的閃光燈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TTL**：i-TTL 閃光控制
-  **A**：自動光圈（僅適用於兼容的閃光燈元件）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關閉）：閃光燈元件不閃光且閃光等級無法調整



選擇主閃光燈的通道。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 SB-500，您必須選擇通道 3，其他情況下則可選擇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個。



4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與主閃光燈相同的通道。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通道。

5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B 或 C，使用 SB-500 主閃光燈時則為 A 或 B）。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多於該數量，這些遙控閃光燈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6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按下主閃光燈上的測試按鍵以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 390) 中按下 **i** 按鍵並選擇 測試閃光 也可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

7 ：拍攝相片。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後拍攝相片。

■快速無線控制（僅限於 SB-5000）


選擇該選項可透過手動設定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以及 C 組的閃光輸出量，控制整體閃光補償。

1 ：選擇快速無線控制。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快速無線控制。



2 ：選擇快速無線控制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快速無線控制選項 並按下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 A 組和 B 組之間的閃光輸出量比率。



為 A 組和 B 組調整閃光補償。




為 C 組中的元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 M：手動選擇閃光等級
- --：C 組中的元件不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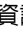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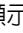


選擇主閃光燈的通道。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 SB-500，您必須選擇通道 3，其他情況下則可選擇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個。



-
- 4**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與主閃光燈相同的通道。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通道。

-
- 5**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 選擇一個組（A、B 或 C）。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多於該數量，這些遙控閃光燈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
- 6**  ：進行相片構圖。
-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按下主閃光燈上的測試按鍵以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 390) 中按下  按鍵並選擇  測試閃光 也可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

7 ：拍攝相片。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後拍攝相片。

■遙控頻閃（僅限於 SB-5000）


若選擇了該選項，快門開啓期間閃光燈元件將重複閃光，從而產生一種多重曝光效果。

1 ：選擇 遙控頻閃。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將 閃光控制 > 遙控閃光控制 選為 遙控頻閃。



2 ：選擇 遙控頻閃選項。

反白顯示閃光控制顯示中的 遙控頻閃選項 並按下 。



3 ：調整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等級（輸出量）、閃光燈元件閃光的最大次數（閃光次數）以及閃光燈元件每秒閃光的次數（頻率）。



啓用或停用所選組。選擇 **ON**（開啓）可啓用所選組，選擇 **--** 則可停用所選組。



選擇主閃光燈的通道。若遙控閃光燈中包含 SB-500，您必須選擇通道 3，其他情況下則可選擇 1 至 4 通道中的任何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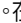

4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與主閃光燈相同的通道。

將遙控閃光燈設為在步驟 3 中所選的通道。

5 ：為遙控閃光燈分組。

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B 或 C）。儘管對可同時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的數量沒有明確限制，但實際每組最多可使用 3 台。若多於該數量，這些遙控閃光燈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6 ：進行相片構圖。

進行相片構圖並佈置閃光燈元件。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文件。佈置好閃光燈元件後，請按下主閃光燈上的測試按鍵以進行測試閃光並確認元件是否都正常運作。在閃光燈資訊顯示 ( 390) 中按下  按鍵並選擇  測試閃光 也可對閃光燈元件進行測試閃光。

7 ：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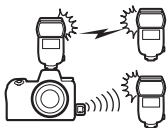
確認所有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就緒指示燈都點亮後拍攝相片。

光控 AWL

將遙控閃光燈上的感應器視窗置於能夠獲取主閃光燈光線的位置（相機未固定於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從遙控閃光燈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 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的光器件中（ A 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光。為防止主閃光燈釋放的低亮度定時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相片中，請選擇低 ISO 感光度或小光圈（高 f 值）。安放好遙控閃光燈後，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其效果。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可同時使用。無線電閃光控制由連接在相機上的 WR-R10 提供，光學控制由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的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或者 SB-910、SB-900、SB-800、SB-700 或 SB-500 閃光燈



元件提供。操作之前，請在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和 WR-R10（☐ 368）之間建立無線連接。若 SB-500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請將相片拍攝選單中的 閃光控制 > 無線閃光燈選項 選為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使用其他閃光燈元件或 SU-800 時，將自動選擇該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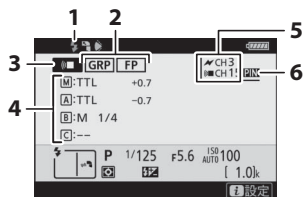
遙控閃光控制 的唯一可用選項為 群組閃光燈。為每個遙控閃光燈選擇一個組（A-F）。將光學控制元件置於 A 至 C 組，無線電控制元件置於 D 至 F 組（若要顯示 D 至 F 組的選項，請在群組閃光燈選項顯示中按下 ⬆️ 或 ⬇️）。



查看閃光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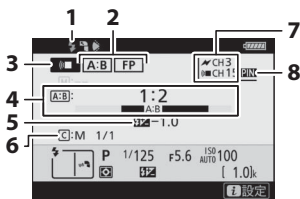
本相機可顯示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並設定為光控 AWL 主閃光燈的 SB-5000 和 SB-500 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資訊，還可顯示使用 WR-R10 透過無線遙控 AWL 控制的遙控閃光燈的閃光燈資訊。您可透過在相片模式下按下 **DISP** 按鍵在相機螢幕中查看閃光燈資訊 (☞ 15)。顯示的資訊根據閃光控制模式的不同而異。

群組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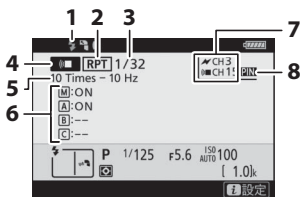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¹	368
2	遙控閃光控制	192
	FP 指示器	269
3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 ² ...	191、192
4	群組閃光控制模式 ³ ...	372、380
	群組閃光燈模式	372、380
	閃光等級 (輸出量) / 閃光補償	372、380
5	通道 ²	191、368
6	連結模式 ⁴	368

快速無線控制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¹	368
2	遙控閃光控制	192
	FP 指示器	269
3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 ² ...	191、192
4	A : B 比率	374、382
5	閃光補償	374、382
6	C 組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等級 (輸出量)	374、382
7	通道 ²	191、368
8	連結模式 ⁴	368

遙控頻閃



1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¹	368
2	遙控閃光控制	192
3	閃光等級 (輸出量)	376、384
4	遙控閃光控制模式 ² ...	191、192
5	發光次數 (閃光次數)	376、384
	頻率	376、384
6	群組狀態 (啓用 / 停用)	376、384
7	通道 ²	191、368
8	連結模式 ⁴	368

- 1 在無線遙控 AWL 中當所有閃光燈元件都準備就緒時顯示。
- 2 光控 AWL 以  標識，無線遙控 AWL 以  標識，而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並用時以  標識。並用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的情況下，光控 AWL 通道僅當 SB-500 用作主閃光燈時顯示。
- 3 並用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時將為每組分別顯示圖示。
- 4 僅當使用無線遙控 AWL 或者並用光控 AWL 和無線遙控 AWL 時顯示。

✔ 閃光燈資訊和相機設定

閃光燈資訊顯示中將顯示所選相機設定，包括拍攝模式、快門速度、光圈以及 ISO 感光度。



✔ 更改閃光燈設定

在閃光燈資訊顯示中按下 **i** 按鍵可更改閃光燈設定。可用選項根據閃光燈元件和所選設定的不同而異。您還可進行測試閃光。



故障診斷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解決有關相機的任何問題。與零售商或者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之前，請先查看下表。

步驟 1	查看以下部分中所列的常見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題和解決方法” (☐ 392)•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 398)
步驟 2	關閉相機並取出電池。等待約 1 分鐘後，重新插入電池並開啓相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您剛結束拍攝，請等待至少 1 分鐘再取出電池，因為相機可能仍在將數據寫入記憶卡。
步驟 3	搜尋尼康網站。 有關支援資訊和常見問題的回答，請參見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網站 (☐ xxii)。若要下載相機的最新韌體，請瀏覽：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步驟 4	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恢復預設設定

根據目前設定的不同，某些選單項目和其他功能可能不可用。若要存取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或不可用的功能，請嘗試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設定** 項目 (☐ 317) 恢復預設設定。但是請注意，無線網路配置檔案、版權資訊以及使用者生成的其他記錄也都將重設。建議您在執行重設操作前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儲存 / 載入設定** 選項儲存設定。

問題和解決方法

下文中列出了某些常見問題的解決方法。

電池 / 顯示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但沒有反應：等待記錄結束。若問題仍然存在，請關閉相機。若相機無法關閉，請取出並重新插入電池；若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將其斷開並重新連接。請注意，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會遺失目前正在記錄的任何數據，但不影響已經記錄的數據。

觀景器或螢幕無法開啓：

- 使用螢幕模式按鍵選擇不同的螢幕模式（請注意，您可能首先需要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選項來啓用所需模式）。
- 眼睛感應器上的灰塵、浮屑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妨礙其正常工作。請用吹氣球清潔眼睛感應器。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以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若這一操作無法修正此問題，請選擇 **AF-S**、單點 AF 以及中央對焦點，然後在中央對焦點上對高對比度主體進行構圖，並半按快門釋放按鍵使相機對焦。相機對焦時，可透過屈光度調節控制器使主體在觀景器中清晰對焦。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在用戶設定 c3（電源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的延遲時間。

控制面板反應緩慢且灰暗：控制面板反應時間和亮度根據溫度的不同而異。

拍攝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記憶卡已滿。
- 在設定選單的 **空插槽釋放鎖** 中選擇了 **快門鎖定** 且未插入記憶卡。
- 在模式 **S** 下，快門速度選為 **Bulb**（B 門）或 **Time**（定時）。

相機對快門釋放按鍵反應緩慢：在用戶設定 **d4**（曝光延遲模式）中選擇 **關閉**。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僅拍攝 **1** 張照片：關閉 **HDR**。

相片未清晰對焦：若要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請將對焦模式選為 **AF-S**、**AF-C** 或 **AF-F**。若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53）進行對焦，請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不發出蜂鳴音：

- 在設定選單的 **蜂鳴音選項 > 蜂鳴音開啓 / 關閉** 中選擇了 **關閉**。
- 對焦模式選為 **AF-C**。
- 在相片拍攝選單的 **寧靜攝影** 中選擇了 **開啓**。
- 相機處於短片模式。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正在使用閃光燈。可使用用戶設定 **e1**（閃光燈同步速度）選擇閃光燈同步速度；當使用兼容的閃光燈元件時，請選擇 **1/200 秒**（自動 **FP**）以獲得所有範圍的快門速度。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當對焦模式選為 **AF-C** 時，對焦可透過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進行鎖定。

對焦點無法更改：對焦點選擇在自動區域 **AF** 中不可用；請選擇其他 **AF 區域** 模式。

相機記錄相片時較慢：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相片和短片的曝光效果與螢幕中所示的預覽不同：若要預覽影響曝光和色彩的設定的更改效果，請將用戶設定 d8（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開啓。請注意，螢幕亮度和觀景器亮度的更改不會影響相機所記錄的影像。

短片模式中出現閃爍或條帶痕跡：在短片拍攝選單中選擇減少閃爍，並選擇一個符合當地 AC 電源頻率的選項。

鏡頭視野中出現明亮區域或明亮條紋：在閃爍信號燈、閃光燈或其他閃光光源下進行的構圖。

相片中出現污點：清潔前部和後部鏡片。若問題仍然存在，請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

散景不規則：使用高速快門和 / 或大光圈鏡頭時，您可能會注意到散景形狀不規則。選擇較慢的快門速度和 / 或較高的 f 值可以減輕這種影響。

顯著的鬼影或眩光會影響照片：您可能會發現相片中有鬼影或眩光，包括太陽或其他明亮光源。透過安裝遮光罩或者在構圖時讓明亮光源處於畫面外，可以減輕這些影響。還可嘗試諸如取下鏡頭濾鏡、選擇其他快門速度或使用寧靜攝影等技巧。

拍攝意外終止或無法啓動：若周圍溫度較高，或者相機已被長時間用於單次連拍、短片記錄或類似操作，拍攝可能會自動終止以避免損壞相機內部電路。若由於相機過熱導致無法拍攝，請待內部電路降溫後重試。請注意，相機摸起來可能感覺發燙，但這並非故障。

拍攝期間螢幕中出現影像不自然顯示：若您拉近鏡頭視野，可能會出現雜訊（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線條）或者意外的色彩。拍攝過程中，隨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霧像或亮點也可能會因為相機內部電路溫度的升高而增加；不使用相機時請將其關閉。在高 ISO 感光度時，長時間曝光或相機溫度升高時所拍的照片中，雜訊可能會更明顯。請注意，螢幕中雜訊的分佈可能與最終照片中的不同。若要減少雜訊，請調整 ISO 感光度、快門速度或主動式 D-Lighting 等設定。

相機無法測量白平衡：主體太暗或太亮。

無法將影像選為預設白平衡的來源影像：該影像是使用不同型號的相機所建立。

白平衡包圍不可用：

- 影像品質設為 NEF（RAW）或 NEF+JPEG 影像品質選項。
- 多重曝光或 HDR（高動態範圍）攝影處於開啓狀態。

每張影像 **Picture Control** 的效果都不相同：設定 **Picture Control** 選為 **自動**，選擇了基於自動的 Picture Control，或者快速銳化、對比度或飽和度選為 **A**（自動）。若要在一系列相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其他設定。

無法更改測光：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選擇模式 **P**、**S** 或 **A**。

在長時間曝光中出現雜訊（彩色斑點或其他不自然的顯示）：啓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在用戶設定 a12（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中選擇 **開啓**。
 - 在短片模式下，或者在對焦模式下選擇了 **AF-C** 或 **MF** 時，照明燈不發亮。
-

記錄短片時未記錄聲音：短片拍攝選單中的 **收音器靈敏度** 選為 **收音器關閉**。

重播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照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本相機無法顯示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使用其他品牌相機拍攝的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重播過程中有些相片未顯示：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豎直” (人像) 方向相片以 “橫向” (風景) 方向顯示：

- 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為 **開啟**。
- 相片在影像重看中顯示。
- 拍攝相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照片無法刪除：照片被保護。取消保護。

照片無法修飾：使用此相機無法編輯該照片。

相機顯示一條資訊提示檔案夾內不包含影像：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照片無法列印：NEF (RAW) 和 TIFF 相片無法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請將相片傳輸至電腦並使用 NX Studio 進行列印。NEF (RAW) 相片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以 JPEG 格式進行儲存。

HDMI 裝置上未顯示照片：確認已連接 HDMI 線 (另行選購)。

無法正常輸出至 HDMI 裝置：

- 確認已正確連接 HDMI 線。
- 將設定選單中的 **HDMI > 先進 > 外部記錄控制** 選為 **關閉**。
-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重設所有設定** 之後再次確認。

NX Studio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影像感應器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拍攝的相片；同樣，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數據，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拍攝的相片。

電腦顯示 **NEF (RAW)** 影像的方式和相機不一樣：第三方軟件無法顯示 Picture Control、主動式 D-Lighting、邊暈控制等的效果。使用 NX Studio。

照片無法傳輸至電腦：電腦作業系統與相機或影像傳送軟件不兼容。請使用讀卡器或記憶卡插槽複製照片至電腦。

Bluetooth 和 Wi-Fi (無線網路)

智慧型裝置未顯示相機 **SSID** (網路名稱)：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 **飛行模式** 中選擇了 **停用**。
- 確認在相機設定選單的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 配對 (Bluetooth) > Bluetooth** 連接中選擇了 **啟動**。
- 嘗試將智慧型裝置的 **Wi-Fi** 關閉，然後重新開啓。

相機無法連接至無線印表機和其他無線裝置：本相機僅可連接至電腦和智慧型裝置。

其他

拍攝日期不正確：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設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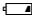
無法選擇某些選單項目：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用。


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控制面板和相機顯示中出現的指示器與錯誤資訊。

指示器

控制面板和 / 或相機螢幕中出現以下指示器時：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電池電量低。	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F —		鏡頭未正確安裝。	確保鏡頭正確安裝且可伸縮。鏡頭已伸出。當透過接環配接器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也會顯示該指示，但在這種情況下無需採取任何措施。
Bulb (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 (B 門)。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模式 M 。
Time (閃爍)		在模式 S 中選擇了 Time (定時)。	
Busy (閃爍)		正在進行處理。	等待處理完畢。

指示器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顯示	控制面板		
 (閃爍)	—	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相片可能曝光不足。	在螢幕中查看相片；若相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曝光指示器以及快門速度或光圈顯示閃爍)		主體太亮；相片將曝光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 ISO 感光度。 •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在以下模式時：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小的光圈（更高 f 值）
		主體太暗；相片將曝光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 ISO 感光度。 • 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在以下模式時： S 降低快門速度 A 選擇更大的光圈（更低 f 值）
Full (閃爍)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以繼續儲存照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影像大小。 • 將重要影像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照片。 • 插入新的記憶卡。
Err (閃爍)		相機故障。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錯誤資訊

相機顯示中的錯誤資訊有時會伴隨控制面板中的指示器一起出現。

資訊	控制面板	問題	解決方法
快門釋放已停用。請將電池充電。	—	電池電量耗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備用電池進行更換。• 為電池充電。
此電池無法使用。它無法與相機正常通訊。為維護使用安全，請選擇這個相機指定用的電池。	—	無法獲取電池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無法使用。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電池電量非常低；請為電池充電。
		電池無法為相機提供數據。	使用尼康電池正品更換第三方電池。
沒有記憶卡。	[-E-]	相機無法偵測到記憶卡。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無法存取此記憶卡。請插入其他記憶卡。	Card、Err (閃爍)	存取記憶卡出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過尼康驗證的記憶卡。• 若反覆彈出並重新插入記憶卡後錯誤仍然存在，表示記憶卡可能已損壞。請與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不能新建檔案夾。	將重要照片複製到電腦或其他裝置後刪除檔案，或者插入新的記憶卡。

資訊	控制面板	問題	解決方法
此記憶卡尚未格式化。請格式化記憶卡。	For (閃爍)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相機過熱。降溫前無法繼續使用。請稍候。相機將自行關閉。	—	相機內部溫度過高。	待內部電路降溫後再繼續進行拍攝。
		電池溫度過高。	取下電池並待其降溫。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記憶卡中沒有可查看的照片。	插入包含可查看照片的記憶卡。
		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可查看的照片。	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重播檔案夾 項目選擇包含可查看照片的檔案夾。
無法顯示此檔案。	—	檔案在電腦中編輯過或不符合 DCF 標準，或者檔案已被損壞。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查看。
無法選擇此檔案。	—	無法修飾所選照片。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照片無法進行修飾。
無法編輯此短片。	—	無法編輯所選短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短片無法進行編輯。 • 短片的時間長度最短為 2 秒。

資訊	控制面板	問題	解決方法
檢查印表機。	—	印表機錯誤。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若可用）*。
檢查紙張。	—	印表機中的紙張不是所選的紙型。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夾紙。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缺紙。	—	印表機紙張用完。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檢查墨水狀況。	—	墨水匣錯誤。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缺墨水。	—	印表機墨水用完。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說明書。

技術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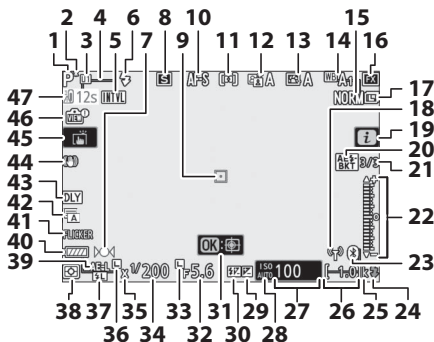
閱讀本章節可獲取以下相關資訊：相機顯示、兼容配件、清潔和存放相機以及裝置技術規格。

相機顯示和控制面板


有關相機顯示（螢幕和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指示器的資訊，請參見本部分。為進行解釋說明，顯示均為所有指示器都點亮的狀態。

螢幕：相片模式

相片模式下螢幕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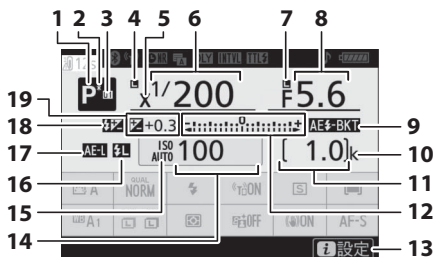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74	6 閃光模式	111、358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75	7 對焦指示器	64
3 使用者設定模式	79	8 快門釋放模式	88、115
4 AF 區域框	54	9 對焦點	43、54
5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216	10 對焦模式	52、193、247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40		
“沒有記憶卡”指示器	32、35		

11	AF 區域模式 54、193、247	25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12	主動式 D-Lighting 114、186、245	26	剩餘曝光次數 34、471
13	Picture Control98、181、245	27	ISO 感光度 84
14	白平衡 66、102、174、244	28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5
15	影像品質 108、170	29	曝光補償指示器 86
16	影像區域 123、169、243	30	閃光補償指示器 360
17	影像大小 110、170	31	主體追蹤 61
18	Wi-Fi 連接指示器 113	32	光圈 76
19	 圖示 13、21	33	光圈鎖定圖示 285
20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95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99 ADL 包圍指示器 202 HDR 指示器 211 多重曝光指示器 204	34	快門速度 75、77
21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 拍攝張數 195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 張數 199 ADL 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 張數 202 HDR 曝光差異 211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204	35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69
22	曝光指示器 78 曝光補償顯示 86 包圍進度指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195	36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285
23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312 飛行模式 312	37	FV 鎖定指示器 361、416
24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417	38	測光 112、189、247
		39	自動曝光（AE）鎖定93、94
		40	電池指示器 34
		41	閃爍偵測 189
		42	快門類型 266 寧靜攝影 70、241
		43	曝光延遲模式 265
		44	減震指示器 116、193
		45	觸控拍攝 10、62
		46	實時顯示預覽指示器 268
		47	溫度警告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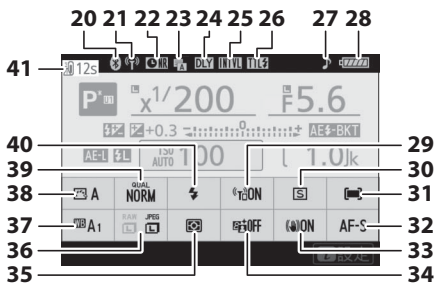
✓ 溫度警告

若相機溫度升高，螢幕中將顯示一個溫度警告和一個倒數計時器（達到 30 秒標記時計時器變為紅色）。在某些情況下，計時器可能在相機開啓後立即顯示。當計時器達到 0 時，拍攝顯示將自動關閉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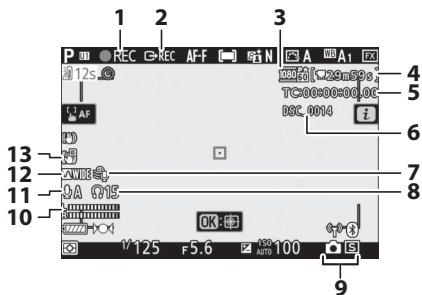
1	拍攝模式	74	12	曝光指示器	78
2	彈性程式指示器	75		曝光補償顯示	86
3	使用者設定模式	79		包圍進度指示：	
4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285		曝光和閃光包圍	195
5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69		白平衡包圍	199
6	快門速度	75、77		ADL 包圍	202
7	光圈鎖定圖示	285	13	i 圖示	13、21
8	光圈	76	14	ISO 感光度	84
9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95	15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4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99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5
	ADL 包圍指示器	202	16	FV 鎖定指示器	361、416
	HDR 指示器	211	17	自動曝光 (AE) 鎖定	93、94
	多重曝光指示器	204	18	閃光補償指示器	360
10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19	曝光補償指示器	86
				曝光補償值	86
11	剩餘曝光次數	34、471			



20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312	29	內置 Wi-Fi	113、345
	飛行模式	312	30	快門釋放模式	88、115
21	Wi-Fi 連接指示器	113	31	AF 區域模式	54、193、247
22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指示器	187	32	對焦模式	52、193、247
23	快門類型	266	33	減震	116、193
	寧靜攝影	70、241	34	主動式 D-Lighting	114、186、245
24	曝光延遲模式	265	35	測光	112、189、247
25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216	36	影像大小	110、170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40	37	白平衡	66、102、174、244
26	閃光控制模式	190	38	Picture Control	98、181、245
27	“蜂鳴音”指示器	309	39	影像品質	108、170
28	電池指示器	34	40	閃光模式	111、358
			41	溫度警告	405

螢幕：短片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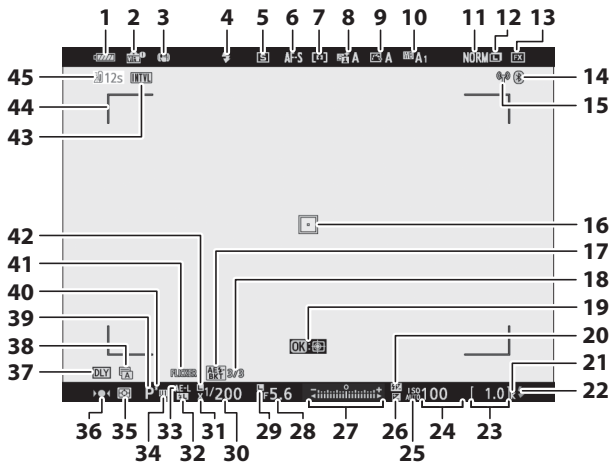
短片模式下螢幕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1 記錄指示器	45	7 降低風聲雜音	249
“禁止記錄短片”指示器	46	8 耳機音量	249
2 外部記錄控制	350	9 快門釋放模式 (靜態攝影)	88
3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120、243	10 聲音等級	122
4 剩餘時間	45	11 收音器靈敏度	122、248
5 時間碼	250	12 頻率響應	249
6 檔案名稱	243	13 電子減震指示器	124、247

觀景器：相片模式

相片模式下觀景器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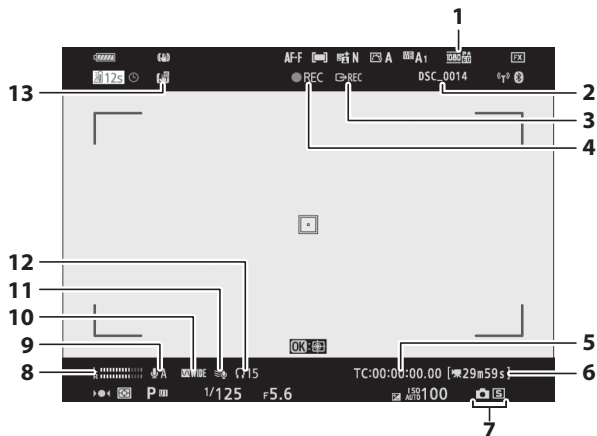


1 電池指示器	34	12 影像大小	110、170
2 實時顯示預覽指示器	268	13 影像區域	123、169、243
3 減震指示器	116、193	14 Bluetooth 連接指示器	312
4 閃光模式	111、358	飛行模式	312
5 快門釋放模式	88、115	15 Wi-Fi 連接指示器	113
6 對焦模式	52、193、247	16 對焦點	43、54
7 AF 區域模式	54、193、247	17 曝光和閃光包圍指示器	195
8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器	114、186、245	白平衡包圍指示器	199
9 Picture Control 指示器	98、181、245	ADL 包圍指示器	202
10 白平衡	66、102、174、244	HDR 指示器	211
11 影像品質	108、170	多重曝光指示器	204

18	曝光和閃光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 拍攝張數	195	28	光圈	76
	白平衡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 張數	199	29	光圈鎖定圖示	285
	ADL 包圍序列中的剩餘可拍攝 張數	202	30	快門速度	75、77
	HDR 曝光差異	211	31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69
	多重曝光的曝光次數	204	32	FV 鎖定指示器	361、416
19	主體追蹤	61	33	自動曝光 (AE) 鎖定	93、94
20	閃光補償指示器	360	34	使用者設定模式	79
21	“k” (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35	測光	112、189、247
22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417	36	對焦指示器	64
23	剩餘曝光次數	34、471	37	曝光延遲模式	265
24	ISO 感光度	84	38	快門類型	266
25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4		寧靜攝影	70、241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器	85	39	拍攝模式	74
26	曝光補償指示器	86	40	彈性程式指示器	75
27	曝光指示器	78	41	閃爍偵測	189
	曝光補償顯示	86	42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285
	包圍進度指示： 曝光和閃光包圍	195	43	間隔定時拍攝指示器	216
				“時鐘未設定”指示器	40
				“沒有記憶卡”指示器	32、35
			44	AF 區域框	54
			45	溫度警告	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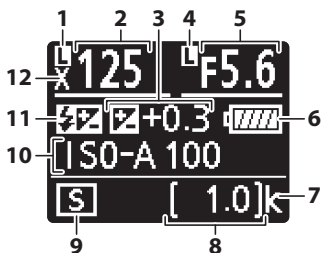
觀景器：短片模式

短片模式下觀景器中會出現以下指示器。



1 畫面大小及每秒幅數 / 畫質	120、243	7 快門釋放模式 (靜態攝影)	88
2 檔案名稱	169	8 聲音等級	122
3 外部記錄控制	350	9 收音器靈敏度	122、248
4 記錄指示器	45	10 頻率響應	249
“禁止記錄短片”指示器	46	11 降低風聲雜音	249
5 時間碼	250	12 耳機音量	249
6 剩餘時間	45	13 電子減震指示器	124、247

控制面板



1 快門速度鎖定圖示	285	8 剩餘曝光次數	34、471
2 快門速度	75、77	9 快門釋放模式	88
3 曝光補償指示器	86	10 ISO 感光度	84
曝光補償值	86	11 閃光補償指示器	360
4 光圈鎖定圖示	285	“閃光燈關閉”圖示	111
5 光圈	76	12 閃光燈同步指示器	269
6 電池指示器	34		
7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拍攝 1000 張以上時出現）	34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尼康先進創意閃光系統（CLS）改進了相機和兼容閃光燈元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有以下可用功能：

		SB-5000	SB-800	SB-9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單個閃光燈	i-TTL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¹	✓	✓	✓	✓	✓	✓	—	—	✓	✓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 ²	✓ ²	✓	✓ ²	✓	—	—	—	✓	✓
	⊗A	自動光圈	✓	✓ ³	—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³	—	—	—	—	—	—	—	—
	GN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	—
	M	手動	✓	✓	✓	✓	✓ ⁴	—	—	—	✓ ⁴	✓ ⁴
	RPT	頻閃	✓	✓	—	—	—	—	—	—	—	—

✓ 閃光燈攝影

閃光燈攝影無法與某些相機功能組合使用，包括：

- 寧靜攝影
- 短片記錄
- HDR（高動態範圍）
- 高速連拍（延長）

		SB-5000	SB-800	SB-900	SB-910	SB-700	SB-600	SB-500	SU-800	SB-R200	SB-400	SB-300	
光學控制先進無線閃光	主閃光燈	遙控閃光控制	✓	✓	✓	✓	—	✓ ⁴	✓	—	—	—	
		i-TTL i-TTL	✓	✓	✓	✓	—	✓ ⁴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	—	✓ ⁵	—	—	—
		⊗A 自動光圈	✓	✓	—	—	—	—	—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	—	—	—	—
		M 手動	✓	✓	✓	✓	—	✓ ⁴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	—
	遙控閃光燈	i-TTL i-TTL	✓	✓	✓	✓	✓	✓	—	✓	—	—	
		[A:B] 快速無線閃光控制	✓	✓	✓	✓	✓	✓	—	✓	—	—	
		⊗A/ A 自動光圈 / 非 TTL 自動	✓ ⁶	✓ ⁶	—	—	—	—	—	—	—	—	
		M 手動	✓	✓	✓	✓	✓	✓	—	✓	—	—	
		RPT 頻閃	✓	✓	✓	✓	✓	✓	—	—	—	—	
		無線電控制先進無線閃光	✓ ⁷	—	—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閃光燈)	✓	✓	✓	✓	✓	✓	—	—	—	✓	✓	
色彩資料傳達 (LED 燈)	—	—	—	—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⁸	✓	✓	✓	✓	✓	✓	✓	✓	✓	—	—		
FV 鎖定 ⁹	✓	✓	✓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	✓	—		
相機模擬照明	✓	✓	—	—	—	—	—	—	—	—	—		
統一閃光控制	✓	—	—	—	—	—	✓	—	—	✓	✓		
相機閃光燈元件韌體更新	✓	✓ ¹⁰	—	—	—	—	✓	—	—	—	—	✓	

- 1 重點測光時不可用。
- 2 也可透過閃光燈元件進行選擇。
- 3 使用用戶設定執行閃光燈元件的 **⊗A/A** 模式選擇。
- 4 僅可使用相機 **閃光控制** 選項進行選擇。
- 5 僅在近拍攝影過程中才可用。
- 6 **⊗A** 和 **A** 的選擇取決於主閃光燈的設定。
- 7 支援與使用光控 **AWL** 的遙控閃光燈相同的功能。
- 8 僅在 **i-TTL**、**⊗A**、**A**、**GN** 及 **M** 閃光控制模式下可用。
- 9 僅適用於以下情況：i-TTL 閃光控制模式下，或者將閃光燈設為在 **⊗A** 或 **A** 閃光控制模式下發出監察預閃時。
- 10 SB-910 和 SB-900 的韌體更新可從相機執行。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

安裝在 CLS 兼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或 SB-R200 閃光燈元件的指令器，閃光燈最多可分為 3 組。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 模擬照明

按下已使用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指定了 **預覽** 的控制會導致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發出一**次**模擬閃光。該功能可與先進無線閃光一起使用，以預覽使用多個閃光燈元件所達到的總體燈光效果；燈光效果最佳查看方式是直接查看主體而非相機螢幕。使用用戶設定 e5（**模擬閃光**）可關閉模擬照明。

☑ 攝影棚頻閃燈

若要調整鏡頭視野的色彩和亮度以便更容易構圖，請將用戶設定 d8（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選為 **關閉**。

✔ 閃光補償

在 i-TTL 和自動光圈 (⊗A) 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閃光燈元件或相機 閃光控制 選項所選的閃光補償將新增到使用相片拍攝選單的 閃光補償 選項所選的閃光補償中。

✔ 其他閃光燈元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元件可在非 TTL 自動和手動模式下使用。

閃光燈元件		SB-80DX、 SB-28DX、 SB-28、 SB-26、 SB-25、 SB-24	SB-50DX、 SB-23、 SB-29、 SB-21B、 SB-29S	SB-30、 SB-27 ¹ 、 SB-22S、 SB-22、 SB-20、 SB-16B、 SB-15
閃光模式				
A	非 TTL 自動	✔	—	✔
M	手動	✔	✔	✔
☰	頻閃	✔	—	—
REAR	後簾同步 ²	✔	✔	✔

1 閃光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元件設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2 當使用相機選擇閃光模式時可用。

✔ 配合另購的閃光燈元件使用 FV 鎖定

在 TTL 以及（支援的情況下）監察預閃 ⊗A 和監察預閃 A 閃光控制模式下，使用另購的閃光燈元件時可使用 FV 鎖定（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隨附的說明書）。請注意，當使用先進無線閃光控制遙控閃光燈時，您需將主閃光燈或至少一個遙控閃光燈組的閃光控制模式設為 TTL、⊗A 或 A。FV 鎖定時的測光區域如下：

閃光燈元件	閃光模式	測光區域
獨立閃光燈元件	i-TTL	畫面中央 6 mm 直徑圈
	⊗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和其他閃光燈元件一起 使用（先進無線閃光）	i-TTL	整個畫面
	⊗A	閃光測光錶所測區域
	A	

✔ 關於另購的閃光燈元件

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元件說明書。若元件支援 CLS，則請參見 CLS 兼容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部分。請注意，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說明書的“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目錄中未包含本相機。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64 至 12800 (Z7) 之間或者 100 至 12800 (Z6)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128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 i-TTL 或非 TTL 自動模式下拍攝之後，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 持續閃爍約 3 秒，表示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相片仍可能曝光不足（僅限於 CLS 兼容閃光燈元件）。

當 SC 系列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選擇標準 i-TTL 補充閃光。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查看效果。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元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反射閃光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在模式 P 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 ISO 感光度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以下 ISO 相當值時的最大光圈：								
64	100	200	400	800	1600	3200	6400	12800
3.5	4	5	5.6	7.1	8	10	11	13

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AF 輔助照明由相機而非閃光燈元件提供；但 SB-5000、SB-910、SB-900、SB-800、SB-700、SB-600、SB-500 及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

當 SD-9 或 SD-8A 高效能電池匣直接安裝於相機時，使用閃光燈拍攝的相片中可能會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請降低 ISO 感光度或增加相機與電源匣之間的距離。

其他配件

尼康相機中可使用多種配件。

電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可從當地零售商及尼康服務代表處另外購買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您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您可拍攝的照片會減少 (□ 473)。• MH-25a 電池充電器：MH-25a 可用於對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您也可使用 MH-25 電池充電器。• MB-N10 電池匣：用於尼康無反相機的電池匣。安裝於相機時，該電池匣可同時使用 2 枚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作為電源。• EH-7P AC 變壓充電器：EH-7P 可用於為相機中所插的 EN-EL15c/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電池僅在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充電）。它無法用於為 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充電。• EP-5B 電源連接器、EH-5c 及 EH-5b AC 變壓器：這些配件可用於給相機進行長時間供電。將相機連接至 EH-5c/EH-5b 需要使用 EP-5B；有關詳情，請參見“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 423)。
濾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性色彩 (NC) 濾鏡可用於保護鏡頭。• 為防止產生鬼影，當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請避免使用濾鏡。• 當使用曝光系數（濾光系數）大於 1 倍的濾鏡 (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 時，若矩陣測光無法產生預期效果，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有關詳情，請參見濾鏡說明書。• 為進行特殊效果攝影時使用的濾鏡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清晰對焦指示器 (●)。

接環配接器	FTZ 接環配接器 (☐ 463)
遙控線	MC-DC2 遙控線 (長 1 m)：當連接至相機配件終端時，MC-DC2 可用於遙控釋放快門。
GPS 裝置	GP-1/GP-1A GPS 裝置 ：連接至相機配件終端時，現有 GP-1/GP-1A 裝置可將目前緯度、經度、高度和 UTC (協調世界時間) 與相機所拍的照片一同記錄。請注意，GP-1/GP-1A 裝置已停產。
USB 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C-E24 USB 線：該 USB 線一端具備 C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 USB 裝置。 • UC-E25 USB 線：具備兩個 C 型連接器的 USB 線。
HDMI 線	HC-E1 HDMI 線 ：該 HDMI 線一端具備 C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相機，另一端具備 A 型連接器，用於連接至 HDMI 裝置。
配件插座配接器	AS-15 同步終端配接器 ：將 AS-15 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上，可透過同步終端連接攝影棚頻閃燈或其他閃光裝置。
配件插座蓋	BS-1 配件插座蓋 ：在未安裝閃光燈元件時用於保護配件插座的蓋子。
機身蓋	BF-N1 機身蓋 ：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防止灰塵進入相機。
無線傳送器	<p>WT-7 無線傳送器：使用 WT-7 可透過無線網路上載照片，從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另行選購) 的電腦控制相機或者從電腦或智慧型裝置遙控拍攝和瀏覽照片。</p> <p>注意：使用無線傳送器時需具備無線網路和一些基礎的網路知識。請務必將無線傳送器軟件更新至最新版本。</p>

無線遙控器

• **WR-R10 無線遙控器 /WR-T10 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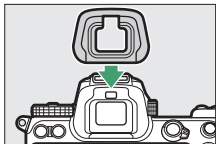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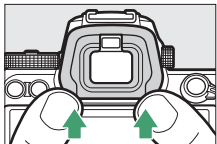
當 WR-R10 無線遙控器安裝至配件終端時，您可使用 WR-T10 無線遙控器無線控制相機（當連接 WR-R10 時，請確保配件終端蓋及 USB 和 HDMI 連接器完全開啟）。WR-R10 也可用於控制無線電控制的閃光燈元件。若要同步釋放相關的多台相機，請準備好多台安裝有已配對 WR-R10 元件的相機。

• **WR-1 無線遙控器：**WR-1 元件可用作傳送器或接收器，與 WR-R10、WR-T10 無線遙控器或其他 WR-1 遙控器一起使用。作為傳送器，WR-1 可用於透過傳輸給連接於相機配件終端的接收器（WR-R10 或另一個 WR-1）的訊號控制相機並拍攝照片，而作為接收器，它可接收來自 WR-T10 或單獨的 WR-1 傳送器的遙控指令。

注意：請確保已將 WR-R10 和 WR-1 的韌體更新至最新版本（WR-R10 韌體 3.0 版或更新版本，WR-1 韌體 1.0.1 版或更新版本）。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將 WR-R10 的韌體從 2.0 版之前的版本更新至 3.0 版或更新版本時，請諮詢尼康授權服務代表。

觀景器接目鏡配件

DK-29 橡膠眼罩：DK-29 可使您更容易看見觀景器中的影像，防止眼睛疲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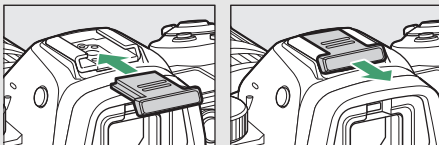


收音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E-1 立體聲收音器：將 ME-1 連接至相機收音器插孔可記錄立體聲音並減少錄入裝置噪音（例如自動對焦期間鏡頭所發出的聲音）的風險。 • ME-W1 無線收音器：使用該無線 Bluetooth 收音器可進行離機記錄。
軟件	<p>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並將相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當使用 Camera Control Pro 2 將相片直接記錄至電腦時，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PC 連接指示器（PC）。</p> <p>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尼康軟件；有關所支援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本地尼康網站。在預設設定下，當您在已連線至網際網路的電腦上登入帳戶時，Nikon Message Center 2 會定期檢查尼康軟件及韌體是否有更新。若發現更新，螢幕中將自動顯示一條資訊。</p>

供應情況可能根據國家或地區的不同而異。有關最新資訊，請參見我們的網站或產品宣傳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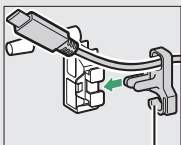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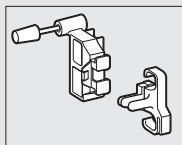
✓ 安裝和取下配件插座蓋

如圖所示將 BS-1 配件插座蓋滑入配件插座。若要取下插座蓋，請握緊相機，用拇指按住插座蓋並按圖示方向將其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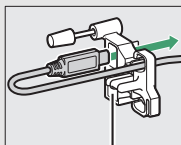


✓ HDMI/USB 線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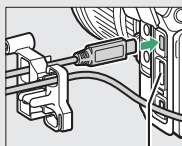
為防止意外斷開連接，請如圖所示將隨附的線夾安裝至 HDMI 線或隨附的 USB 線（插圖顯示的是 USB 線；請注意，線夾可能不適合所有第三方 HDMI 線）。使用線夾時請將螢幕保持在存放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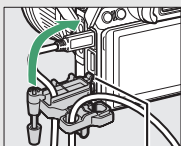
HDMI 線從此處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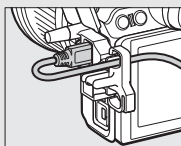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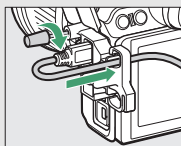
HDMI 線從此處穿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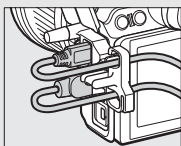
HDMI 線從此處穿過



將凸舌插入相機上對應的插槽
安裝線夾



USB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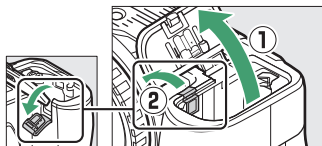
同時使用 HDMI 線和
USB 線

安裝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

安裝另購的電源連接器和 AC 變壓器前，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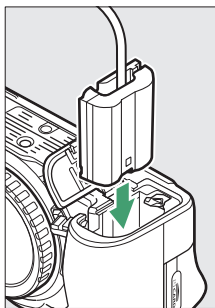
1 準備相機。

打開電池室蓋 (1) 和電源連接器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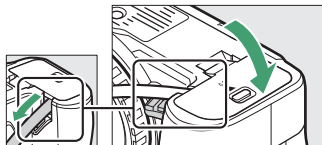
2 插入 EP-5B 電源連接器。

用連接器將橙色電池插鎖壓向一邊，同時確保按圖示方向插入連接器。當連接器完全插入時，插鎖會將連接器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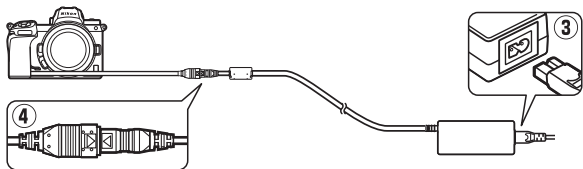
3 關閉電池室蓋。

將電源連接器線穿過電源連接器導槽並關閉電池室蓋。



4 連接 EH-5c/EH-5b AC 變壓器。

將 AC 變壓器電源線連接至 AC 變壓器上的 AC 插孔 (3)，AC 變壓器的 DC 插頭連接至電源連接器的 DC 插孔 (4)。相機由 AC 變壓器和電源連接器供電時，螢幕中將顯示  圖示。



相機的保養

請瞭解如何存放、清潔和保養您的相機。

儲存

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或者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場所

清潔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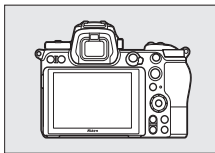
- **相機機身**：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重要提示**：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修範圍外的損壞。
- **鏡頭、觀景器**：玻璃表面較易損壞。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 **螢幕**：請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損壞螢幕或導致故障。

清理影像感應器

如果您懷疑影像感應器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相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項清理感應器。任何時候均可使用 **現在清理** 選項清理感應器，也可以在相機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若清理影像感應器仍無法解決問題，請與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聯絡。

■“現在清理”

請以底部朝下持拿相機，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清理影像感應器**，然後反白顯示 **現在清理** 並按下 **OK**。相機將檢查並清理影像感應器。清理完成前無法進行其他操作；清理完成且設定選單顯示前，請勿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機過程中使用相機控制可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自動清理”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OFF 關機時清理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關閉清理功能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1 選擇自動清理。

按照“現在清理”（☞ 426）中所述顯示清理影像感應器選單。反白顯示自動清理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手動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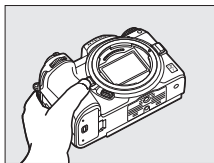
若無法使用**清理影像感應器**清除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理感應器。但是請注意，由於感應器非常精密且容易損壞，我們建議只能由尼康授權服務代表進行手動清理。

1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或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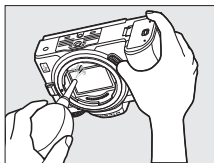
2 檢查影像感應器。

握住相機，使影像感應器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感應器上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進入步驟 4。



3 清理感應器。

用吹氣球去除感應器上的所有灰塵和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感應器。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感應器。



4 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影像感應器上的雜質

在取下或者更換鏡頭或機身蓋時進入相機的雜質（或者，在少數情況下，來自相機本身的潤滑劑或細小顆粒）可能會附著在影像感應器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相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相機接環、鏡頭接環及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安裝機身蓋或更換鏡頭。

若在影像感應器上發現雜質，請按照“清理影像感應器”（☐ 426）中所述使用影像感應器清理選項。若問題仍然存在，請手動清理感應器（☐ 429），或委託尼康授權服務人員進行清理。對於受到感應器上雜質影響的相片，可以使用一些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理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尼康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至相機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這些均為收費項目）。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元件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注意事項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震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爽：本產品非防水產品，如果將其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機製生鏽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便攜式相機套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送器等裝置產生的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數據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相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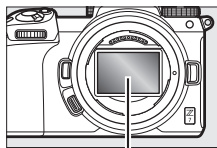
激光和其他明亮光源：請勿將激光或其他極其明亮的光源對準鏡頭，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傳感器。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者正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拔出相機電源插頭或取出電池。在這些情況下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數據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潔：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或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或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非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觀景器以及其他玻璃元件極易損壞。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和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掉玻璃表面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切勿觸摸影像感應器：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影像感應器，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氣球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傷或損壞感應器。有關清理影像感應器的資訊，請參見“清理影像感應器”（□ 426）。



影像感應器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並小心不要用手指、其他工具或其他物體觸碰鏡頭接點。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爽、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終端蓋。

關於螢幕和觀景器：這些螢幕製造精度極高，其有效像素至少達 99.99%，偏差或缺陷不超過 0.01%。因此，即使這些螢幕可能含有始終發亮（白色、紅色、藍色或綠色）或不發亮（黑色）的像素，也並非故障，使用本裝置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若您感覺不適或遇到以下任一症狀，請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狀態有所改善：噁心、眼睛疼痛、眼睛疲勞、眩暈、頭痛、脖子和肩膀僵硬、暈車或手眼失調。當您在單次連拍攝影過程中觀看斷斷續續快速閃爍的拍攝顯示時，若您開始感覺不適，也請停止使用直至您的狀態有所改善。

在少數情況下包含明亮或逆光主體的照片中可能出現線條形式的雜訊。

電池與充電器：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電池和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保持電池終端的清潔。
-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 電池在使用期間可能會發熱。處理剛使用後的電池時請小心謹慎。

- 不使用電池時，請從相機或充電器中取出電池並套上終端蓋。即使在關閉時，這些裝置也會消耗極微量的電量且可能將電池電量耗盡。如果電池長時間不使用，請先將其插入相機以將電量用盡，然後再從相機中取出進行存放。電池應存放在周圍溫度為 15 °C 至 25 °C 之間的陰涼處（請不要將其存放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每 6 個月請至少重新充電一次並將電量用盡，然後再進行存放。
- 電池電量耗盡時，反覆開啓或關閉相機將會縮短電池壽命。耗盡電量的電池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
- 使用過程中，電池內部的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內部高溫狀態下為電池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並且電池可能無法充電，或者無法完全充電。因此，請待電池降溫後再進行充電。
- 請於周圍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為電池充電。不要在周圍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否則將可能損壞電池或削弱電池效能。當電池溫度為 0 °C 至 15 °C 及 45 °C 至 60 °C 時，電池容量可能減少且充電時間可能增加。若電池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60 °C，電池將不會充電。
- 若充電期間 **CHARGE**（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每秒大約閃爍 8 次），請斷開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電池，當處於合適的溫度範圍時，請重新插入電池進行充電。若問題仍然存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電池與充電器送至零售商或尼康授權服務代表處進行檢查維修。
- 充電期間請勿移動充電器或觸碰電池，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充電器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取出並再插入電池以重新開始充電。

- 若電池是在低溫環境下充電，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容量可能會暫時下降。如果電池充電時的溫度低於 5 °C，**電池資訊** 顯示中的電池壽命指示器可能會暫時降低。
- 充滿電後繼續充電會削弱電池效能。
- 在室溫環境下使用 1 枚充滿電的電池時，若其電量保持時間明顯縮短，表示電池需要更換。請購買 1 枚新的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
- 隨附的電源線和 AC 牆式配接器僅適用於 MH-25a。充電器僅可為兼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 1 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請注意，在寒冷的天氣裡，電池容量會減少。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可能會有所恢復。
-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回收可充電電池，回收前確保先使用絕緣膠帶封住終端。

AC 變壓充電器：使用 AC 變壓充電器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在充電期間請勿移動相機。否則在極少數情況下，當電池僅完成部分充電時，相機也顯示已完成充電。此時，請斷開並重新連接充電器以重新開始充電。
- 切勿使充電器終端短路，否則可能導致過熱且損壞充電器。
- 不使用時請斷開充電器電源。

技術規格

尼康 Z 7/Z 6 數碼相機

類型	
類型	可換鏡頭數碼相機
鏡頭接環	尼康 Z 接環
鏡頭	
兼容的鏡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 接環尼克爾鏡頭• 帶接環配接器的 F 接環尼克爾鏡頭；部分功能可能受到限制
有效像素	
有效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 7：4575 萬（像素）• Z 6：2450 萬（像素）
影像感應器	
影像感應器	35.9 × 23.9 mm CMOS 感應器（尼康 FX 格式）
總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 7：4689 萬（像素）• Z 6：2528 萬（像素）
除塵系統	影像除塵參照數據（需要 NX Studio）；清理影像感應器
儲存	
影像大小（像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 7：<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X（36 × 24） 影像區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256 × 5504（大：45.4 M）6192 × 4128（中：25.6 M）4128 × 2752（小：11.4 M）- DX（24 × 16） 影像區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408 × 3600（大：19.5 M）4048 × 2696（中：10.9 M）2704 × 1800（小：4.9 M）- 5：4（30 × 24） 影像區域<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880 × 5504（大：37.9 M）5152 × 4120（中：21.2 M）3440 × 2752（小：9.5 M）


儲存

影像大小 (像素)

- **1:1 (24 × 24)** 影像區域
 - 5504 × 5504 (大: 30.3 M)
 - 4128 × 4128 (中: 17.0 M)
 - 2752 × 2752 (小: 7.6 M)
- **16:9 (36 × 20)** 影像區域
 - 8256 × 4640 (大: 38.3 M)
 - 6192 × 3480 (中: 21.5 M)
 - 4128 × 2320 (小: 9.6 M)
-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畫面大小 **3840 × 2160** 所拍的相片: 3840 × 2160
-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其他畫面大小所拍的相片: 1920 × 1080
- **Z 6 :**
 - **FX (36 × 24)** 影像區域
 - 6048 × 4024 (大: 24.3 M)
 - 4528 × 3016 (中: 13.7 M)
 - 3024 × 2016 (小: 6.1 M)
 - **DX (24 × 16)** 影像區域
 - 3936 × 2624 (大: 10.3 M)
 - 2944 × 1968 (中: 5.8 M)
 - 1968 × 1312 (小: 2.6 M)
 - **1:1 (24 × 24)** 影像區域
 - 4016 × 4016 (大: 16.1 M)
 - 3008 × 3008 (中: 9.0 M)
 - 2000 × 2000 (小: 4.0 M)
 - **16:9 (36 × 20)** 影像區域
 - 6048 × 3400 (大: 20.6 M)
 - 4528 × 2544 (中: 11.5 M)
 - 3024 × 1696 (小: 5.1 M)
 -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畫面大小 **3840 × 2160** 所拍的相片: 3840 × 2160
 - 短片記錄過程中以其他畫面大小所拍的相片: 1920 × 1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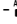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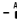
儲存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F (RAW) : 12-bit 或 14-bit (無損的壓縮、壓縮或未壓縮) ; 可使用大尺寸、中尺寸和小尺寸 (中尺寸和小尺寸影像使用無損的壓縮以 12-bit 的位元長度記錄) • TIFF (RGB) • JPEG : 兼容 JPEG-Baseline , 壓縮率 (約) 為精細 (1:4)、標準 (1:8) 或基本 (1:16) ; 最佳品質壓縮可用 • NEF (RAW) + JPEG : 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相片
Picture Control 系統	自動、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風景、扁平、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 ; 夢幻、晨曦、普普風、星期天、陰沉、戲劇化、寂靜、褪色、憂鬱、純真、丹寧、玩具、棕褐色、藍色、紅色、粉紅色、木炭、石墨、雙色調、黑碳) ; 可修改所選 Picture Control ; 可儲存自定 Picture Control
儲存媒體	XQD 和 CFexpress (B 型) 記憶卡
檔案系統	DCF 2.0、Exif 2.31、PictBridge
觀景器	
觀景器	1.27 cm/0.5 英寸、約 369 萬點 (Quad VGA) OLED 電子觀景器, 可調整色彩平衡, 具備自動以及 11 個等級的手動亮度控制
畫面覆蓋率	約 100% (垂直與水平)
放大倍率	約 0.8 倍 (50 mm 鏡頭設為無限遠; 屈光度為 -1.0 m^{-1})
視點	距離觀景器接目鏡鏡片表面中心 21 mm (屈光度為 -1.0 m^{-1})
屈光度調節	-4 至 $+2 \text{ m}^{-1}$
眼睛感應器	在螢幕和觀景器顯示之間自動切換

螢幕	
螢幕	8 cm/3.2 英寸、約 210 萬點、170° 視角、約 100% 畫面覆蓋率的翻揭式 TFT 觸控式感應 LCD 螢幕，可調整色彩平衡，具備 11 個等級的手動亮度控制
快門	
類型	電子控制縱走式焦平面機械快門；電子前簾快門；電子快門
速度	$\frac{1}{8000}$ -30 秒（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B 門、定時、X200
閃光燈同步速度	$X=\frac{1}{200}$ 秒；在 $\frac{1}{200}$ 秒或更慢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
快門釋放	
快門釋放模式	單張、低速連拍、高速連拍、高速連拍（延長）、自拍
最高每秒拍攝幅數 （近似值，在尼康指定測試條件下測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速連拍：1-5 fps - 高速連拍：5.5 fps（14-bit NEF/RAW：5 fps） - 高速連拍（延長）：9 fps（14-bit NEF/RAW：8 fps） • Z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速連拍：1-5 fps - 高速連拍：5.5 fps - 高速連拍（延長）：12 fps（14-bit NEF/RAW：9 fps）
自拍	2 秒、5 秒、10 秒、20 秒；以 0.5、1、2 或 3 秒為間隔曝光 1-9 次

曝光	
測光系統	使用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12 mm 直徑圈中；比重可更改為整個畫面的平均值 •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心的 4 mm 直徑圈中（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1.5%） • 高光偏重測光
範圍（ISO 100、f/2.0 鏡頭、2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7：-3 至 +17 EV • Z6：-4 至 +17 EV
模式	自動（  ）；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 P ）；快門優先自動（ S ）；光圈優先自動（ A ）；手動（ M ）；使用者設定（ U1 、 U2 、 U3 ）
曝光補償	在模式 P 、 S 、 A 及 M 下可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遞增級數在 -5 至 +5 EV 之間進行調整
曝光鎖定	光亮度鎖定在所測定的值上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系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7：ISO 64 - 25600（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64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32），或者在 ISO 256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1024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 Z6：ISO 100 - 51200（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1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5、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50），或者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204800）；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可用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自動、超高、高、標準、低和關閉中進行選擇
多重曝光	疊加、平均、變亮、變暗
其他選項	HDR（高動態範圍）、相片模式減少閃爍

對焦	
自動對焦	混合自動對焦（相位偵測 AF/ 對比 AF），具備 AF 輔助
偵測範圍（單次伺服 AF，相片拍攝模式，ISO 100，f/2.0 鏡頭，2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 7：-2 至 +19 EV（使用低光源 AF 時：-4 至 +19 EV） • Z 6：-3.5 至 +19 EV（使用低光源 AF 時：-6 至 +19 EV）
鏡頭伺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對焦（AF）：單次伺服 AF（AF-S）；連續伺服 AF（AF-C）；全時間 AF（AF-F；僅在短片模式下可用）；預估追蹤對焦 • 手動對焦（M）：可以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單點 AF、相片拍攝模式、FX 影像區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Z 7：493 • Z 6：273
AF 區域模式	微細焦點、單點和動態區域 AF（微細焦點和動態區域 AF 僅適用於相片模式）；廣闊區域 AF（小）；廣闊區域 AF（大）；自動區域 AF
對焦鎖定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單次伺服 AF）或按下副選擇器的中央可鎖定對焦
減震（VR）	
相機 VR	5 軸影像感應器移軸
鏡頭 VR	鏡片移動（適用於 VR 鏡頭）
閃光燈	
閃光控制	TTL ：i-TTL 閃光控制；i-TTL 均衡補充閃光配合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高光偏重測光一起使用，標準 i-TTL 補充閃光則配合重點測光一起使用
閃光模式	前簾同步、慢速同步、後簾同步、減輕紅眼、減輕紅眼連慢速同步、關閉
閃光補償	在模式 P 、 S 、 A 及 M 下可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遞增級數在 -3 至 +1 EV 之間進行調整

閃光燈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當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充滿電時點亮；當閃光燈以全光輸出後閃爍，用作曝光不足警告
配件插座	帶有安全鎖及同步和數據接點的 ISO 518 配件插座
尼康創意閃光系統 (CLS)	i-TTL 閃光控制、無線電控制先進無線閃光、光學控制先進無線閃光、模擬照明、FV 鎖定、色彩資料傳達、自動 FP 高速同步以及統一閃光控制
白平衡	
白平衡	自動 (3 種類型)、自然光 (自動)、直射陽光、陰天、陰影、白熾燈、螢光燈 (7 種類型)、閃光、選擇色溫 (2500 K–10000 K)、手動預設 (最多可儲存 6 個值)，除選擇色溫以外均可進行微調
包圍	
包圍類型	曝光、閃光、白平衡和 ADL
短片	
測光系統	使用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TTL 測光
測光模式	矩陣測光、偏重中央測光或高光偏重測光
畫面大小 (像素) 和每秒幅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840 × 2160 (4K UHD) : 30p (逐行)、25p、24p • 1920 × 1080 : 120p、100p、60p、50p、30p、25p、24p • 1920 × 1080 (慢速) : 30p × 4、25p × 4、24p × 5 <p>120p、100p、60p、50p、30p、25p 及 24p 的實際每秒幅數分別為 119.88、100、59.94、50、29.97、25 及 23.976 fps；品質固定為 ★ (高) 時，品質選擇在 3840 × 2160、1920 × 1080 120p/100p 以及 1920 × 1080 慢速以外的所有大小下可用</p>

短片	
檔案格式	MOV、MP4
視頻壓縮	H.264/MPEG-4 先進視頻編碼
音頻記錄格式	線性 PCM、AAC
音頻記錄裝置	帶衰減器選項的內置立體聲或外置收音器；可調節靈敏度
曝光補償	在模式 P 、 S 、 A 及 M 下可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遞增級數在 -3 至 +3 EV 之間進行調整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系數）	<p>• Z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25600） - P、S、A：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Hi 2），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 - M：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64 至 Hi 2），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手動選擇（ISO 64 至 25600，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256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102400） <p>• Z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51200） - P、S、A：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Hi 2），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 - M：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ISO 100 至 Hi 2），可選擇 ISO 感光度上限；手動選擇（ISO 100 至 51200，以 $\frac{1}{3}$ 或 $\frac{1}{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可在 ISO 51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5、0.7、1 或 2 EV（相當於 ISO 204800）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 與相片設定相同、超高、高、標準、低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其他選項	微時短片、電子減震、時間碼、短片記錄輸出（N-Log）

重播	
重播	全螢幕和縮圖（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重播、重播縮放、重播縮放裁剪、短片重播、相片和 / 或短片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相片資訊、位置資料顯示、照片評分及自動影像旋轉
介面	
USB	C 型連接器（高速 USB）；建議連接至內置 USB 埠
HDMI 輸出	C 型 HDMI 連接器
配件終端	可用於 MC-DC2 和其他另購的配件
音頻輸入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支援插入式電源）
音頻輸出	立體聲微型插針插孔（3.5 mm 直徑）
Wi-Fi/Bluetooth	
Wi-F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IEEE 802.11b/g/n • 操作頻率：2412-2462 MHz（通道 11） • 最大輸出功率（EI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Z 7：2.4 GHz 頻帶：7.0 dBm -Z 6：2.4 GHz 頻帶：7.4 dBm • 驗證：開放系統、WPA2-PSK

Wi-Fi/Bluetooth

Bluetoot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訊協定：Bluetooth 技術規格 4.2 版• 操作頻率： Bluetooth：2402-2480 MHz Bluetooth 低功耗：2402-2480 MHz• 最大輸出功率（EIRP）： -Z7：Bluetooth：1.5 dBm Bluetooth 低功耗：0 dBm -Z6：Bluetooth：1.9 dBm Bluetooth 低功耗：0.4 dBm
範圍（視線）	約 10 m（無干擾；範圍可能根據訊號強度和有無障礙物而異）

電源

電池	1 枚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 (□ 473)；您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您可拍攝的照片會減少。AC 變壓充電器僅可用於為 EN-EL15c/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充電。
電池匣	MB-N10 電池匣（另行選購）；可容納 2 枚 EN-EL15b * 二次鋰電池組 * 您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您可拍攝的照片會減少。
AC 變壓充電器	EH-7P AC 變壓充電器（另行選購）
AC 變壓器	EH-5c/EH-5b AC 變壓器（需要另購的 EP-5B 電源連接器）

三腳架插孔

三腳架插孔	1/4 英寸（ISO 1222）
-------	------------------

尺寸 / 重量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134 × 100.5 × 67.5 mm
重量	約 675 g (帶電池和記憶卡, 但不包括機身蓋); 約 585 g (僅相機機身)

作業環境	
溫度	0 °C - 40 °C
濕度	85% 或以下 (不結露)

- 除另有說明外, 相關測量均依據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標準或指引完成。
- 所有數據都是對電池充滿電的相機所測量的值。
- 相機上所示的示範影像和本說明書中的影像和插圖均僅用於解釋說明。
-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 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 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MH-25a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 50/60 Hz, 0.23-0.12 A
額定輸出	DC 8.4 V/1.2 A
支援的電池	EN-EL15c/EN-EL15b/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
充電時間	周圍溫度為 25 °C 的環境下將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約需 2 小時 35 分鐘
操作溫度	0 °C - 40 °C
尺寸 (寬 × 高 × 厚)	約 95 × 33.5 × 71 mm (不包括突起部分)
電源線的長度	約 1.5 m (若隨附)
重量	約 115 g, 不包括隨附的電源連接器 (配備電源線或 AC 牆式配接器)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回 Class II 裝置 (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EH-7P AC 變壓充電器（另行選購）

額定輸入	AC 100-240 V，50/60 Hz，最大 0.5 A
額定輸出	DC 5.0V/3.0 A
支援的電池	尼康 EN-EL15c/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
操作溫度	0 °C - 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65.5 × 26.5 × 58.5 mm（不包括轉接插頭）
重量	約 135 g（不包括轉接插頭）

在需要的國家或地區會隨附一個安裝有轉接插頭的 EH-7P；轉接插頭的形狀根據出售國的不同而異。請勿試圖拔出轉接插頭，否則可能損壞產品。

本產品上的符號代表的意思如下：

~ AC、— DC、回 Class II 裝置（本產品為雙重絕緣構造。）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

類型	二次鋰電池組
額定電壓，額定容量	7.0 V/1900 mAh
操作溫度	0 °C - 40 °C
尺寸（寬 × 高 × 厚）	約 40 × 56 × 20.5 mm
重量	約 80 g（不包括終端蓋）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件及軟件的外觀和技術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可能包含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尼康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 數據儲存裝置的處理

請注意，刪除影像、格式化記憶卡或其他數據儲存裝置不會完全刪除原始影像數據。有時可以透過市售軟件，從捨棄的儲存裝置中恢復被刪除的檔案，同時這也將潛在地導致個人影像數據被他人惡意利用。確保這些數據的隱私安全屬於使用者的職責範圍。

丟棄數據儲存裝置，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請使用市售刪除軟件刪除所有數據，或是對該裝置進行格式化，然後用不包含私人資訊的影像（如空曠天空的圖片）將其完全重新填滿。當使用物理方式毀壞數據儲存裝置時，請注意不要受傷。

丟棄相機或將其所有權轉讓給他人之前，您也應使用相機設定選單中的 **重設所有設定** 選項刪除所有個人網路資訊。

✔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套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品牌的相機之間的兼容性。
- **EXIF 2.31 版**：本相機支援 EXIF（數碼相機用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31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兼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相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相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相片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介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連接線將音視頻數據和控制訊號傳輸至 HDMI 兼容裝置。

商標資訊

CFexpress 是 CompactFlash Associ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NVM Express 是 NVM Express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IOS 是 Cisco Systems,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且經授權使用。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Mac、macOS、OS X、Apple®、App Store®、Apple 標誌、iPhone®、iPad® 和 iPod touch®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 / 地區的註冊商標。Android、Google Play 及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LLC. 的商標。Android 機械人是從 Google 創作和共用的作品複製或修改，並根據「創意共享 (CC) 姓名標示授權 3.0」條款使用。PictBridge 是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的商標。XQD 是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 是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Wi-Fi 和 Wi-Fi 標誌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Bluetooth® 字標及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所有的註冊商標且已授權尼康公司使用。

本說明書或尼康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Use of the Made for Apple badge means that an accessory has been designed to connect specifically to the Apple products identified in the badge, and has been certified by the developer to meet Apple performance standards. Apple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operation of this device or its compliance with safety and regulatory standards. Please note that the use of this accessory with an Apple product may affect wireless performance.

✔ FreeType 授權 (FreeType2)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2 The FreeType Project
(<https://www.freetype.org>)。保留所有權利。

✔ MIT 授權 (HarfBuzz)

本軟件部分版權所有 © 2018 The HarfBuzz Project
(<https://www.freedesktop.org/wiki/Software/HarfBuzz>)。保留所有權利。

Unicode® Character Database License (Unicode® Character Database)

本軟件包含 Unicode® 字符數據庫開源代碼。本開源代碼的授權如下所示。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Copyright © 1991-2019 Unicode,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of Use in
<https://www.unicode.org/copyright.html>.

Permission is hereby granted, free of charge, to any person obtaining a copy of the Unicode data files and any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Data Files") or Unicode software and any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Software") to deal in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without restriction,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rights to use, copy, modify, merge, publish, distribute, and/or sell copies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and to permit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are furnished to do so, provided that either

- (a) this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with all copies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or
- (b) this copyright and permission notice appear in associated Documentation.

THE DATA FILES AND SOFTWARE ARE PROVIDED "AS IS",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WARRANTIES OF MERCHANTABILITY,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ND NONINFRINGEMENT OF THIRD PARTY RIGHTS. IN NO EVENT SHALL THE COPYRIGHT HOLDER OR HOLDERS INCLUDED IN THIS NOTICE BE LIABLE FOR ANY CLAIM, OR ANY SPECIAL INDIRECT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OR ANY DAMAGES WHATSOEVER RESULTING FROM LOSS OF USE, DATA OR PROFITS, WHETHER IN AN ACTION OF CONTRACT, NEGLIGENCE OR OTHER TORTIOUS ACTION,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E OR PERFORMANCE OF TH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Except as contained in this notice, the name of a copyright holder shall not be used in advertising or otherwise to promote the sale, use or other dealings in these Data Files or Software without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of the copyright holder.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本產品遵守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供使用者用於個人及非商業用途的以下操作，(i) 按照 AVC 標準編碼視頻（「AVC 視頻」）和 / 或 (ii) 解碼使用者編碼的用於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 AVC 視頻和 / 或從獲授權提供 AVC 視頻的視頻提供者處獲取的 AVC 視頻。不得授權或用作其他用途。更多資訊可從 MPEG LA, L.L.C. 處獲取。請參閱 <https://www.mpegla.com>。

BSD License (NVM Express Driver)

相機的 NVM Express 驅動程式中所含開源軟件的授權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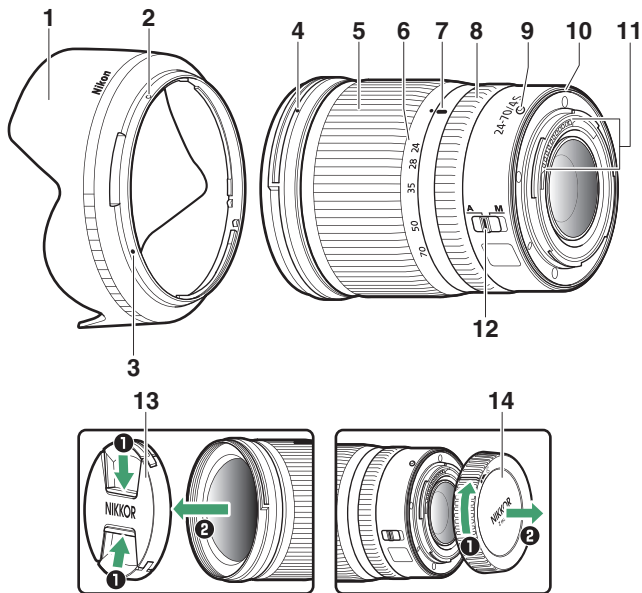
<https://imaging.nikon.com/support/pdf/LicenseNVMe.pdf>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使用說明書

本部分可用作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套裝使用者的鏡頭說明書。請注意，鏡頭套裝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不銷售。

使用鏡頭

■ 鏡頭部件：名稱和功能



1 遮光罩	遮光罩可阻擋可能導致眩光或鬼影的散射光線。它們還可用於保護鏡頭。
2 遮光罩鎖定標記	安裝遮光罩時使用。
3 遮光罩對齊標記	
4 遮光罩接環標記	安裝遮光罩時使用。
5 變焦環	旋轉可進行拉近或拉遠。使用前請務必先拉長鏡頭。
6 焦距尺	用於在鏡頭拉近或拉遠時判斷近似焦距。
7 焦距標記	
8 控制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了自動對焦模式時：在自動對焦模式下，您可旋轉此用戶設定環執行使用相機所選的功能。 • 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時：旋轉可進行對焦。
9 鏡頭接環標記	將鏡頭安裝至相機時使用。
10 鏡頭接環橡膠密封墊	—
11 CPU 接點	用於將數據傳輸至相機或從相機中傳輸數據。
12 對焦模式切換器	選擇 A 可進行自動對焦，選擇 M 則可進行手動對焦。請注意，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當使用相機控制選擇了手動對焦模式時，對焦都必須手動進行調整。
13 鏡頭前蓋	—
14 鏡頭後蓋	—

■安裝與取下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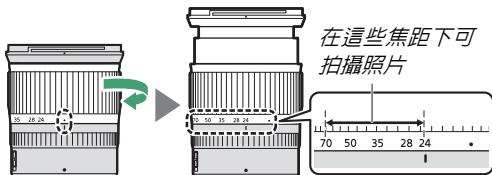
- 1 關閉相機，取下機身蓋，然後取下鏡頭後蓋。
- 2 將鏡頭上的接環標記與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對齊，同時將鏡頭置於相機機身上，然後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取下鏡頭

- 1 關閉相機。
- 2 按住鏡頭釋放按鍵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使用之前

鏡頭可伸縮，且使用前必須先拉長。如圖所示旋轉變焦環直至鏡頭卡入拉長的位置發出喀嚓聲。僅當焦距標記指向焦距尺上 24 至 70 之間的位置時才可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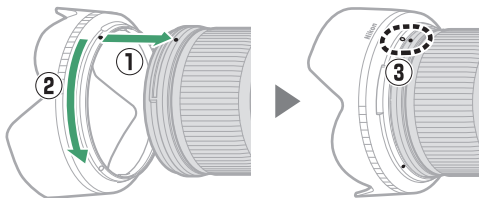
若要縮回鏡頭，請以相反方向旋轉變焦環，直至達到焦距尺上的 (●) 位置為止。

若在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開啓相機，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請在使用前先拉長鏡頭。

■安裝和取下遮光罩

將遮光罩接環標記 (●) 與遮光罩對齊標記 (●) 對齊，然後旋轉遮光罩 (②) 直至 ● 標記與遮光罩鎖定標記 (○) 對齊。

若要取下遮光罩，請以相反順序執行以上步驟。



安裝或取下遮光罩時，請在其底部的 ● 符號附近將其握住，並避免握得太緊。不使用時，可將遮光罩反轉並固定在鏡頭上。

■安裝鏡頭後

若您在對焦後關閉相機並重新開啓，對焦位置可能會發生改變。請在拍攝前重新對焦。若您在等待主體出現期間已對焦於預選位置，我們建議您在照片拍攝前不要關閉相機。

使用注意事項

- 拿起或持握鏡頭或相機時，切勿僅持拿遮光罩。
- 保持 CPU 接點清潔。
- 若鏡頭接環橡膠密封墊損壞，請立即停止使用並將鏡頭送至尼康授權維修服務中心進行維修。
- 不使用鏡頭時，請重新蓋上鏡頭前後蓋。
- 為保護鏡頭內部，請將其存放在沒有陽光照射的地方。
- 保持鏡頭乾爽。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將鏡頭放置在過於炎熱的地方將會使強化塑膠部件受損或變形。
- 溫度的突變可能導致鏡頭內外部結露以致損壞。將鏡頭從溫暖的環境帶入寒冷的環境或從寒冷的環境帶入溫暖的環境之前，請先將其置於鏡頭袋或塑膠袋中以緩和溫度的變化。
- 我們建議您在運輸過程中將鏡頭置於鏡頭袋中以保護其免受刮傷。

鏡頭保養

- 一般情況下，清潔鏡頭的玻璃表面時去除灰塵即可。
- 帶有氟塗層的鏡片上的污點和指紋可使用一塊乾淨的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進行清除；請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進行清潔。清除頑漬時，請使用一塊軟布稍微沾上少許蒸餾水、乙醇或鏡頭清潔劑輕輕擦拭。該操作中在拒水、拒油表面留下的滴狀痕跡可隨後使用一塊乾布去除。
- 清潔非氟塗層鏡片時，請使用一塊乾淨的軟棉布或鏡頭清潔紙稍微沾上少許乙醇或鏡頭清潔劑去除污點和指紋。請以圓周運動方式從裡向外輕輕擦拭，注意不要留下污漬，也不要用手指觸碰鏡片。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鏡頭。
- 中性色彩（NC）濾鏡（另行選購）等可用於保護前部鏡片。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鏡頭，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鏽。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配件

■隨附配件

- LC-72B 72 mm 扣入式鏡頭前蓋
- LF-N1 鏡頭後蓋
- HB-85 刺刀式遮光罩
- CL-C1 鏡頭袋

✔ 使用鏡頭袋

- 鏡頭袋旨在保護鏡頭免受刮傷，而不是保護其免受因跌落或其他強烈碰撞所造成的影響。
- 鏡頭袋不防水。
- 鏡頭袋所採用的材質在被摩擦或弄濕時可能會褪色、掉色、皺縮或變色。
- 請使用軟刷去除灰塵。
- 表面附着的水和污漬可使用一塊乾的軟布進行清除。請勿使用酒精、苯、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 請勿將其存放在陽光直射、高溫或高濕度的環境中。
- 請勿使用鏡頭袋清潔螢幕或鏡片。
- 在運輸過程中，請注意不要讓鏡頭從鏡頭袋中掉出。

材質：聚酯纖維

■兼容的配件

72 mm 旋入式濾鏡

✔ 濾鏡

一次僅可使用一個濾鏡。安裝濾鏡或旋轉圓形偏光濾鏡前，請先取下遮光罩。

技術規格

接環	尼康 Z 接環
焦距	24 - 70 mm
最大光圈	f/4
鏡頭結構	11 組 14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1 個非球面 ED 鏡片，3 個非球面鏡片，帶納米結晶塗層的鏡片以及 1 個帶氟塗層的前部鏡片）
畫角	• FX 格式：84° - 34° 20′ • DX 格式：61° - 22° 50′
焦距尺	以毫米為單位（24、28、35、50、70）
對焦系統	內部對焦系統
最短對焦距離	0.3 m（至焦平面，所有變焦位置）
光圈葉片	7 片（圓形光圈孔）
光圈範圍	f/4 - 22
濾鏡接口大小	72 mm（P = 0.75 mm）
尺寸	約 77.5 mm（最大直徑）× 88.5 mm（鏡頭處於縮回狀態時，從相機鏡頭接環邊緣開始的距離）
重量	約 500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產品的外觀、技術規格和效能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FTZ 接環配接器使用說明書

本接環配接器可用於將尼康 F 接環尼克爾鏡頭安裝於尼康 Z 接環無反相機。它無法安裝於 F 接環（尼康數碼單鏡反光）或 1 接環相機（Nikon 1 高階可換鏡頭相機）或者用於 1 尼克爾鏡頭。本部分可用作接環配接器套裝使用者的接環配接器說明書。請注意，接環配接器套裝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不銷售。

請注意，根據鏡頭的不同，配接器有可能會限制自動對焦或其他相機功能。

兼容的 F 接環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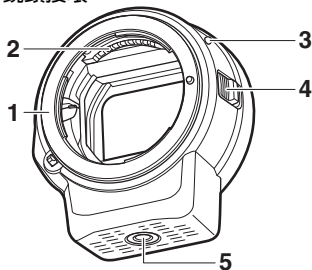
有關可安裝於 FTZ 接環配接器以用於 Z 接環相機的鏡頭的資訊，請參見 *兼容的 F 接環鏡頭*，其可從尼康下載中心獲取：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zh-tw/products/491/FTZ.html>

接環配接器

■配接器部件

鏡頭接環



1 尼康 F 接環（連接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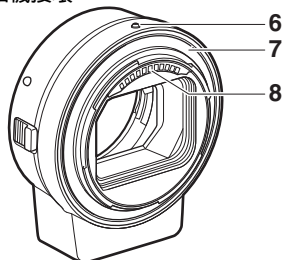
2 鏡頭信號接點

3 鏡頭接環標記

4 鏡頭釋放按鍵

5 三腳架插孔

相機接環



6 配接器接環標記

7 尼康 Z 接環（連接相機）

8 CPU 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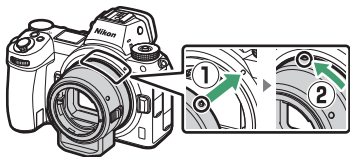
■安裝與取下

將配接器安裝至相機或從相機取下或者將鏡頭安裝至配接器或從配接器取下之前，請先關閉相機。請選擇一個沒有陽光照射的地方，並注意防止灰塵進入裝置。鏡頭安裝過程中，請不要按下相機或配接器的鏡頭釋放按鍵。

1 從配接器取下機身蓋和鏡頭後蓋，並從相機取下機身蓋。

2 將配接器安裝在相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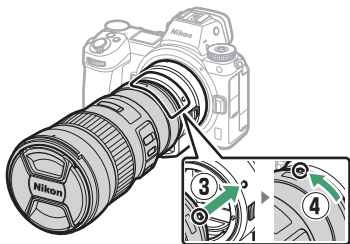
對齊配接器接環標記和相機機身上的接環標記 (①) 後，把配接器置於相機上，然後將其逆時針旋轉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②)。



3 取下鏡頭後蓋。

4 將鏡頭安裝在配接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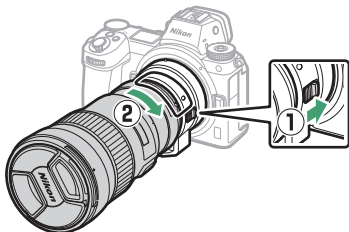
對齊鏡頭接環標記和配接器上的鏡頭接環標記 (③) 後，把鏡頭置於配接器上，然後將其逆時針旋轉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④)。



取下鏡頭和配接器

1 取下鏡頭。

按住配接器鏡頭釋放按鍵 (①) 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鏡頭 (②)。取下後，請蓋好鏡頭前後蓋。



2 取下配接器。

按住相機鏡頭釋放按鍵 (③) 並同時順時針旋轉配接器 (④)。取下配接器後，請蓋好配接器的機身蓋和後蓋以及相機的機身蓋。



✓ 具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安裝配備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前，請選擇最小光圈（最高 f/ 值）。

✓ DX 鏡頭

當 DX 鏡頭安裝於 Z 6，並且在短片拍攝選單中將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選為 1920 × 1080 120p、1920 × 1080 100p 或 1920 × 1080 慢速拍攝短片時，將使用以下畫面大小和每秒幀數進行記錄：

- 1920 × 1080 ; 120p : 1920 × 1080 ; 60p
- 1920 × 1080 ; 100p : 1920 × 1080 ; 50p
- 1920 × 1080 ; 30p x4 (慢速) : 1920 × 1080 ; 30p
- 1920 × 1080 ; 25p x4 (慢速) : 1920 × 1080 ; 25p
- 1920 × 1080 ; 24p x5 (慢速) : 1920 × 1080 ; 24p

✔ 不兼容的鏡頭和配件

以下鏡頭和配件無法使用。嘗試強制安裝以下任一裝置有可能會損壞配接器或鏡頭。下列不兼容鏡頭以外的鏡頭可能會存在個體差異；若您在嘗試安裝鏡頭時遇到阻力，切勿用力過度。

- 非 AI 鏡頭
- IX-NIKKOR
- TC-16A AF 增距鏡
- 需要 AU-1 對焦裝置的鏡頭（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K2 延伸環
- 180-600mm f/8 ED（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序號：280001-300490）
- 用於 F3AF 的 AF 鏡頭（AF 80 mm f/2.8、AF 200 mm f/3.5 ED、TC-16 AF 增距鏡）
- PC 28mm f/4（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舊型號）
- NIKKOR-H 自動 2.8cm f/3.5（28mm f/3.5）鏡頭（序號小於 362000）
- NIKKOR-S 自動 3.5cm f/2.8（35mm f/2.8）鏡頭（序號小於 928000）
- NIKKOR-S 自動 5cm f/2（50mm f/2）
- NIKKOR-Q 自動 13.5cm f/3.5（135mm f/3.5）鏡頭（序號小於 753000）
- Micro NIKKOR 5.5cm f/3.5
- Medical NIKKOR 自動 200mm f/5.6
- 自動 NIKKOR 遠攝變焦 85-250 mm f/4-4.5
- 自動 NIKKOR 遠攝變焦 200-600mm f/9.5-10.5

使用接環配接器

- 將配接器用於 F 接環尼克爾鏡頭時，自動對焦可能無法正常工作。若相機難以對焦，請將 AF 區域模式設為單點並選擇中央對焦區域，或進行手動對焦。
- 使用某些鏡頭時，相機減震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工作或者可能導致邊暈或邊緣照度降低。

使用注意事項

- 將配接器用於重量超過 1300 g 的鏡頭時，請在握持相機時支撐鏡頭且不要使用相機帶，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鏡頭接環。
- 使用配備三腳架固定座的遠攝鏡頭時，請將三腳架安裝至鏡頭三腳架固定座而非配接器三腳架插孔中。
- 保持 CPU 和鏡頭信號接點的清潔。
- 保持配接器乾爽。內部機製生銹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壞。
- 將配接器放置在過於炎熱的地方將會使強化塑膠部件受損或變形。

配接器的保養

- 切勿觸碰接環配接器的內部。可使用吹氣球或軟刷去除灰塵，同時注意不要刮擦配接器的內面。
- 清潔配接器時，請先用吹氣球去除灰塵和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配接器。
- 切勿使用塗料稀釋劑或苯等有機溶劑清潔配接器。
- 若您將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配接器，請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爽的地方以防止發霉和生鏽。切不可存放在直射陽光下，也不可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

配件

■隨附配件

- BF-1B 機身蓋
- LF-N1 鏡頭後蓋

技術規格

類型	接環配接器
支援的相機	尼康 Z 接環無反相機
尺寸	約 70 mm (直徑, 不包括突起部分) × 80 mm
重量	約 140 g

尼康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本產品的外觀、技術規格和效能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經認可的記憶卡

本相機中可使用 XQD 和 CFexpress (B 型) 記憶卡。記錄短片時建議使用寫入速度為 45 MB/s (300x) 或以上的卡；更慢的速度將可能中斷記錄或重播或者導致重播不流暢、不平穩。有關兼容性和操作的資訊，請諮詢生產廠家。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在選擇影像區域選為 **FX (36 × 24)** 的情況下，一張 64 GB Sony G 系列 QD-G64E XQD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截至 2018 年 7 月）。

Z7 :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	無損的壓縮	12-bit	大	44.7 MB	748	23	
			中	31.5 MB	1000	19	
		小	24.5 MB	1400	19		
	壓縮	14-bit	大	大	55.8 MB	654	19
				中	40.7 MB	1000	23
		小		49.4 MB	845	19	
		12-bit		大	74.1 MB	748	23
				中	85.1 MB	654	18
未壓縮	14-bit	大	134.6 MB	412	21		
		中	76.5 MB	723	22		
TIFF (RGB)		小	34.8 MB	1500	25		
JPEG ³	精細	大	大	17.2 MB	1900	25	
			中	11.7 MB	3200	25	
			小	6.8 MB	6500	25	
	標準	大	大	11.8 MB	3700	25	
			中	7.0 MB	6400	25	
			小	3.5 MB	12700	25	
	基本	大	大	3.8 MB	7500	25	
			中	2.6 MB	12300	25	
			小	1.6 MB	24100	25	

Z 6 :

影像品質			影像大小	檔案大小 ¹	影像張數 ¹	緩衝區容量 ²	
NEF (RAW)	無損的壓縮	12-bit	大	22.5 MB	1300	35	
			中	16.1 MB	1900	26	
			小	12.7 MB	2500	26	
	壓縮	14-bit	大	大	28.2 MB	1100	43
				中	20.4 MB	1800	37
				小	24.8 MB	1500	43
				大	38.5 MB	1300	33
				中	44.1 MB	1100	34
未壓縮	12-bit	大	大	38.5 MB	1300	33	
			中	44.1 MB	1100	34	
TIFF (RGB)			大	69.3 MB	759	27	
			中	39.5 MB	1300	31	
			小	18.4 MB	2800	35	
JPEG ₃	精細	大	大	9.4 MB	3400	44	
			中	6.6 MB	5600	50	
			小	4.0 MB	10400	51	
	標準	大	大	6.4 MB	6700	44	
			中	3.9 MB	10900	50	
			小	2.1 MB	19900	51	
	基本	大	大	2.3 MB	13000	46	
			中	1.7 MB	20800	50	
			小	1.2 MB	35200	50	

- 1 所有數據均為近似值。檔案大小以及緩衝區容量和可記錄的影像數量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異。
- 2 ISO 100 時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曝光次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降低，例如，在設為標有星號 (“★”) 的影像品質時或者自動變形控制處於開啓狀態時。
- 3 假定設為檔案大小優先 JPEG 壓縮時得出的數據。選擇一個標有星號 (“★”) 的影像品質選項 (最佳壓縮) 將增加 JPEG 影像的檔案大小；影像數量和緩衝區容量會相應降低。

電池持久力

使用充滿電的 EN-EL15b¹ 二次鋰電池組可記錄短片片段的近似時間長度或拍攝張數根據螢幕模式的不同而異。拍攝相片時的數據² 如下：

- 僅限觀景器：330 張（Z7），310 張（Z6）
- 僅限螢幕：400 張（Z7），380 張（Z6）

拍攝短片時的數據³ 如下：

- 僅限觀景器：85 分鐘
- 僅限螢幕：85 分鐘

以下操作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保持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RAW）相片
- 慢速快門
- 使用相機 Wi-Fi（無線區域網路）和 Bluetooth 功能
- 在連接了另購配件的情況下使用相機
- 反覆進行變焦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尼康 EN-EL15b 二次鋰電池組，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流失。

- 1 您也可使用 EN-EL15c/EN-EL15a/EN-EL15 二次鋰電池組。但是請注意，使用 EN-EL15a/EN-EL15 電池完全充滿一次電時您可拍攝的照片會減少。持久力根據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拍攝間隔以及選單顯示時間長度的不同而異。
- 2 CIPA 標準。使用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和 1 張 SONY QD-G64E 記憶卡在 23 °C（±2 °C）時測試的結果（目前數據截至 2018 年 7 月），其測試條件如下：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 1 張相片。
- 3 在相機預設設定下，使用 NIKKOR Z 24-70mm f/4 S 鏡頭和 1 張 SONY QD-G64E 記憶卡在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CIPA）指定的條件及溫度 23 °C（±2 °C）時測試的結果（目前數據截至 2018 年 7 月）。單個短片最長可達 29 分 59 秒；若相機溫度升高，記錄可能在達到該極限之前結束。

索引

符號

(自動模式)	41、45
P (程式自動)	74、75
S (快門優先自動)	74、75
A (光圈優先自動)	74、76
M (手動)	74、77
U1/U2/U3	74、79
(單張)	88、91
(低速連拍)	88、115
(高速連拍)	88、115
(高速連拍 (延長))	89、115
(自拍)	89、91
(寧靜攝影)	70
(電子前簾快門)	266
(機械快門)	266
(微細焦點 AF)	54
(單點 AF)	54
(動態區域 AF)	55
(廣闊區域 AF (小))	55
(廣闊區域 AF (大))	55
(自動區域 AF)	56
(矩陣測光)	112
(偏重中央測光)	112
(重點測光)	112
(高光偏重測光)	112
(減輕紅眼)	111、358
(慢速同步)	111、358
(後簾同步)	111、359
(曝光補償)	86
按鍵	49、126
按鍵	51
MENU 按鍵	18
(○) 按鍵	88
ISO 按鍵	84、85
(?) 按鍵	20、126、127
按鍵	126、143
按鍵	21、96
按鍵	18
(清晰對焦指示器)	64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417
圖示	40

數字

1:1 (24×24)	110
16:9 (36×20)	110
5:4 (30×24)	110

A

AC 變壓充電器	29、418、435、447
AC 變壓器	418、423
ADL 包圍	202
AE 包圍	195
AE 和閃光包圍	195
AE 鎖定	93、94
AF	52、255
AF 追蹤靈敏度	295
AF 區域模式	54
AF 速度	294
AF 微調	303
AF 輔助	43、260
AF 模式中的手動對焦環	261
AF 鎖定	93、94
AF-C	53
AF-F	53、125
AF-ON 按鍵	17
AF-S	52

B

B 門	82
-----------	----

C

Camera Control Pro 2	421
CHARGE (充電) 指示燈	29、30
CPU 接點	455
Creative Picture Control (創意 Picture Control)	98

D

DCF	448
DISP 按鍵	15
D-Lighting	327

DX.....	110
DX 格式.....	123
E	
EXIF.....	448
F	
Fn1 按鍵.....	24
Fn2 按鍵.....	24
FV 鎖定.....	361、416
FX.....	110、123
H	
HDMI.....	310、349、448
HDMI 記錄裝置.....	350
HDMI 連接器.....	349
HDMI 線.....	419
Hi.....	84
I	
ISO 感光度.....	84、173、244
i-TTL.....	356、357、413
J	
JPEG.....	108
L	
LED 燈.....	311
Lo.....	84
L (大).....	110
M	
MF.....	53
Mired.....	176
M (中).....	110
N	
NEF (RAW).....	108、172
NEF (RAW) 記錄.....	172
NEF (RAW) 處理.....	321
N-Log 設定.....	352
NX Studio.....	72、341

O

OK 按鍵..... 283、294

P

PictBridge..... 346、448
Picture Control..... 98、181、245

R

RGB..... 130、169、186

S

SnapBridge..... 40、340
S (小)..... 110

T

TIFF (RGB)..... 108

U

USB..... 341、346

W

WB (白平衡)..... 66、102
Wi-Fi..... 113、345

X

XQD 記憶卡..... 470

二畫

二次鋰電池組..... 28、418、447
人像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三畫

三腳架..... 82
下載中心..... ii
大小..... 110、170

四畫

中性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反向指示器..... 287
幻燈播放..... 162

手動	77、356、364
手動預設 (白平衡)	68、102、105、179
手動對焦	53、64
文字輸入	13、166
日期及時間	39、299
日期格式	40、299

五畫

主指令撥盤	17
主動式 D-Lighting	114
主體追蹤	61
功能按鍵	24
包圍	271
包圍次序	272
半按快門釋放按鍵	43
外置收音器	122、421
用戶設定	152、251
白平衡	66、102
白平衡包圍	199
白熾燈 (白平衡)	67、102

六畫

光圈	76
光圈優先自動	76
光控 AWL	379、386
光控 / 無線遙控 AWL	387
全螢幕重播	11、49、126
同步釋放模式選項	265
合格標記	313
多重選擇器	18
多重曝光	204
安裝鏡頭	36
收音器	122、421
收音器靈敏度	122、248
耳機	249
耳機音量	249
自定  選單	22、273、288
自定 Picture Control	182、183、245
自定控制指定	24、275、289
自拍	91、115、264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270
自動 FP 高速同步	269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85、173

自動包圍	194、271
自動外接閃光燈	356、363
自動 (白平衡)	67、102
自動區域 AF	56
自動區域 AF 臉部 / 眼部偵測	256
自動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自動對焦	52、255
自動曝光鎖定	93、94
自動變形控制	188、246
自動顯示切換	9
自然光 (自動) (白平衡)	67、102
色彩空間	186
色階分佈圖	130、131
色溫	68、104、177

七畫

位置資料	134、310
低光源 AF	260
低速連拍	88、115
低速連拍模式拍攝速度	265
刪除	51、144、159
刪除之後	160
刪除目前影像	51、144
刪除所有影像	145
刪除所選影像	145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44
快門速度	75、77
快門速度及光圈鎖定	285
快門速度閃光燈同步	270
快門優先自動	75
快門類型	266
快門釋放按鍵	43、44
快門釋放按鍵 AE-L	263
快門釋放模式	88、115
快速無線控制	374、382、389
快速裁剪	136
快速銳化	101
我的選單	335
技術規格	436
每秒拍攝幅數	89
每秒幅數	120

八畫

並排比較	333
------	-----

依照方向儲存對焦點	257
使用者設定	79、298
使用連機閃光燈	354
定時	82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8
拉直	328
拍攝張數	473
拍攝數據	132
版權	308
直射陽光（白平衡）	67、102
空插槽釋放鎖	314
非 CPU 鏡頭	304

九畫

保護相片	73
待機定時	44、264、310
後簾同步	111
恢復預設設定	391
扁平（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指令撥盤	17、285
指定遙控器（WR）Fn 按鍵	312
故障診斷	391
相片 / 短片選擇器	41、45
相片拍攝選單	147、164
相片資訊	128
紅眼校正	327
衍射補償	188、246
重設	165、243、254、317
重設用戶設定	254
重設使用者設定	80、298
重設所有設定	317
重設相片拍攝選單	165
重設短片拍攝選單	243
重新調整大小	325
重播	11、49、126
重播選單	147、158
重播檔案夾	159
重播縮放	12、131、143
重播顯示選項	159
重點測光	112
限制 AF 區域模式選擇	259
限制可選擇的影像區域	266
限制螢幕模式選擇	302
降低風聲雜音	249

音量	50、309
風景（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飛行模式	312

十畫

修飾選單	318
兼容的鏡頭	436
夏令時間	39、299
峰值對焦高光	268
時區	39、299
時區及日期	39、299
時間碼	250
時鐘	38、40
時鐘電池	40
格式化記憶卡	298
矩陣測光	112
衰減器	248
記憶卡	32、470、471
記憶卡容量	471
記憶體緩衝區	90
追蹤對焦連 Lock-on	256
配件	418
配件終端	444
閃光包圍	195
閃光（白平衡）	67、102
閃光控制	190、356
閃光補償	193、360
閃光模式	111、358
閃光燈	111、353、413
閃光燈同步速度	269、355
閃光燈就緒指示燈	417
閃光燈資訊	363、388
高光	65、112、130
高光偏重測光	112
高光顯示	296
高動態範圍（HDR）	211
高速連拍	88、115
高速連拍（延長）	89、115

十一畫

偏重中央測光	112、262
副指令撥盤	17
副選擇器	17、93
副檔名	169

動物臉部 / 眼部偵測 AF	59
動態區域 AF	55、117
商標資訊	449
問題和解決方法	392
將設定套用於實時顯示	268
從相機上取下鏡頭	37
控制面板	5、412
控制面板亮度	301
控制環	64、455
接環配接器	463
清理影像感應器	304、426
清晰對焦指示器	64
產品序號	4
眼部偵測 AF	57
眼睛感應器	8
統一閃光控制	357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181、245	
設定選單	156、297
連拍	88、91
連拍模式下查看全部	268
連接至 PC	313、341
連接至智慧型裝置	312、340
連結模式	311、369
連續 AF 模式優先	255
連續快門釋放模式	88、91、115
透視控制	329
陰天 (白平衡)	67、102
陰影 (白平衡)	102

十二畫

創意閃光系統 (CLS)	413
剩餘曝光次數	34
單次 AF 模式優先	255
單次連拍後，顯示	161
單色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單張	88、91、115
單點 AF	54、117、125
智慧型裝置	113、312、340
最大光圈	417
最小光圈	466
最多連續快門釋放次數	265
最近的設定	335、339
最高感光度	85、173
最慢快門速度	173

減少閃爍	189、246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187
減低高 ISO 雜訊	187、245
減輕紅眼	111
減震	116、193、247
測光	112
焦平面標記	65
焦距	457
焦距尺	457
無線	345
無線傳送器 (WT-7) 313、345、419	
無線遙控 AWL	368
無線遙控器	311、368、420
無線遙控器 (WR) 選項	311
畫面大小 / 每秒幀數	120、243
畫面豎直	127、161
短片	45、49、118
短片拍攝選單	150、242
短片品質	120、243
短片記錄按鍵	46
短片檔案類型	243
程式自動	75
虛擬水平線	15、16
裁剪	136
評分	163
距離優先手動	356、364
間隔定時拍攝	216
韌體版本	317

十三畫

微時短片	227
微細焦點 AF	54、117
微調白平衡	103、175
微調最佳曝光	263
感光度	84
群組閃光燈	372、380、388
蜂鳴音選項	309
資訊顯示	15、302、406
電子減震	124、247
電池	28、32
電池充電	28
電池充電器	28、446
電池持久力	473
電池資訊	314

電池電量.....	34
電源連接器.....	418、423
電源開關.....	38
電源關閉延遲.....	264
預設設定.....	147、391

十四畫

寧靜攝影.....	70、241
對焦指示器.....	64
對焦移動拍攝.....	235
對焦模式.....	52
對焦點.....	93
對焦點數目.....	257
對焦鎖定.....	93、94
慢速同步.....	111
慢速動作短片.....	121
構圖網格顯示.....	268
監察預閃.....	416
管理 Picture Control.....	183、245
與相片設定相同.....	118
語言 (Language).....	38、298
說明.....	20
輕彈.....	11
遙控閃光燈攝影.....	353、366
遙控線.....	82、419
遙控頻閃.....	376、384、389

十五畫

廣闊區域 AF.....	55、117、125
彈性程式.....	75
影像大小.....	110、170
影像品質.....	108、170
影像重看.....	127、160
影像重疊.....	330
影像除塵參照相片.....	305
影像區域.....	123、169
影像註釋.....	307
影像感應器.....	2、426、432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	413
標準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模式撥盤.....	74
模式撥盤鎖定釋放按鈕.....	74
模擬閃光.....	271
編修.....	324

編修短片.....	139、333
編輯短片.....	139、333
線夾.....	422

十六畫

機身蓋.....	36、419
螢光燈 (白平衡).....	67、102
螢幕.....	6、10、403
螢幕色彩平衡.....	300
螢幕亮度.....	299
螢幕模式按鈕.....	8
選單指南.....	147
選擇日期.....	145、146
選擇以傳送 / 取消選擇.....	138
選擇以傳送至智慧型裝置.....	138
選擇色溫 (白平衡).....	68、104、177
選擇開始點 / 結束點.....	139
選擇影像區域.....	123、169
錯誤資訊.....	398、400
頻閃.....	357、364
頻率響應.....	249

十七畫

儲存 / 載入設定.....	315
儲存目前的畫面.....	142
儲存使用者設定.....	79、298
儲存檔案夾.....	165
檔案名稱.....	169、243
檔案資訊.....	129
檔案編號順序.....	267
縮圖.....	12
總覽數據.....	135
臉部偵測 AF.....	57
鮮豔 (設定 Picture Control).....	98

十八畫

濾鏡效果.....	101
翻揭式螢幕.....	3
雙區縮放.....	274

十九畫

曝光.....	86、261
曝光延遲模式.....	265

曝光指示器.....	78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261
曝光補償.....	86、262、270
曝光數據.....	129
曝光鎖定.....	93、94
邊暈控制.....	188、246
鏡頭.....	36、454
鏡頭接環.....	36
鏡頭接環標記.....	36

二十畫

觸控.....	10、62、309
觸控式螢幕.....	10、62
觸控快門.....	10、62
觸發 AF.....	258
釋放按鍵以使用撥盤.....	287

二十三畫

變形控制.....	328
-----------	-----

二十四畫以上

觀景器.....	8、409
觀景器色彩平衡.....	301
觀景器亮度.....	301
觀景器接目鏡.....	8、420
觀景器接目鏡蓋.....	420
觀景器對焦.....	8
觀景器優先.....	9

透過韌體更新進行的更改

韌體版本資訊

若要查看相機韌體版本或更新相機韌體，請在設定選單中選擇韌體版本。Z 7 和 Z 6 的最新韌體可從尼康下載中心進行下載。

<https://downloadcenter.nikonimglib.com/>

使用 “C” 韌體 3.30 版時可用的功能

以下說明了相機 “C” 韌體 3.30 版的可用新功能。

儲存對焦位置

儲存對焦位置選項已新增到設定選單。

如果選擇開啓，關閉相機時已生效的對焦位置將在下次開啓相機時恢復。

- 對焦位置可能隨著調整變焦或環境溫度的變化而改變。
- 當相機與 Z 接環自動對焦鏡頭一起使用時，此選項才適用。
- 選擇開啓可能會增加相機啓動時間。



語音備忘（僅 Z6）

語音備忘選項已新增至功能，可透過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為短片記錄按鍵指定這些功能。在語音備忘功能中，短片記錄按鍵可用於記錄和播放大約 60 秒的語音備忘，同時還可顯示照片。




■ 記錄語音備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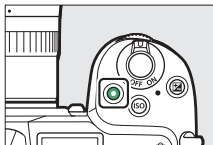
- 1 選擇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 短片記錄按鍵的語音備忘。




- 2 選擇重播模式並顯示您希望為其新增語音備忘的照片。



- 3 保持按下短片記錄按鍵。
 - 按下該按鍵時，將繼續記錄。
 - 在記錄過程中顯示  圖示。





4 鬆開短片記錄按鍵結束記錄。

- 帶有語音備忘的照片以  圖示顯示。
- 記錄將在 60 秒後自動結束。



✓ 注意事項：語音備忘記錄

- 語音備忘不能新增至帶有現有備忘的照片（以  圖示顯示）。在嘗試記錄新備忘之前刪除現有備忘。
- 正在記錄時，不能查看其它照片或使用觸控。
- 在以下情況下記錄將結束：
 - 按下  按鍵，
 - 退出重播模式，或者
 - 關閉相機。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操作其他相機控制可能會結束記錄。

✓ 語音備忘檔案名稱


語音備忘的檔案名稱形式為 "DSC_nnnn.WAV"，其中 *nnnn* 是從與該語音備忘相關的圖片中複製而來。

- 相片拍攝選單中的色彩空間選為 Adobe RGB 時所拍攝照片的語音備忘，其檔案名稱形式為 "_DSCnnnn.WAV"。
- 在相片拍攝選單中，透過檔案名稱命名照片的語音備忘將擁有三個字母的首碼，該首碼與其相關的圖片首碼相同，而不是 "DSC"。

■播放語音備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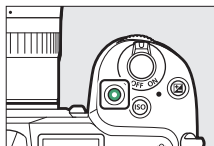
- 1 選擇用戶設定 **f2**（自定控制指定）
> 短片記錄按鍵的語音備忘。



- 2 選擇重播模式並顯示帶有  圖示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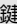


- 3 按下短片記錄按鍵。
 - 語音備忘重播將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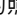






- 4 再次按下短片記錄按鍵。
 - 語音備忘重播將結束。

✔ 注意事項：語音備忘重播

- 在語音備忘重播過程中停用重播縮放。
- 在以下情況下將結束重播：
 - 查看其他照片，
 - 按下  按鍵，
 - 退出重播模式，或者
 - 關閉相機。
-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或操作其他相機控制可能會結束重播。
- 保護照片還可保護任何相關語音備忘。不能單獨應用保護。
- 使用 WT-7 上載至電腦或 FTP 伺服器的照片中不包含語音備忘。在 HTTP 伺服器模式中查看照片時，語音備忘以單獨檔案列出。

■ 刪除語音備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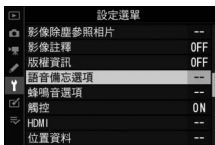
查看標有  圖示的照片時，按下  按鍵會顯示確認對話窗。

- 若要同時刪除照片和語音備忘，請反白顯示影像及語音備忘並按下 。
- 若要僅刪除語音備忘，請反白顯示僅語音備忘並按下 。
- 若要不刪除任何檔案而恢復重播，請按下 。
- 刪除照片會刪除任何相關語音備忘。



■語音備忘選項

設定選單現在擁有一個語音備忘選項項目，它包含以下語音備忘記錄與重播選項。



- 語音備忘控制可控制語音備忘記錄過程中短片記錄按鍵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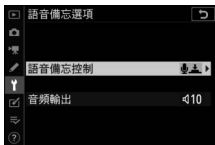
- 保持按下（預設）：按下短片記錄按鍵時才會進行記錄，鬆開該按鍵時結束記錄。

- 按下後開始 / 停止：按下短片記錄按鍵後開始記錄，再次按下則結束記錄。

- 音頻輸出控制語音備忘重播音量。

- 揚聲器 / 耳機：選擇在與相機相連的相機揚聲器或耳機上播放語音備忘時的音量。

- 關閉：按下短片記錄按鍵時不會播放語音備忘。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台灣經銷商
國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72號8樓
+886-2-2740-3366

NIKON CORPORATION

© 2018 Nikon Corporation

SB2G07(16)
6MOA1016-07